北镇县文史资料

第八辑

政协北镇县文史资料委员会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八日

本刊封面：
书名题字：李凤池
封皮照片：卢振冬
责任编辑：崔景和

编者的话

本会从去年以来，较集中地征集了“伪满时期的历史资料”，截止一九八六年八月，已征集近百篇文稿，约三十多万字。为提供有关研究部门的参考与史料的系统化，从来稿中选编了二十篇文稿出版《伪满时期的史料》专辑。借此机会，向热心投稿的同志与诚恳提供资料的单位和个人，深表谢意。

目　　录

伪满时期北镇大事件

——文史办整理

“九、一八”事变后，东北沦为日本帝国主义殖民地十四年，北镇县广大人民群众，同东北各地人民一样，遭受到日本帝国主义的残酷压榨和蹂躏，精神受摧残，经济上受掠夺，致使经济贫穷，民不聊生。为了使后代铭记前辈身遭亡国之苦，奋力振兴中华，本会除征集选编了有关这方面的珍贵史料外，将日本帝国主义在十四年中，实施和采取的殖民主义统治的政策、法令、措施、手段，以及在北镇境内众所周知而又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例，以“伪满时期北镇大事件”的形式列出来，仅供研究北镇县史志的有关部门与同志参考。

在收集整理“伪满时期北镇大事件”过程中，曾走访知情者多人，查阅1981年3月出版的《伪满州国史》，并请伪满时任职者撰写文章，请有关部门和重点知情人座谈核实。尽管如此，从一个县揭露如此庞杂的史实，必有不足之处，恳请各界人士指正。

一、日军进入北镇城

1931年9月18日夜十时二十分，日本关东军在柳条沟自行“炸毁南满铁路，进攻沈阳北大营，制造武装侵略东北的九、一八”事变。次日，日军占领沈阳、长春，同时占领安东（今丹东），凤城等地，10月8日，日军飞机十二架侦

察并轰炸锦州；11月26日，关东军特务机关长土肥原制造第二次天津事件，关东军以救援天津日军为借口，向辽西大地进犯，12月19日关东军司令官本庄繁发出“辽西讨伐令”，12月23日开始攻击锦州，12月31日日军侵入沟帮子，激起我县人民抗日救国义愤，各路抗日义勇军约万人围攻北镇县城，要求县长夏钟秀组织从农村逃入城内的枪户与城内武装一致抗日。但县长及地主豪绅竟然不顾民众的抗日要求，秘密遣人去沟帮子请日军进城。于是沟帮子日军向北进犯打退了围城的抗日武装力量，晚9时，即1932年1月9日晚，北镇古城沦陷日军手中。从此，北镇人民遭受灾难十四年。

二、伪满北镇县公署成立

日军侵入北镇后，于1932年1月11日，即着手筹建伪北镇县公署事宜，日本关东军派来日本人名叫四本直孝任县参事官，原县长夏钟秀留任，办理行政事务，原公安局长单长柏率领旧有警察队担任地方警备维持治安。在城内西大街设日军关东军守备队，担任地方一切军事讨伐任务。伪县公署地址，仍设在中华民国时期县政府所在地，即现在北镇县人民政府的旧址。伪县公署的机构定为一科四局，即总务科科长郎玉林，教育局局长杨涣文、财政局局长叶泮林、警务局局长单长柏，内务局局长柏天培。以后曾几次更迭机构和人员。

三、日伪军警进闾山大肆烧杀

日军侵入北镇后，群众的抗日武装转入闾山一带。以小股兵力打击日伪军。日军为了消灭抗日武装力量，在伪政权

建立不久，于1932年6月到1936年秋，曾到闾山进行二、三十次围剿抗日武装，最大规模的是联合黑山、义县、阜新、台安、盘山、锦县、北镇等七个县的日伪军兵分几路进入闾山扫荡。每到一处先是打枪放炮见人就杀，然后来个放火烧光。据当时目击者张永吉老人介绍，在伪满大同元年(1932年)6月6日早晨，从城里向华丰村开来一、二百名日本兵，分散在各个山路上，见人就开枪射击。躲在山里的村民印国才被日军发现开枪打死，河南屯张作贵的老伴儿，带五个孩子躲在山洞里，被前坡的日军用望远镜发现，一阵机枪这娘六个全被打死在山洞里，烧锅屯外号叫张大魔症的和三红眼子的两个人，都是老实厚道的庄稼人，因下地干活被日军用刺刀挑死在大道上，马名升的母亲，在这样兽性屠杀中当场被吓死。日军刚进入头道岔子屯口，就把马连胜的房子烧了，接着不分青红皂白把邱连荣，胡玉祥的房子一律烧光，当时烈焰飞空、血染青山，就在这一天华丰村被枪杀十人，二十一户约六、七十间房子被烧光。

据罗罗卜乡十字口村王德吕介绍，日伪军搜十字口村他正十九岁即1932年秋季，梨果刚摘完，一百多名日伪军，坐铁甲车到闵家村下车、兵分两路向十字口扑来，边走边放枪炮射击，一进入十字口屯见狗就开枪见房子就烧，柴草垛也点着了，霎时，全村上下烟火冲天，像一条火龙一样从南往北笼罩着什字口，村民们听枪声早已躲在远山坳里，天黑枪不响下山一看，全屯二百间民房被烧光了八十几间，余者正在烧着被人扑灭，才算保存下来。

日寇入山几次扫荡，据资料记载打死抗日义勇军四、五十人、无辜百姓被杀三十多人，烧毁民房数百间。

四、缴枪、抓人、逼出人命

1932年9月11日，日伪当局发布《治安警察法》，1933年2月26日发布《暂行枪炮取缔规则》，根据这些法令，日伪当局要从民间强行收缴枪支，违者严办，甚至处以死刑，这又是降临在北镇人民头上的一场大灾难。有枪户交出枪支了事。那些无枪户或被嫌疑户，只要有人说到，就用绳绑车拉送到警察分所，打骂灌凉水，强打硬要。为此事，判刑、拘押、逃跑在外不知多少人，据当时身为警界要职的王希尧介绍：在伪满当局指令下，北镇县收缴枪支先后共四次。

第一次，伪县公署建立后，驻在北镇的日军头目向伪县长宣布，将全县所存枪支，按枪证花名册一律上缴县公安局，无证者也要交出。伪警察使用的子弹要造册登记，如有损失由公安局长负责。一道指令下来，城内外大小村屯凡有枪者与无枪证有枪支的一律交出，逾期不交，犯通匪杀头罪。

第二次，是1933年4月，日军当局发出布告，有枪不交者决不宽恕，各村屯伪军警本着不交即杀的原则，到处抓人逼供强行收缴，全城上下闹腾几个月，收回大小枪百余支。

第三次，1934年春，伪满当局以保障全国治安为口号，全县来一个大搜查，又收缴二十余支。

第四次，1935至1938年间又进行一次大张旗鼓的收缴，这次收缴无目标，完全是依靠各地警察进行侦察，利用十家连坐“保甲法”，发动检举告密，凡是有嫌疑者，就抓来捆绑拷打灌凉水，有的因交不出枪被折腾得死去活来，有的人被折磨致残致伤甚至死亡。城内有位六十多岁的老瓦工黄万年，因被定藏枪嫌疑，灌凉水后当即死亡。

五、清乡与治安维持会

中国抗日武装力量同民众结合，与日伪军进行坚决的斗争，这就使日本帝国主义认识到不能单纯依靠武力征伐，还必辅之以反革命的政治工作。于是，在1932年末，在关东军指使下，成立以伪满国务总理为委员长、以伪军政部和民政部为主体的所谓清乡委员会，各省县也以伪省县长为委员长，以驻在的日伪军警行政机关头目为委员的省县清乡委员会，它的任务是掌管该区域内的“自卫团”的改编及其反动宣传工作。

1933年6月，日本关东军将驻防部队分散配置，妄图彻底消灭抗日武装力量。与此相适应，伪中央、省、县都成立了治安维持会，接替清乡委员会的余部任务。伪中央治安维持会委员长由关东军参谋长担任，副委员长由关东军副参谋长和伪军政部民政部次长担任，各省治安维持会以驻防日军参谋长任委员长，伪省长和警备司令官为顾问，并从各日伪机关中选任委员，县以下的治安维持会也照此办理，从治安维持会的成员组成，充分说明了它的反动性质，它继承了清乡委员会衣钵，配合军事镇压，强行收缴武器，拼凑汉奸武装“自卫团”，调查户口，推行保甲制度，设立交通通信网，搜集情报，进行反动宣传等等，这个组织的建立把关东军对中国人的血腥镇压又推进了一大步。我县的治安维持会由伪县公署参事长（日本人）控制指挥，委员由伪军警宪头目和乡间土豪劣绅充当，专门进行反动宣传，为伪军警收缴武器，清乡并村，收集抗日武装活动情报等。日伪军进入罗罗卜乡闵家一带围剿抗日义勇军，烧毁民房就是县治安维持会

成员，曹屯村大地主胡洛涣反映情报带路进山的。

六、两条特殊法令

1932年11月9日，伪满当局公布了《暂行惩治叛徒法》和《暂行惩治盗匪法》，前者把"聚众"与"结伙"视为"匪贼"而加以惩处；后者则是给日军与警宪以"临便格杀"的无限权利。这两条法令，实际是套在中国人民脖子上的铁索，不知有多少无辜百姓死于此法，而勤劳善良的北镇人民也身遭其害。

七、极端残暴的保甲制度

伪满的保甲制度，是中国历史上的封建专制统治与日本法西斯统治的混合体，是极端反动残暴的制度。

1933年12月22日，伪满当局公布《暂行保甲法》，该法将保甲制度，连坐法和"自卫团"的组织三个部份结合起来，根据该法，居民以十户为一牌，村或相等于村的区域为一甲、一个警察区域内为一保，保设保长，副保长，甲设甲长，副甲长，牌设牌长。《连坐法》规定，订立连坐公约，各户具结划押，交保甲所一份，各户贴一份互相监督，如果某一牌出现所谓"扰乱治安"的犯罪人，各户负有连带责任，即一家犯法十家受罚名为"连坐金"，对个别不敢与之连坐的就入另册了，属于被清除的对象。这就是日本帝国主义利用这个法达到清乡目的，消除反满抗日分子。曹屯乡徐屯村有位外来人叫李九，没人敢和他连坐、后被徐屯保甲所抓起来，送曹屯胡洛焕团部被枪毙了。保与甲还负有组织"自卫团"的义务，规定年满十八岁到四十岁男子，均有充当自

卫团员的义务，受当地日伪当局的训练与驱使，据伪警察杨玉丰回忆：1934年春季，北镇县成立了保甲自卫团办公处，设在城内老爷庙院内，主办人李子丹（旧中国在江西省当过一任县长），办公人员有李振廷、阎振岐、杨玉丰等三人，办理保甲事务，1935年末，保甲自卫团改为北镇县保甲自卫团总部，在县公署院内办公，派日本人中村市藏为总部顾问，主管大权，办公人员有文书李汗池、会计刘净轩、催款员侯作卿、电话管理杨玉丰、调查员贾子英、王静洁等六人，城内设东西南北方四个保甲，东方保长李振东，西方保长王冲汉，南方保长秀蔚芝，北方保长肖午桥，乡间各保甲配有十至二十名自卫团员接受日军训练，按照连坐公约查户口，抓人传讯，协助伪警察干坏事，因此，当时农民群众把"棉花桃子、洋麻杆子、警察狗子，保甲卵子"四种人称为农村四大害。

八、归屯并户、制造无人区

全面推行归屯并户，开始于1934年12月3日，伪满民政部发布《集团部落建设》文告之后，1936年日伪当局又拟定了《治安肃正三年计划》，加紧建立集团部落。据《伪满州国史》一书记载，就整个东北来说，1936年共建集团部落三千二百六十一个，1937年又建四千九百二十二个；1938年共建一万二千五百六十五个，1939年底增至一万三千四百五十一个，因归屯并户而受害的人达五百万人，占总人口的十分之一。

归屯并户和制造集团部落的过程，是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人民群众大施淫威，制造骇人听闻的法西斯惨案的过程。

他们以"维护治安消灭土匪"为名，实则对抗日武装力量进行政治围困和经济封锁。他们强迫小村屯的人离开世代居住的土地家园，迁到指定的部落之内，制造无人区，对原来的村庄一律烧光、抢光、杀光。

北镇归屯并户从1937年和1938年，在山区和东荒片开始。据张永吉老人回忆：1937年春，县警察局传达日本关东军命令，强制将祖居闾山零散户和小屯搬到指定地点，建立集团部落，警察局命令西烧锅村(今付屯乡大部如华丰，龙岗等地)的所有山区分散各户搬下山来，不搬者烧房杀头。规定二道沟子上边都集中到头道岔子；三道沟三十多户都集中到新立屯（这是新规定的名，实际是河荒滩无人居住），限期一个月，如过期不搬，在太阳没出来前和太阳落后见人活动，就以土匪论处，枪杀不恕。这道命令，把老百姓吓坏了，正值春种季节，眼看着几代人用镐刨出来的不成片土地不能下种，多年培育的果树不让经营管理，硬顶着不搬，又怕烧房了，人命又保不住。无奈年轻人携着老人，抱着孩子，含着眼泪搬下山来。有的搭个席棚；有的用被褥支个盖，四周围以破布；有的竟露宿通宵，当夜幕下垂时，老年人呻吟声、小孩子嚎哭声、大人的哀叹声，随着萧瑟的西风混成一片。真是惨绝人寰不忍卒睹。

吴家乡，处于北镇东部洼区，过去穷人为了谋生开荒种地，分居在大荒片上。1937年春，盘山县（原归盘山县管辖）警察局来个叫九济指导官的日本人，看一下地形就命令地方官吏，限七天将庞家（今东兴）、后庞家、前街、树园、杨家窝堡、五家堡等五个自然屯的六十一户人家迁到前庞家屯建立部落。什么叫部落？即四周土墙上架电网，四周

设炮台，前门两侧设警备队宿舍，住进部落的居民每人发带手纹的住民证，无证者进入当即逮捕，外出办事需有警察署长的通行证书，种地不准离部落太远，致使远处耕地大片撂荒，群众生活极端困苦。

九、城边路边不准种高秆作物

1933年4月21日，伪满中央警备司令部发布了城边路边不准种高秆作物的命令。命令规定，在县城三华里以内禁止种高粱、玉米等高秆作物。这种无理要求，后来竟扩大到全东北，并一直坚持到伪满州国垮台。在1939年至1940年（伪康德六、七年）间，北镇县烧锅村（今付屯乡），接到了警务科的命令，按这条命令，城西的几个屯占全村耕地一半不准种高秆作物，还有六条警备路，要求将路两旁三百米以内的耕地改成顺路垅，百米内插兰旗，三百米内插红旗，城边路边三华里又不准种高秆作物。这道命令周围几个县都不敢抗。伪满烧锅村长张永吉，看到群众发愁的样子，又想到不用说不种高秆粮谷作物，人要挨大饿，就是买杆子、红兰布需花掉伪币四千五百元，摊到人头上又是一大灾难。他跑到县公署请求，不答应，又给阜新海州关东军司令部打报告，这么一推时间，头一年没办，二年没人催，这样，烧锅村免除这场灾难。

十、建立庞大警察队伍镇压人民

日本帝国主义实行法西斯高压统治的标志之一，是伪满州国拥有庞大的警察队伍和警察机构。1932年3月1日，在伪民政部内设警务司，即伪满初期的警察总部。1932年9月11

日公布《治安警察法》，各省设有警务厅，各县设有警务科，下设警察署，警察署之下设立警察分驻所或派出所。这套警察机构都由日本人直接控制。另外还有专门由日本警察组成的特殊警察队，如海边警察队，国境警察队，和游动警察队。1941年2月在重要城市，重工业地区以及抗日联军进行活动的所谓“治安不良”地区，设置了装备优良和机动性较强的警察警备队。在林区设森林警察队，在铁路沿线设有铁路警护队。

日伪警察，除少数司法警察外，属于行政警察范畴的大多数是保安警察。其中又分为高等警察和普通警察，高等警察主要以抗日团体和进步人士为管制对象，进行迫害与镇压。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后，为了进一步掠夺东北经济，设了经济警察。1938年随着《劳动统治法》的实施，又设了劳动警察。

北镇县是在1931年至1934年间，仍保留原公安局的名称。下设六个分局，即沟帮子、中安、青堆子、常兴、正安、北镇城内等。当时三十二个街村均设警察分驻所。在伪县公安局直辖下，有警察大队，有警察五百多名。其中行政警察二百五十余名，武装警察三百人。1934年以后改为北镇县公署警务科。把下属的公安分局改为警察署。北镇城内一署，沟帮子二署，中安三署。这些警察署分别管辖各村的警察分驻所。警察是日本帝国主义统治中国人的御用工具，也就是日本帝国主义者讲的“让中国人治服中国人”的侵略手段。由于警察机构密布，警察林立，人民群众被剥夺了一切政治权利和一切自由。生在那个年月的人，如今提及警察的所作所为，真是不寒而慄！

十一、地籍整理及其险恶目的

1932年5月23日，伪满当局在民政部下设土地局，1936年3月26日，又在伪国务院设立地籍整理局，开始实施为期八年的地籍正理计划。准备投入伪币六千余万元经费。动用五十万名人员，对全东北一百三十万平方公里中的七十二万平方公里的田野和三千万宗民地进行所谓的地籍整理。日伪当局如此兴师动众，不惜重金，搞地籍整理，其目的何在？据有关资料记载，除了日伪当局中央和地方的收刮租税，维护半封建土地关系，进行殖民统治与掠夺的需要外，更主要的日本帝国主义霸占土地，从日本国向东北移民的需要，因此日本帝国主义于1936年制了百万户五百万口人的移民计划，二十年内完成。可占东北耕地一千万町步（注：一町步相当三垧）。当时东北耕地面积大约是一千五、六百万公顷，加可耕荒地一千三、四百万公顷，总共为三千多万公顷。如日本移民侵略得逞，岂非是东北的全部耕地和大部荒地均将被剥夺殆尽。

截止1944年止，已移来的日本人，占地达一百五十二万一千公顷。约占当时耕地的十分之一。也就是说中国人民的每十公顷耕地中就有一公顷土地被日本移民所占有。这就是日本帝国主义所以花大力气进行土地整理的原因。他们制造出"空地"来，为日本移民占地制造借口，以达到长期统治东北的目的。

北镇县的原西烧锅村，在伪康德六年(1939年)接到日本人要往这里移民的指令。移民未到之前，先把土地所有权变给移民。日伪警宪人员把占地范围划定后，强制购买华丰村东到西门外赵屯西、南至河、北至山梁这片耕地，共三百垧。

当时地价伪币一千元一垧。而这次作价按地亩捐投税额核算。一垧以二百七十元作价，有地户吃了四分之三的亏。有的人家变了“无产户”。在日本人移民未来之前，地暂租给原地户，租金一垧地十九元。指定种黄烟修烟楼子，给日本人打基础。后因情况变化，移民未来，地租金一直交到祖国光复。

十二、所谓的“犯罪节”

1936年4月，日本关东军又炮制了“满州国治安肃正计划”。治安肃正重点虽然是广大农村和山区，但并没有放松在城镇的血腥镇压，日伪当局，甚至把每年的二月一日到四月一日，十月一日到十二月一日，规定为“犯罪节”，在这四个月期间，集中全力实行所谓大检举，每次大检举，都有成百上千人，因反满抗日和思想犯的罪名，遭到逮捕入狱，大多数被枪杀。

1937年（伪满康德四年）4月15日，在“全满大检举”中，开始在教育界捕人，日本帝国主义者认为“教育界是煽动反满抗日活动的危险层”，指示各地特务机关，加速侦察抓紧行动，严厉镇压。北镇县曾对教育界施行两次逮捕，第一次是在1940年12月间，锦州宪兵队在北镇县公署警务科配合下，以反满抗日的罪名，逮捕了北镇南学堂教员：万存质、秦墨林、魏家骥、史文举等人，押入锦州监狱，在审讯期间，宪兵队对他们严刑逼供，施以灌凉水，过电等毒刑，均未招供，一直监押二年，在无证据情况下，才获释放归里。再一次是日本对英美的战争爆发后，日本帝国主义怕天主教徒和耶苏教徒（这两个教会是英法设立）进行抗日活动，令地方警察将信奉这两教的信徒拘禁审讯，有问题者监押，当

时逮捕不少人，其中有的是教师，经审讯没活动才被释放。

十三、协和会是什么货色

满洲国成立时的自治指导部解散后两个月即1932年7月25日，成立了全国协和会，在当时抗日思潮日趋高涨的形势下，日本帝国主义者认为需要有个从思想上统治人民群众的所谓“思想教化的国民组织”，所以说协和会是与满洲国同时产生的一种国家团体，它不是政府的附属机关，也不是与政府对立的机关，而是政府的“精神母体”。“精神母体”即“建国精神”也，而“建国精神”则是以实现日满一德一心，民族协和，王道乐土，道义世界为理想的天皇圣意。这就是说，协和会首先是向广大中国群众灌输所谓“建国精神”的实践组织，是一支日本侵略军进行武装占领和日伪进行反革命大屠杀的特工队或别动队。因此伪中央到地方村公所层层建立协和会组织。头目是当地政府的要人，具体组织是亲日派会说日本话的汉奸、除了搞青年训练、就是帮助日伪警宪镇压人民，收集情报，征收物资，抓兵抓劳工搞民族分裂，搞反革命政治宣传等等。（北镇县协和会本部在本辑内有专文介绍）

十四、粮谷出荷与粮食配给

日本帝国主义为了最大限度地掠夺中国人民生产的“粮食．在农产品购销方面，实行两项残酷政策，即所谓“粮谷出荷”和“粮食配给”，它是伪满十四年间日本侵略者给中国人民制造的最深重灾难之一。

1938年8月22日，伪满国务院会议决定《米谷管理制度要纲》，同年11月7日公布了《米谷管理法》和《满州粮谷股

份公司法》，从此以稻米为首的粮谷购销、加工等均由伪满政府控制并统由《满州粮谷公司》进行，1939年10月公布了《主要特产物专管理法》，根据该法，还成立了“满州特产专管公司”，以垄断大豆、苏子、大麻子和小麻子等油料作物，进行廉价搜刮。

随着侵略战争的持久和扩大，日本帝国主义为了加强对粮谷掠夺，于1941年推行“粮谷出荷”政策，以每百公斤一元价款同农民春天签订“出荷”契约，规定最高出荷量，以便秋季不管收成如何强迫农民如数交粮。每当秋季日伪反动势力倾巢出动全力以赴，协和会打前阵，宣传日满亲善多交报国粮，警宪人员坐阵拷打逼讯，村区划长带着自卫团挨户搜查，无粮抓人送交警察分驻所候审，从而在农村大地，刮起“出荷”的妖风，广大农民群众饱受其难。

北镇县历年是从10月15日到12月末，为粮棉出荷期，这个期间，由县村（街）及警察人员组成一个强大有力的督历班，督促农民完成出荷粮棉任务。如有抗拒及拖拉户，就实行打骂关押等野蛮手段，直至把粮棉交足为止。没粮的贫困户，更是难上加难，买粮没钱，不交刑法受不了，在严冬三九冰天雪地时，将欠粮棉户召集一起，所谓开会实际是挨个过堂，有的罚跪在雪地上举秫秸，有的灌凉水，让欠户们看，甚者被严刑拷打，为此丧身不在少数。中安镇中东村王朋如，全家七口人仅种五亩地，这年种大豆遇洪水，把即将成熟豆子冲倒，后经扶起秋后仅收大豆150斤，而春天订的出荷契约是五百斤，只好忍痛合伙雇大车把150斤大豆，送到四十华里远的青堆子，就是这样作还被打得死去活来，回家三天后含冤而死。

据正安镇东赵村居民，张德奎、张振国、范永奎老人回忆伪满本村催出荷粮棉时情况，作了如下介绍：东赵村当时是伪正安村东赵区划所下属的西赵屯，当时有一百一十户人家，四百多口人，三千多亩耕地，年种粮谷二千六百亩，总产三十九万斤，出荷粮八万斤，占粮谷总产的百分之三十，迫种棉花四百亩，总产籽棉二万斤，出荷籽棉六千斤占棉花总产的百分之三十，从出荷数字看还给你留下多一半，但是该屯百分之七十的耕地，都在地主富农手里把持，百分之八十的贫雇农仅占有耕地百分之三十，广大贫雇农为了生存不得不去高价租种地主的土地，地种的不多受剥夺粮棉却不少，即要付地主的地租又要负担出荷及官税，两肋夹一攻，农民是白干一年，到头来落个两手空空，年复一年都是如此。因此绝大部分人家交不足也有交不起的，尽管区划所狗腿子们多次催缴也束手无策。于是区划长黄香五就协同伪警察，组织棒子队（自卫团）逐屯逐户去威逼，对迟一迟的非打即骂，拖一拖的就施以灌凉水等酷刑，把老百姓整的惊恐万状，真不知如何是好。有一次黄区划长协同伪中安二署警察张国玉，外号张大下壳子，下令召集欠粮户主开会要出荷，一听说是张大下壳子来要出荷，凡欠粮棉户男人都躲藏起来，不给面见。这样一来张黄二人一看，通知下去等了一天时间仍不见一个人，就大发雷霆气极败坏，喝令十几个棒子队马上到各屯抓人，下午三、四点钟，棒子队到西赵屯，走东家串西家闹个鸡飞狗跳墙见人就抓，闹腾好一阵，只把马会峰妻子马蔡氏，冯福林妻子冯王氏，张有奎妻子张张氏（孕妇）抓来，由棒子队押着到区划所，张大下壳子一看见，就红了眼睛，横眉立目的跳起来，不由分说操

起准备好的胶鞋底子,对几个女人挨个往手猛打,打得几个女人哭叫声不止，浑身乱哆嗦疼得难过后都倒下，后再拉起来继续打．尤其把已怀孕七、八个月张张氏的手，打成紫茄子色，肿起多高，抱着手指声淘不止，惨不忍闻，把在场人吓得面如土色。敢怒而又不敢言。当晚，西赵屯范永春、张德奎二人硬着头皮被找到区划所，张大下壳子正为了吃钱纳贡，对他们更不客气,也照样打一顿鞋底子并严加训斥,点着鼻子要出决句后,才放回来,同时期因要出荷粮棉，树林子屯老百姓有80%挨过张大下壳子的毒打，黄屯的白志德，李广庆被边家分驻所警察们绑在板凳上灌了凉水，被灌的头发茬上都冒血。正安卜街上高德文，没有棉花交出荷，警察和区划所人们，就把他家仅有的八床被套也都抢走，抵了出荷棉。

粮谷分配始于1940年6月，在主要城市中实行，到1943年，全东北城乡普遍展开，其配给标准量很低，而且随着大东亚战争的需要，配给量逐月下降，中国人根本得不到大米吃．据《伪满州史》一书中记载，1943年对中国人的粮谷配售不仅品种次并且数量低，配售量分为劳需，一般，农村三大类：

劳需又分两种
- 一种：每月24公斤，
- 二种：每月15.5公斤，

一般又分甲乙
- 甲、特殊公司、官厅和与此相当者
  - 大人　每月　12公斤
  - 小孩　每月　7公斤
- 乙、大人　每月　9公斤
  - 小孩　每月　7公斤

农村地区 { 大人　每月　6.5公斤
　　　　　 小孩　每月　6.1公斤

规定虽如此，但实际配售量大大低于这个数量。在城市里没有职业或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尽量少配给或不配给粮食，妄图把他们驱向农村，对成年人有的实行工作现场供应伙食的办法，以避免劳需配给量转用于家属，而农村更苦了在那个岁月里，买卖粮食均被视为经济犯罪，出荷粮经济犯把人们逼得背井离乡，过着半年糠菜半年粮的苦日子。

十四、勤劳奉公与大抓劳工

日本帝国主义掠夺东北的劳动资源，为其侵略战争服务是绞尽脑汁的。在1937年12月14日，就制定了《满州劳工协会法》，1938年1月设满州劳工协会。1938年6月又制定了《暂行劳动票发给规划》从1939年1月30日起，实行劳动指纹登记，送交指纹管理局，从而形成名附其实的一元化的伪满劳动统治法。1941年10月22日，又公布了《劳务兴国会法》，解散劳工协会，成立劳务兴国会，协助伪政府劳动部门推行劳动统治政策，此政策的核心是所谓“国民皆劳”，即为支持长期侵略战争，驱使全东北人民负担各种艰苦的劳役。采取的手段是：

第一：建立所谓勤劳奉公制度。1942年11月18日公布了《国民勤劳奉公法》，其中规定，凡是年龄达到二十岁到二十三岁的青年男子，不被征为国兵者（残废、精神病除外）都有义务参加勤劳奉公队。1945年3月11日该法修改，将年龄延长至三十岁，勤劳奉公队劳役时间，三年内共12个月必要时还要延长。在这条法令下，北镇县的勤奉队开始组织，事先由各

级协和会训练，有命令就出发。1944年县协和会青年训练所教官付万青带队，共一百二十人，修大虎山到青堆子的铁路地基工程，时间三个月，还有去修河坝挖煤和修军事工程的。

第二：1942年12月23日，伪满当局公布了《学生勤劳奉公法》，规定大学或相当于大学的教育单位的在校学生，每年服劳役一个月至一个半月，后来扩大到中学生，服役期限也大大增加。1944～1945年，伪满的青年学生几乎是常年负担劳役，1944年5月（康德十一年）间，北镇县伪满国高的三、四年级六个班三百人，去阜新市高德煤矿、孙家湾煤矿，用土篮子挑土修小铁路和顺水沟，服役两个月。住在劳工棚子里，一日三顿饭，早晨两个玉米窝窝头，大根咸菜，午晚高粱米饭，第二年，（1945），去沈阳市冶麻株式会社服役三个月，"八、一五"伪满政府垮台才回来。

第三：1942年2月9日，伪满民政部公布了《劳动者紧急就劳规则》，这是一个对劳动者实行最残酷的管理办法，所谓"紧急就劳"与"行政供出"，也就是群众所说的派劳工和抓劳工，在这个规则控制下，全东北每年强制征集和招骗二、三百万劳工，这个过程本身就是一场浩劫。北镇第一批派劳工是在1942年，人数在一千五百人左右，去黑龙江一带搞军事工程，以后是一年几次，负苦役时间不等，三个月到六个月，地点除黑龙江省北部外，多半是去阜新煤矿挖煤。据去黑龙江一带的劳工回忆当时情景说：将各地抓来的劳工装上焖罐车，车上铁门上锁，在焖罐里大小便吃饭睡觉，到了换车地点一停就是二、三天，一走就十天半个月（故意延长时间，使你蒙头转向不易跑回来）不等到干活地点就死了不少人，劳工住的吃的条件就更残酷了，北镇

县1942年五月间，去黑龙江博克图的一千名劳工，有二十多人死在异乡，二十多人下落不明，其惨景从本辑选编的几例就可见一斑了。

十五、“鸦片政策”的内幕

用鸦片毒化和剥削殖民地人民，乃是老牌帝国主义惯用的手段。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中国东北三省以后，提出“以战养战”的口号，推行“鸦片政策”。1932年11月30日，伪满当局公布了“鸦片法”，继之在1933年成立鸦片专卖公署，在奉天（今沈阳）设鸦片烟膏制造厂和大满号与大东号两个专卖公司，通过这些机构进行鸦片交易，低价进高价售与瘾者，据《伪满国史》一书中记载：1933～1937年鸦片种植遍及伪满七省三十个县一个旗，总面积达六十八万五千亩，1936年仅热河省就增加二千公顷，总收获量可达八百一十五万两。鸦片的贩卖，造成了烟毒的泛滥，据《伪满州国史》记载：1937年东北三千万民众中有百分之三吸食鸦片，约达90万人，1938年吸食鸦片中毒死亡者达十四、五万人，这样大规模的纵毒，使人民群众遭到巨大毒害，许多中国人不仅失去民族意识和反抗斗志，而且成了丧失劳动的能力和无法生活的废人。

鸦片毒品的大量传入北镇县内是从1934年开始，县城内经官方批准成立鸦片零卖所，伪奉天省政府卫生部门发给经营许可证，当时有两个，一个是城内鼓楼东侧东升馆旧址，由李印轩经营；一个设在西大街路南由温子常经营。鸦片零卖所设床铺烟具并有女招待员侍候烟客，从而吸引了更多的人吸毒，有钱有势的富户买鸦片回家吸，一般就地买就地吸光。由

于吸毒者日益增加，私烟馆也随之建立起来，不仅城内有农村集镇也有吸烟馆，代卖鸦片。1938年将个人经营的鸦片零卖所收为官办，并在伪县公署行政科设保建股，管理烟政事务，发吸烟证，在农村沟帮子、中安、青堆子等地设鸦片零买所，吸烟者按烟证到零卖所买烟吸烟。无烟证者高价私买，而且毒品的花样也多起来，有吸海洛英（俗称白面），还有扎麻啡的，毒性越来越大。1939年日伪当局为了掩盖社会舆论，将零买所改为忌烟所，又成立所谓治烟瘾的康生医院，实际还是贩卖毒品，仅是换了一个牌子罢了。其结果怎样？城内路旁有死骨，披着麻袋片沿街乞讨的人多了，破产的人多了，卖妻卖女的也出现在街头，这就是日本帝国主义的"以战养战"的结果，鸦片政策即是他们妄图用砍刀子把中国人杀绝的罪证之一。

十六、生活必需品的配给制度

随着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战争的扩大和经济掠夺的需要，日伪当局从1939年对东北人民开始实行生活必需品的配给制度。其目的是从东北掠夺物资，运回日本国，在生活上稳定国内民心，另一个则是满足侵略战争对一切物资的需要。1940年6月15日伪满实行农村生活必需品配给制，北镇县伪公署的产业科设有经济股，专门负责一切物资的配给，包括吃穿用等，到1943年伪县公署产业科经济股长任俊明驻在北镇商务会，并有一名日本人为助手，负责管理各项物资的配给，又分品种成立若干个组合，如粮油配给组合由赵本复、万春暄负责；棉布配给组合由刘维局冷雨臣负责；杂货组合由赵焕然负责，烟酒组合由李惠远负责；五金组合由杨凤

林负责。在配给制中无论什么东西都是按人头配给，本来配给的物数量少又层层的卡油，到人民头上就所剩无几了。农村配给方法，是先分配到兴农合作社，再到各村由村到区划所才分到个人名下，中安堡有不少户配给盐不足，吃饭没盐吃。从而黑市交易成风，物价上涨，穷人怎能受得住，有些户只好忍饥挨饿，逃荒乞讨，大多数是以豆付渣、糠、草根、野菜、树皮等充饥。到1944年，配给形势更严重，不但数量减少而且质量大大下降。在粮食方面，用变了质橡子面代替玉米面，又苦又辣实在难吃，又以麸子面代替白面；布匹从洋线布变为更生布，即麻袋线织成的布，使广大人民吃不饱穿不暖，生活需要的东西极端缺乏，就是有钱也买不到，即使买来了，被警察发现也要扣个"经济犯"的罪名。可见，当时东北各地人民是怎样度过这殖民地国家的苦日子的?。

十七、堵门设卡抓"经济犯"

什么是"经济犯"？它是日本帝国主义推行殖民政策实施经济高压统治的产物。日本帝国主义扩大侵略，就需要大量军需民用物资，就必须从殖民地的人民身上大肆搜刮掠夺、以满足侵略战争的需要，因此对各种商品和生活日用必需品，实行配给制，在那艰苦的岁月里，人民为了生存，高价到市场购买食品和日用品，但这是违背日伪当局制定的经济法的，为了堵住这条人民求生之路，日伪政权将大批物资掠夺到手，就实行高压经济统治政策，组建了庞大的经济警察队伍，遍布东北各个角落，限制一切经济自由，违者以经济犯论处。据《满州国史》一书中记载；从伪满州国刚刚建立的

1942年，有关经济警察的法令，从一件增加到五十件，1940年有经济警察五百一十七人到1943年增加到二千零三十八人，与此相适应，1943年被经济警察捉拿并扣予的经济罪犯案件就有十三万二千二百六十四起，成千上万的东北同胞遭受无情的摧残。抓经济犯的作法，一是商业临时检查发现非配给品，就视为经济犯罪；二是大搜查大检举，从中抓住经济嫌疑犯；三是堵路设卡，白天对行人个个过关，晚间发现行人即为经济犯罪抓起来。仅举一例说明，1943年北镇有一起被检举私自走梨案件，由省警务厅派专员来县协助办理此案，于是将北镇私自走梨户和自产户逮捕了一百多名，由县警务科逐个审讯，有的罚了款，有的被拘留，对抗拒不交待的实行打骂灌凉水，过电等酷刑。城北石佛寺王洪恩等人在审讯中因受过电刑，头昏不省人事数日险些丧生。在抓经济犯过程中是日伪警察人员大肆搜刮民财的好时机，1943年伪县警务科经济股长鲍德文，以检查商业物价为名，搜刮城内各大商户钱和衣料达四千多元伪币，后经被密告到省，他畏罪潜逃。1944年城内伪警察署经济保安系有个日本人叫西山侃，一次在城内一家饭店检查，发现有大米饭，就扣上经济犯罪名，罚款停业十五天，可见中国人连吃顿大米饭就犯法。

十八、征集国兵充当炮灰

伪满初期的国军，是由投降于关东军的东北地方军阀部队所组成，共约十四万人，这些军队受日本顾问团控制，顾问团控制伪军的着眼点在于防止士兵动摇，迫使伪军参加镇压抗日武装力量，并将伪军逐步改造为完全由日军控制的附

庸军队。到1941年伪满军八万人左右，而日军派入的各级指挥官达八千人。为侵略战争需要，1940年4月11日，伪满州国公布并实行《国兵法》，从此伪满由募兵制改为征兵制，根据该法，伪军士兵从年满十九岁的青年中征集，服役三年。这就是它不得不改变控制发展伪军的方针，转而指靠伪军替他们充当侵略战争的炮灰。

北镇县第一批征兵是在1940年秋季，首先由村公所和警察分所，按户口册对适龄青年姓名，逐个呈报伪县行政科民政股，按计划征集数目，再按报的各村适龄青年分配任务，各村将任务摊到人头上，由县征兵官与县长决定，到县指定地点检查身体合格者发放服装，回家数日后即入伍为兵了，家属发给铝制的白地红字“国兵之家”门牌以示光荣。服役期间的训练非常残酷，非打即骂，训练科目主要以实战为中心，培养协助日军作战的武士道精神。我县闵家村(今罗罗卜乡)单永福服役期间考入伪满哈尔滨陆军炮校二年毕业后为炮兵连长，曾同日军去泰国参加日军作战一年（1945年），日本帝国主义投降遣送回家。据他本人讲，去泰国替日军作战伪军两个炮兵团，一年时间战死百分之六十，负伤者还不少，他本人负伤两次，这是为日本帝国主义充当炮灰的一个实例。

十九、百户难民迁移依安县

日本帝国主义为了长期统治东北，实行的移民政策，这也是一个重要步骤，首先从日本国向东北移民，即武装力量移民，既侵占地盘又能监视东北人民反击力量的发展，另一方面对各民族以移民为名实行分而治之。1943年北镇县青

堆子附近从外地迁来百余名朝鲜族居民，挤地占房，自力更生维持生活。1945年3月间，伪县行政科向各街村下达命令，由各街村选困难户迁移黑龙江依安县落户，当时由伪警务科主任王希尧负责挑选护送人员，共七人组成护送班，经过各村呈报，强迫去黑龙江宜安县落户的村民的户口迁出，由护送班带队，到依安是连人和户口交给当地伪政府，再将移民分配到各村屯。移民落户的地方是半荒地，住的房狭小还有住临时窝铺里，生活艰苦。每天不分大、小人平均配给一斤粗粮，全是玉米楂子，主要靠开荒种地为生，缺畜力还得靠人力。移民中许多人含着眼泪哭诉着远离祖祖辈辈久居的故乡，从此三亲六故也见不到了。日本鬼子把我们弄到这北大荒，就是叫困难户早点死。老年人流着泪对护送班人员说：有钱有势的户摊不上这样事，啥也不说了，哑巴吃黄莲有苦说不出。大市村南沟有位姓董的老头说：大市祥发号东家也姓董有钱有势算摊不上这件倒霉事，还有的说把困难户迁至北大荒，村长发大横财了，要是有人帮忙花几个钱就不会来这漫荒野地遭罪。咱们是无人帮忙只好在此活受罪。

"八、一五"祖国光复，百户移民中的中安镇中北村一户中南村两户、中东村三户都回了原籍，他们说依安地方水土不适宜，得病的多，真不知死在那里多少。

二十、两个《矫正法》的出笼

继1941年12月27日的《治安维持法》之后，从1943年起，伪满州国又公布了一系列的法西斯法令，其中包括1943年9月18日公布的所谓《保安矫正法》和《思想矫正法》。

所谓《保安矫正法》就是把认为有犯罪危险的人送到特

设的矫正辅导院，在进行“精神训练”的同时，强迫从事沉重的劳役。而《思想矫正法》则是对可能犯有政治罪者，实行“预防拘禁”，同时也服劳役。

由此可见，日伪军警根据这样反动法令，只需加上一个有犯罪可能的帽子，就可以随意抓人。实际上这两项法令公布之前，在光天化日之下任意捕人的暴行已屡见不鲜。反动法令的公布，为日伪警宪任意抓人提供了法律依据。因此从这两个法令出笼以后，剥夺了人民一切政治权利和人身自由。人人在恐怖中求生存。北镇县广大人民群众也遭受了残酷劫难。北镇县城内发生这样一件事：1944年间县城内警察署的外勤刑事系王某借大查大捕人之机，到大佛寺关红升家搜查，因关家是卖破旧物的，所以翻出来东西，视为买小偷的定为买卖赃物嫌疑犯而逮捕拘禁起来，审讯、拷打，受尽苦刑，押了十几天，托人情才被放出，好东西被警察私分了。关从牢房出来自己自行车也被警察骑上了，这是他花八十元钱伪币，从城内东雅斋自行车厂买的，手表皮袄是自己的，都有证明人，但警察均没收了。如今五十岁以上的人回忆说：“在那个黑暗年月里，随时都有大祸临头倾家荡产的危险”。

二十一．营业临检商户遭殃

在伪满时期，凡是从事服务行业活动的，必须有伪县警务科保安股、卫生股发给许可证方可营业。按日伪当局的规定，日常营业中必须接受每月一至两次的检查和临时检查，尤其是康（德）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以后的物价检查既紧又多了，每次检查都是警察署和街村警察分所组织警察进行逐户或抽户检查，检查商品物价和是否有不符

合规定的营业品类。凡是警察看不顺眼或没有应付到的商业户，不是罚款就是勒令停止营业。通过走人情送礼少关门几天，否则无限期。1940年又开始强化保安卫生警察力量，在城镇重要地点设防役检查站，对往来行人必须经过检役注射方准通行。在北镇城内各城门口的警察分驻所，调派防疫医生护士及警察人员，实行防疫检查。1941年夏季，有一次从沟帮子开往北镇的客车到北镇城南门，警察令停车检查，有二十多人上车时没有注射证明，因为这些人是中途乘车，没有防疫注射证，警察就令这些人回原车站或到沟帮子汽车站检查注射，否则不许进城。这些人无奈有的为了办事往返耽误半天工，有的干脆回家不进城了。警察如此检查，他们说城内商品包括饮食品本身没毒，是人带进来的，如果没人来啥东西也没毒了。多么荒唐的逻辑！又在1944年秋季，对城内饮食业实行一次大检查，范围是无论大小商户摊床小贩，凡是从事营业者，男女年龄在十八岁至六十岁的人全检查。不足或超过规定这个年龄的人，一律不允营业。这样一来城内没人代替经营的不少商户从此停业，人也失了业，生活走向贫困。如此营业大检查，不再多举即可说明伪满时期作买卖，既有经济犯罪的帽子等着，又有临检的灭顶之灾，还有什么买卖兴隆可言！

二十二、大东亚战争的灾难

1942年开始，日、德、意联合发动的、妄图侵略全球的战争，谓之“大东亚圣战”。随着侵略战争的扩大与发展，日本军国主义者，对东北的经济掠夺更为加剧，声称一切为了大东亚圣战，它给人民带来的灾难涉及各个方面。1943年

3月23日，伪满政府制定并发表了《金属类回收法》，规定回收的金属指定为铜、合金制品等五十三种，因此从这一年的4月到11月，在东北各地开展了所谓特别回收运动，这又是一场洗劫，竟然把人民群众手中金属，包括日常生活不可缺少的器物抢掠一空，最后连一把金属汤匙都不给留下，日用家俱上的小五金，特别是铜制品更必须一律起掉收缴，甚至已登记允许保护的神佛铜像等金属，已被收缴作军火原料。后来，日本帝国主义要求伪满政府提供战时所需要的一切物资，不仅收缴金属制品，而且强迫农民上山采集山葡萄、松根油、白桦树油等。关东军以军用为名所进行的搜刮名目十分繁多，从军用萝卜干到细菌部队作试验用的田鼠，还有猪宗猪毛、狗毛等，皆强制人民群众去缴纳，刚入学的学生也被迫从事这一奉献劳役。1943年伪康德十、十一年间，伪满县公署向全县小学下达命令，摊派飞机献纳金、血粉、豆秆子、牛马毛、药材、钢铁等。当年閭阳镇下肖村国民优级学校，有的学生把家里大柜和小匣子上的铜制品刻掉交给学校，每天还用半天时间，由老师带队到田间上山捉野鼠采药材往上送，放学回家还得让家长去剪狗毛猪宗，惹的四邻不安。

二十三、崇拜“神社”，背诵国民训

日本帝国主义为了给其血腥统治中国提出“理论根据”，除大肆鼓吹“日满亲善”“王道乐土”“民族协和”外，还提出“唯神之道”的骗人口号，并美化为“建国精神”。因此从七七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为了使东北彻底殖民地化，决定在伪满新京建立所谓《建国神庙》供奉天照大神，其目的是作为吞并我国东北的一个标志。1940年傅义第

二次访问把日本天照大神（一把小剑）捧回来，当作建国神供奉在“建国神庙”里，表示满族的先人不是清始祖，而是“天照大神”。日本侵略者和汉奸带头天天到建国神庙朝拜，行三拜大礼。

从有了建国神庙，日伪当局强迫群众学生向神庙朝拜，“保安法”中规定，如对建国神庙有不敬者，视为不敬罪，判处一至七年徒刑，谁敢违抗不拜。

伪满国都新京有了“建国神庙”，在东北各地建立不少“建国神社”，日本帝国主义者们妄图通过这些日本军国主义崇拜的神灵，给中国人民套上精神枷锁，使中国人永远当“皇道顺民”。

北镇县的建国神社建立于1942年3月。县伪警务科附日本人榆井信治回国，在东京西本愿寺(供天照大神的庙)拜天照大神，带回来用绢织品制成的“天照大神”字样、装在长方形木匣里。即所谓“天照大神”，供奉在“建国神社”的神龛里。北镇县从此有了“建国神社”，地址在城内东大街很早前火神庙旧址，（今工人俱乐部）。日军进北镇前此地是东街小学校，后因校舍不足放弃而空闲起来。有上房三间大殿，西偏房三间，就用这块空闲地建立神社，大门用四个木柱子搭成三米左右高的开型架子，进深约三十米在旧庙殿基上修了个日本式佛龛，内装有“天照大神”字样的小匣子。朝拜方式，中国人与日本人不一样，日本人历年五月间樱花盛开时集合一起由日军退伍军官主持。从锦州请来日本僧人，大家朝拜默祷后举行日本武士道活动，如柔道、剑术、刺枪等各种比赛，意思是祈祷日本“武运长久”。日本人出征前也到神社朝拜，愿“天照大神”保

佑作战不死胜利归来。中国人、城内机关职员、学校学生，每逢日本节日到此举行默祷、礼拜，其他活动不搞；农村学校师生每天利用早操时间，由校长捧读训民诏书，面向新京和日本东京举行帝宫遥拜作前倾十五度深鞠躬，然后全体师生作健国体操，事毕才进入教室。但第一节课前，还必须全体起立用日语背诵《国民训》共五条，第一条，国民须念建国源源发于"惟"神"之道，意在说明中国的历史不是人民创造的历史，而是神，这个神就是"天照大神"，有了它才有中国，其险恶用心是让中国人忘掉自己祖国。

二十四、推行奴化教育，摧残民族意识

"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在东北是文武两手交替使用，在大搞武力侵略的同时，也开始了对中国人民实行奴化思想教育。他们施行的基本手段与步骤如下：

第一、带有民族意识的报纸书刊一律停止。1932年溥仪就任伪执政，则立即发出通令：东北不得悬挂全国地图，不使用中华字样、不得使用中国教材、不经日伪当局批准不许集会、结社、游行、摄影、出版等等。与此同时，日伪当局对带有民族意识的书刊一律禁绝，并强行输入日本法西斯书刊。据资料记载：1932年3月至7月，就在东北焚书六百五十余万册，"满洲年鉴"记载：1935～1938年四年中，伪满禁止发行报纸达七千四百四十五份，禁止发行书刊杂志为二千二百一十五份。反之，日本国内宣传军国法西斯思想的出版物却源源不断地输入，年年增加，后来竟达到占东北局进口版物的百分之八十乃至九十。

第二，清洗镇压文化知识界人士。伪满时期以"思想

犯”、“政治犯”之名逮捕、监押并杀害中国人民也是日本帝国主义摧残中国民族意识的一个重要方面。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侵略者不仅关闭了东北的各大学和某些中学，并对有抗日思想的教师、职工、学生进行严格的审查和野蛮的镇压，甚至连嫌疑者，也遭逮捕与清洗。据《伪满州国史》记载：1932年我国东北尚有中小学教师二万四千多人，到1933年减少到一万六千人。1931年前东北有小学一千三百余所，学生七十四万七千人。到1933年许多小学关门，学生仅剩五十万人，儿童失学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这就是日本帝国主义为了巩固与强化殖民统治，推行摧残中国人民的民族意识，造成文化落后的殖民主义教育政策的结果。

第三，全面推行新学制。所谓新学制即日本帝国主义推行愚民政策的重要内容。它的任务是在学校里为养成忠良国民，即以建国精神为基础，陶冶人格涵养德性，就是要中国人俯首贴耳，充当日本帝国主义者任意驱使的忠良亡国奴才。因此废除中国原有教育制度、内容和教材，竭力散布殖民主义的教育思想，将原四年制初小改为“国民学校”，二年制高小改为“国民优级学校”，中学教育完全破坏了。中国原有的六年制缩短为四年制，改名“国民高等学校”，大学三至四年，使学生水平大大下降。全部学程十三年，比当时日本国内的学制缩短了五年，而教材和教育思想完全是殖民主义的政治思想教育那一套。不论小学中学大学，都必须“虔心诚意”地崇拜日本天皇，学日本语，把日本语作“国语”，伪政府就把日语列为“公用语”，要求人人都会说，一切正式文件都使用日文，学生考学校和职员升级均按日语程度而定。

二十五、所谓“国势调查”

国势调查始于1940年，其目的是日本帝国主义者为牢固的统治东北人民，名曰查清人口数字、区别民族、弄清身份，实质即从政治上剥夺了人身自由，又是大肆掠夺人力财富的基础。

北镇县的国势调查是在1943年，由伪县公署行政科指令各街村负责办理，警察分驻所配合，手段是拿着户口册子逐户清查，是否长期住在满州国，还是关内来的串亲，居住年限、个人身份、与户主的关系、然后按年龄规定准备好照片，由警察分所通知到指定地点、人像核准后，确定是满州国人发给身份证。日后，外出或串亲身份证随身携带，准备警宪人员随时检查，有证者认定是好人，无证者当场拘禁审讯罚劳役。平时警察人员查户口也是不分昼夜，次数频繁，手段残暴，弄得人心不安，鸡犬不宁。日伪警宪人员，每次晚间查户口，不打召呼闯入房间、也不问青红皂白，审讯主人，答不上就非打即骂，翻箱倒柜见好物就拿。在1944年间，城内鼓楼警察分所警士刘××，知道观音堂路南李××妹子长像不错，起了歹心，以抓贩卖鸦片嫌疑犯为由，趁夜深人静跳墙闯入李家，搜查审讯，吓的全家老小哭啼不止。后来，强行与李××的妹子结婚才算了事。

可见，在日伪当局统治那些黑暗日子里，以查户口搜查为名，给无辜老姓带来的灾难，怎能令人忘掉！

× × ×

以上就是收集并整理起来的《伪满时期北镇大事件》，当然不只这些，比如在经济方面，成立“兴农合作社”、

“伪满棉花株式会社”、“伪满税捐局”、“大兴公司”等进行大肆掠夺的情况；伪县村各级行政机构压榨下的人民生活情况和文化艺术方面统治情况及伪满卫生事业情况等等，尚未选编在内。其目的一是本辑内有专题介绍，再是有的内容在其他事件中已有涉及，而更主要的是资料不全，望阅者谅解。

至于我县人民对日伪当局的反抗，早在本会选编出版的《北镇县文史资料》第五辑进行了专题介绍，故在大事件中省略。

伪满北镇县公署机构沿革

王希尧　李洪波

“九一八”以前，北镇县公署，由县长一人当政，主持全县一切政务。内部建有二科一审制。即行政一科和二科，另设司法审判组织。行政一科，设科长一人，科员、办事员、雇员若干名。主管文书、卷宗，上呈下达，文书保存等；行政二科，设科长一人，科员等若干人。专管全县财政收入，钱粮征收及督促，以土地税、地方税两种主要收入，供全县的总支出，有余部分上缴省公署。在司法审判组织方面，设有承审处。奉省高级法院指示，处理全县诉讼事务。一切，都由县长主管负责，也就是县长亲掌司法审判大权。如有胡匪杀人放火等重大犯罪，经审讯判刑呈报上级批准，县长有监督执行权力。这是过去旧社会遗留下的惯例，所以人们都称县长为杀人的知县。县长借掌有司法大权之机，任意贪赃枉法错杀无辜者绝不少见。例如，监督王大中，滥用职权以抗命不尊而错杀了中安村长冯中周一案，成为历史典型冤狱之一。

一九三四年三月一日，伪满洲帝国建国后，北镇县公署亦随之废旧制、定新章。隶属于伪锦州省的北镇县，成立县公署，设县长一人，付县长一人（日本人）。

下设六科：总务科、警务科、行政科、财务科、产业科、教育科。每科设科长一人。

历任伪县长的任期

夏锺秀　自一九三二年三月一日（伪大同元年）至一九三三年九月一日（伪大同二年）

邪舒敏　自一九三三年九月一日至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一日（伪康德二年）

李瑞微　自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伪康德六年）

王蕴珂　自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至一九四一年三月一日（伪康德八年）

王甲第　自一九四一年三月一日至一九四五年三月一日（伪康德十二年）

蔡遇春　自一九四五年三月一日至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

伪副县长任期

四本值孝和春日曾次　二人由一九三二年（大同元年）至一九三五年（康德二年）。

椎业鸠民　由一九三五年至一九三八年（康德五年）。

久宝　由一九三八年至一九三九年（康德六年）。

安田　在一九四〇年任期三个月。

新川吹雄　由一九四一年（康德八年）至一九四四年（康德十一年）初。

谷口统次郎　由一九四五年八月

历任各科长名氏

历任总务科长有：柏天培、金会英、宁福武、石井义一、佐藤三郎（日本人）。

历任警务科长有：单长柏、关镜清、胡毓钟、董祥霖。

历任行政科长有：郭浍汾、尹希介、陈有为。

历任财务科长有：龙济昌、龙英华、冯履谦、叶澍芹。

历任产业科长有：中村一夫（日本人）、前田卫胜（日本人）、蒋伯林、中原直（日本人）。

历任教育科长有：郭зол唐、杨焕文。（一九三四年三月，撤销教育科，合并到行政科内，改称文教股）

伪北镇县公署组织机构人员，在不同时期，都有不同更迭。下面仅将一九四一年（伪康德八年）和一九四四年——一九四五年八月（康德十一年、十二年）的任职人员，列出两份一览表如下：

一九四一年伪县公署机构人员一览表

- 县　长：王蕴珂
  　　　　王甲第
- 付县长：新川吹雄
  - 总务科　科　长：甯福武
    - 庶务股长：孙廷询
    - 经理股长：温××
    - 文书股长：董××
  - 行政科　科　长：尹希介
    - 街村股长：富田晃
    - 教育股长：王乾三
      　　　　　潘义刚
    - 保健股长：平家多三郎
    - 国兵民籍股长：（日系人）
  - 财务科　科　长：龙英华
    - 理财股长：巴国庆
    - 征收股长：岳介臣
  - 产业科　科　长：蒋伯林
    - 经济股长：金希哲
    - 农村股长：（日系人）
  - 地政科　科　长：森　田
    - 调查股长：（不详）
    - 土地登记股长：（不详）
  - 警务科　科　长：董祥林
    - 警务股长：（日系人）
    - 警务主任：王希尧
    - 司法股长：（日系人）
    - 保安股长：鲍德文
    - 特务股长：（日系人）
    - 北镇警察署长：李洪启
    - 沟帮子警察署长：（名不详）

一九四四——一九四五年八月，伪北镇县公署机构人员表

县　长：蔡玉春

付县长：谷口统次郎

秘　书：张　裕

- 总务科长：甯福武
  指导官：三　丸
  指导官：督边正雄（日人）
  - 庶务股：四名工作人员
  - 人事股：二名职员
  - 文书股：三名职员
  - 经理股：三名职员
- 行政科：
  科　长：尹希介
  - 行政股：三名职员
  - 土木股：四名职员
  - 教育股：五名职员
  - 劳务股：三名职员
  - 国兵民籍股：三名职员
- 财政科长：冯履谦
  - 征收股：四名职员
  - 理财股：三名职员
- 产业科长：原　普（日人）
  - 农林股：三名职员
  - 畜牧股：三名职员
  - 经济股：四名职员
- 地政科长：姜春起
  - 地政股：三名职员
  - 登录股：五名职员
- 警务科长：董祥霖
  指导官：清　水
  指导官：乌　巢（日人）
  - 警务股：警察五人
  - 经济保安股：警察五人
  - 特务股：警察七人
  - 督察室：督察员五人

各科具体掌管的事务：

总务科主管事务 掌管全县人事的任用、惩免、升晋、俸给、定额及一切身份关系，并管一切文书（包括电文）收发及保存，发出各种推行政策的文告、政令，以及不属于其他科之一切杂务事项，包括各种祝贺等一切仪式的筹办。

行政科主管事务 掌管各种科室经费管理，县、村两级机关房屋建设；全县教育工作管理，教学视导，教师聘请，学生新学考试等，各寺庙僧尼及庙产收支情况；关于国兵的征集，组织勤劳奉仕，派送劳工，粮谷出荷，人民居住迁返管理工作。

财务科主管事务 负责征收工、农、商业等各种税务；关于全县一切予算计划的制定、现金支出和保管，以及财政年终决算的统计上报等。

产业科主管事务 负责农村和农场农业、林业发展和技术指导；畜牧业繁殖改良发展工作；对棉、麻、烟实行派种、统购工作。

地政科主管事务 负责全县土地、房屋丈量与核查及互相之间买卖、租佃办理登记手续工作。核查土地时，测量面积、定等级，一般分三等：即上则地、中则地、下则地，以便按等级征契税。契税百分之三十留存县财政，百分之七十上缴国库。

警务科主管事务 负责全县治安工作和各街村警察署、分驻所人员安排和管理工作。还监督统购经济物资的管理，政治思想犯罪的监察管理和处理工作。

伪满北镇县警察组织内幕

王希尧

一、警察组织机构

一九三二年一月九日，日寇侵入北镇县城后，以其用“中国人打中国人”的反动伎俩，仍任用从前旧职人员，以维持现状。原公安局长单长栢（字喜廷）率部投降后，继续维持地方治安效忠日寇。

一九三二年，日寇在沈阳组织伪省政府，即“奉天”省公署，内设警务厅，由日本人三谷清任警务厅长。在关东军司令部指示下，掌管日寇侵占地区各县警察机构，统一活动，行使特权。其主要任务是强制推行日寇各种侵略政策，严密遵循日军指挥部命令，消灭各地区抗日武装。

伪公安局长单长栢，留用原职后，积极率部清剿抗日义勇军。一次，在城南小白屯同义勇军交战时，被大刀队砍死。于是，日寇又由省警务厅派来关镜清，接任北镇县公安局长，日本人奥多正幸任警务指导官，居然以一个太上皇的面貌出现在北镇警务界，实现其侵略野心。

由此以后，北镇县伪警察组织，正式建立起来，内设四股，（警务股、保安卫生股、司法股、特务股），一队（消防队）外设六个公安分局（北镇分局、沟帮子分局、中安分局、青堆子分局、常兴店分局、正安分局）。并在全县三

十二个街村，分设警察分驻所，维持治安，监视民众，严加控制局势。更妄图牢固统治中国人，为其长期作牛马，在伪公安局直辖下，建立起警察大队部，辖属三个步兵中队，一个骑兵中队。武装警察约有三百人，加上行政警察二百五十多名，共有五百余名。同时附设警察训练所，每期四个月，招考青年进行训练，做为候补警察。

一九三四年三月一日，伪满洲帝国成立，改大同三年为康德元年。将伪满临时政府，由沈阳迁往新京（长春市）。废除警察旧制，而采取与日本警察机构相同的组织形式（康德四年将公安局改为警务科），定官制、分阶级、分担主管权利及划分事务范围。适合当时的特殊情况，规定一切任务强化推动日寇侵略势力的发展。从此以后，伪满警察特权，一直重压在人民头上，十余年饱尝他们在老百姓作威作福的无限苦痛。

二、警务人员更迭情况

先后顺序	伪公安局长		日本人警务	伪警务科各股长更迭			
	姓名	原籍	指导官	井务股长	保安卫生股长	司法股长	特务股长
1	单长柏	沈阳市人	奥多正幸	朱薪传	陈喜亭	凌克谦	山田与三郎
2	关镜清	北镇正安人	桐野淳	杨春贵	秦捷三	陈鸣周	秦 太 郎
3	胡毓钟	岫岩县人	丰永万里	郎凤桐	鲍德文	白钧义	田川五左卫门
4	董祥林	龙江双城人	三丸清	王希尧	任 义	郭著忱	平 时 雄
5			伊藤丰	杨连山	吕向志	吴化民	
6			榆井信治				
7			甲斐泽元春				

各警察署长及警尉级更迭

顺序	一署 北镇	二署 沟帮子	三署 中安堡	各股 日本人	在北镇地区曾任过 科署警尉级者		
1	李子楼	董一中	宋寿山	春田俊男	韩冠英	罗忠胜	高凤林
2	杨春贵	马元勋	郭著忱	福元一夫	陶琨璞	陶玉喜	黄殿臣
3	陈鸣周	陈鸣周	郎凤桐	铃 木 英	罗耀臣	杨玉峰	陆秀廷
4	安龙光	王在文	吕向志	田春大藏	杨志新	查岐山	赵秀清
5	杨连山	郎凤桐		山 丸 清	郑慕迁	赵训乃	张俊选
6	李鸿启	安龙光		伊 藤 信	金庆功	秦宝善	崔凤舞
7	郎凤桐	王希尧		田 路 稔	张国栋	刘明阁	冯炳林
8				三井舍雄	吕长春	张天奎	于仁里
9				堂地重义	黄 钧	邱凤山	杜希泽

三、伪警务科各股主管事务

（一）警务股：

1、主管全县警察人事关系。如任免、奖惩、死亡救恤等事；

2、主管全县警察薪俸领取发放及服装筹备等事；

3、主管全县警察教育训练及工作调转等事；

4、主管全县警察予算、计划及现金保管、支出等事；

5、主管全县人口调查统计、呈报及身份证明发放等事。此外，凡不属于其他各股的一切事务，统来处理。

（二）保安、卫生股：

1、主管全县交通运输、车辆检查、牌照发放及安全管

理等事；

2、主管全县各种营业许可发放及检查监督；

3、主管全县各种建筑许可发放及施工安全检查等；

4、主管全县各种粮油加工厂设备及许可发放等事；

5、主管各种取缔行业许可发放及检查，如饮食、戏院、剧场、妓馆等，一切从业人员卫生检查及取缔监督等事；

6、主管全县各种卫生、医疗事业的检查监督等事；

7、主管全县火药品制造（如鞭炮制造者）的监督等事；

8、主管全县清洁卫生事务，如公路、街道、公厕等一切卫生的监督检查等事；

9、主管全县中西医从业人员许可的发放及营业许可执照的发放及监督等事。

（三）司法股：

1、主管全县一切犯罪的侦查及破获，对犯人逮捕审讯、向检察机关起诉等事；

2、主管全县治安情况。如掌握匪情活动，或出动讨伐等事；并定期向锦州日本军部报告，作好一切侦查，并且组织日伪两方面武装人员，及时击溃匪乱活动，这是主要的任务。

3、主管防空训练及消防人员组训，与县防空监视哨的建立等。县还设防空通讯指挥部，由专人负责。（主要负责人由日本人指导官轮流担任）以下有伪警察若干名，再由各街村选拔优秀青年男女，加以训练，充当防空要员；并

组织一般老百姓，参加防空消防、救护等训练。青年男子在三十五岁以下，二十五岁以上，为合格年伶。凡居住在北镇县管内的人，均有被选拔受训参加防空活动的义务。这也就是临时的动员法，任何人不得违抗，否则受罚；

4、主管犯罪搜查、指纹采取及照像等事；

5、主管公有武器弹药收发及保管等事；

6、拘留、看守及审讯犯人，并负责法院指定地域县的监所的看守及警戒责任。

（四）特务股：

1、主管一切情报收集，互相通讯联络，监视各类型人，登名造册，定期视察一切行动状况，并形成文书记载等；

2、主管对反满抗日嫌疑分子调查及尾行，发现有犯罪嫌疑，进行逮捕审讯等工作；

3、对各种宗教、团体的秘密调查及其一切活动情况的监督，定期作成文书存查。如发现有组织反满抗日者，立即收审关押；

4、对社会上各种集会、结社内幕及活动情况进行调查；

5、对外国人居住者的视察。如对基督教传教士（英国人）的秘密视察，对天主教（法国人）传教士的调查等；

6、调查当地民众对国内外军事战争情况的舆论及各种言行；

7、调查当地民众对伪满推行各种政策的反映，实施上的后果及收效，作为改进方面的依据资料；

8、对时局上的变化，要作周密的调查；

9、追查各种流言蜚语根源，系统调查其影响程度如何；

10、承受日军宪特各种机关的秘密指示，对人民进行逮捕关押或送交日本宪兵队及特务机关，由他方处理。

伪满的经济警察

刘明廷

组织机构

县公署警务科保安股，于一九四二年改为经济保安股，下辖北镇、沟帮子、中安堡三个警察署，署内设经济保安系。经济保安股，配备警佐股长、监督警尉、事务警尉、警长各一人，外有一名日本人科附。各警察署经济保安系主任为监督警尉，此外有事务警尉一人，警长一人，还有一名外勤警长或警士。各警察署的分驻所的所有人员，当然为经济警察任务的执行者。

实行经济统治法

于1941年，日寇为了全面垄断伪满所有经济命脉，在原来施行的"垄断居奇"，"暴利取缔法"的基础上，又实行了经济统治法，来剥削和压迫人民。主要法令有以下几种：

1《物价管理法》：

为了统一限制管理物价，不论是生活必需品，或一般生活日用品，都以"公"、"标"、"协"、"自"四种标志，来管理、检查、限制物价。

（公）：就是公定价格，由国家规定的。

（标）：各商工会报批后，合乎标准价格的各种商品。

（协）：生产的厂方，与经销商业，达成协议的商品价格。

（自）：不属上述三种情况，自定的商品价格。

商业、摊床的经营者，销售所有商品，不分品种，不论样式，都要订上物价四种标志："公"、"标"、"协"、"自"。

经济警察根据物价管理法的各条实施细则，对各商业、摊床，进行定期和临时检查。（也叫营业临检）。有违犯者，按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2 《粮谷统制法》：

伪满对粮谷依法统制，大体可分四种情况。城镇是配给制，按人定量，并发给"配给通帐"，按指定配给所去领取。而农村每年在秋收前，由粮管部门，按土地面积、人口定好"出荷粮"及留用食粮数。"出荷粮"限期交纳，有的户"出荷"后余粮不够吃半年的，有的户把年产粮都"出荷"了，还完不成任务。因此，当时县府组成"征粮工作队"，（有警察参加，也有日本人）。不管老百姓年产量，现存粮食多少，限期"出荷"交送国家，否则按《粮谷统制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棉、麻及其制品取缔法》

油料制品：包括大豆、芝麻、蓖麻、棉籽及其制成品。麻制品包括皮棉、棉絮、麻绳等。所有这些产品，都要按县兴农合作社，棉花株式会社和有关部门，指定出荷数

量，和留用加工数量及人口留量。不能按期交够出荷量的，都要依法处理。

4 《毛皮、皮革取缔法》

在日寇统制时期，毛皮、皮革为统制品，后来又列为军用物资。因此各种毛皮一律不准个人或未经批准的厂家进行毛皮、皮革加工。有违犯者依此取缔法处理。

5 《交易、市场管理法》

日寇在康德八年，实行了市场管理制度，沟帮子、北镇、中安、正安堡等地分别设市场交易所(场)和市场管理所。“出荷”完成后的粮棉、油、麻、烟、土产木材，水果等，均由交易市场经销（要上税）。一般日常副食品、蔬菜鱼、蛋等，均由市场管理所定价上税。对违反两个市场管理法规定的，受到追卖或罚款。

怎样抓经济犯

日伪统制时期，从一九四二年开始实行了经济统治法，（包括上述五大法），不论商户或个人，买卖贩运统购统销物资，配给物资，土特产物资，均以经济犯论处。

执行这些法令，除县公署有关部门督办外主要的是警务科经保股，各警察署经保系及全体警察。笔者在经保股任职一年半，（监督警尉），上呈下达有关经济统治文件，有时也参加过物价检查，经济犯大搜查。

1．每逢年节的前几天，都要搞非常召集，也叫紧急集

合，时间在夜12点钟以后，在警务科设临时指挥部。下边所属三个警察署，各分所，不分官兵，不管内勤外勤，分队编组，参加经济大搜查。北镇五门设岗，各署管区根据实际情况，关键路口设卡，检查过往行人。不管人担车拉，凡携带统购统销物资,配给品及土产品物资,如粮谷类，米、面、大豆及油料制品和棉麻及制成布匹等物资，搜查出来，由各署统计上报警务科。当时根据贩运物资性质，数量，一般的由各警察署送交易场，追卖处理。用车贩运或数量大的要依法处理。当时群众深有感触的说：“什么也不怕，就怕过年、过节经济大检查。”

2．各警察署的外勤经济警察，及各分所人员，在管辖内经常收集经济情报，对轧棉花，弹棉花，贩运粮、棉、油、及土产水果的人随时处理。

3．大搞物价检查

按照物价“公”、“标”、“协”、“自”，四种标签标明价格，由于绝大部分物资都实行了配给制，剩下的一小部分商品依规定价格出售，不但不能盈利，连本也保不住。再加上经济警察，随时进行营业临检，如果物品不加标签，又要视为“居奇暴利”按物价管理法处理，因此，实行物资统购统销，配给制，经济警察物价临检制，迫使商店关闭，商贩摊床更无法谋生。

4．组织巡回检查班

为了把住所谓经济不外流的这个关，在警务科的指挥下，以各警察署经济外勤为主，由各分所警察配合，对管辖内，没完成“出荷”任务者，轧棉花、弹棉花、榨油、粮谷贩运、加工者都定为经济犯。

为了在铁路沿线控制经济，由各署抽出警察组成经警班，在旅客出入检票口检查外，还负责沟营线（沟帮子——营口），乘务经济犯检查工作。

5. 不定期检查经济犯

伪满后期（1944年），人民生活必需品，均由商工公会组合配给，“出荷粮”全部送光也满足不了官府要求。城镇人口持配给通帐也一、两个月领不出粮。人民为了生活，求亲靠友找借一些高粮、玉米面或其制成品，而那时警察不论执行什么任务，凡是碰上驮运粮谷棉油及其制成品者，都按经济犯论处。群众说：不叫吃、不让穿、动点什么就犯边。就连农村织布纺线也不例外。因此造成广大群众饥寒交迫，民不聊生，怨声载道。

伪满北镇街村制沿革

伪满州国时，笔者在曹屯乡大祖村公所做事多年，对北镇县街村建制有关情况的回忆，写在下面

何宗林

北镇县街村制沿革

“九一八”以前旧中国时期，没有街村建制，只是各屯有一名屯长和两名管要地方摊派款项的人员，也不是专职人员。

“九一八”事变后，一九三二年伪满州国成立不久，开始建立街村机构。全县共有一百零八个街村。村公所有村长一人，助理员一人办理公文，差役二人，（土名跑会的）这时的村务不多，在人们眼中还没被重视，只是摊派点花消而已。

一九三四年底，开始并村，村公所机构扩大了，合并为七十八村。除村长助理员外，增添事务员雇员五、六名，村丁三、四人。村税增加了，开始编十家连座制，有十家头百家长（村董）。掌管整理户口、编壮丁、修道路等，村公所象个地方行政机关了。村设警察分所，置分所长一人警士二人，负责治安，禁止赌博烟馆，夜间巡逻查哨等。接着村公所增派棉麻指导员　开始派种棉麻、黄烟，配给肥料、药品

等。

一九三八年为了强化街村的统治机构，又合并街村，变成三十二个街村。随着日本侵华战争的扩大，日本把东北看成是援战的物资基地。街村就是征集人力、物力的执行机关。开始实行国势调查，即查清人口及资源状况。接着实行征兵制，村公所设国兵民籍系，负责调查壮丁，为征兵做好准备工作。设产业系，负责军用物资的摊派，各种农作物面积的分配 保证种植棉、麻、烟草、大豆的面积，以后还种过除虫菊，总之种植要满足军事的需要。又设劳务系，专门要劳工，提供阜新煤矿和兴安北省、三江省（即现在的内蒙古呼盟和黑龙江省东部）修筑战备工事的劳力。

一九四〇年后 为扩大街村统治机构的权力和精简机构集中统治的力量、又将街村合并为二十个。村公所共设四个系，即总务系、财务系、产业系、国兵民籍系，大的街村还设劳务系（一般的附属在国兵民籍系）。财务系主管征收国县税及村屯事务附加税的工作；产业系负责完成农牧产品物资的摊派征集，监督迫种任务；国兵民籍系负责人口调查出生死亡登记、国兵年令壮丁的调查、劳力资源的统计；总务系管村屯人事训练，公文收发等不属于别的系管辖的杂务。当时的二十街村为：北镇街、沟帮子街，闾阳村、肖家村、鲍家村、闵家村、烧锅村、大市村、正安村、中安村、窟窿台村、青堆子村、五粮村、赵屯村、车堡子村、广宁站村、张代村、汪家村、边家村，大祖村。

一九四五年，战争进入更加紧张阶段，为强化街村集中统治权力，又将二十街村合并成十二个街村，即北镇街、沟帮子街，闾阳村、大祖村、鲍家村、闵家村、石佛村、四方

台村、正安村、中安村、五粮村、赵屯村。村公所内部各系照旧。

大祖村农民负担概况

大祖村是伪满街村建制开始执行时的老村。一百零八街村时，只辖大祖屯及南北河西两小屯。七十八街村时，将曹屯村的三个自然屯并入。三十二街村时，又将徐屯村六个自然屯并入。二十街村时，又并进罗屯廖屯等村屯。到一九四五年最后一次并村时，共辖十二个区划，计有四十个自然屯。土地有七千天地，人口约一万五千口人。成劳动力约三千五百人。

"出荷"粮谷按土地面积平均每天地约四百斤，全村约出荷二百万斤(五千天地)。十天地以上农户迫种半楼黄烟，二十天地以上户一个楼子的黄烟。中小户迫种棉麻，秋后全部送缴棉花株式会社。达不到任务的，迫交被套。农民秋天交出荷粮、棉时，是一年一度的难关。有很多农民去了交出荷的，就没有吃的，为了保住点吃的，就得豁出去受些折磨。因完不成出荷任务，被督催人员——警察、村公所职员、县里派出人员，找到区划所罚跪、举秫秆、跪砖头等，受尽软硬刑罚。有的农民为私留下点棉花，以备纺线织布，就得将被套瀞套交出，一看是真没有棉花了，才算罢休。实在没招了，也有全家逃走的。

农民另一个沉重负担就是摊劳工。大户有钱雇人顶替，有势力的，可以找个自由差使当当，或者在某机关那怕是在事务所当个挂单雇员，也可以不摊劳工。中等户摊上劳工，

也能雇人顶替，唯有小户人家虽有劳力，但全家指望这个劳力养家口，摊上劳工是最难的了，雇还雇不起，去还去不起，没法子只好自己去，全家生活就更难了。逃跑也消停不了，因为劳工是一批接一批，这次躲了下次还得摊上。一个劳力平均二年就得摊上一次。与县里劳务股，村上管劳务的职员，区划长或警察有关系的户，虽点上劳工，但是花几个钱、送点礼、请请客也可能躲过去。有的人自己去，到场一检查说有病，骂一顿，或责备村屯人员一顿，说把有病的整来干啥？滚回去！也算完事。每次要劳工都是层层加码，县下到村加一成，村下到区划也加一成，区划长点劳工也得多加几个，这样因层层加码，他们各级管劳务的就有了受贿的机会了。全村一年约出劳工一千名。

一九四一年以后，由于战争紧张，征集的物资越来越多，要席茓、要麻袋、要猪皮、狗皮、要羊毛、要废铁，要鸡蛋。他们凡是征集的东西，也都事先摸了底。一九四〇年后的副县长是日本人，叫新川吹雄。他有几个亲信村长，就是大祖村长胡显达、鲍家村长陈秩新、赵屯村长吴正言、广宁站村长李连亭。凡有机要大事，新川吹雄就到大祖村长胡的家里来，夜间招来这几名村长，研究情况，定盘后回县，开各村长会，布署任务。警察、“协和会”、村屯总动员，有时完成八九成，实际就已超额了。任务下来后协和会先出面说为了“共存共荣”，人民得出力。实在完不成（实际超额任务了）协和会装好人向上说话，请免了其余的数。让群众还得说协和会好。总之日本统治者善于实行手腕，使你出足了血，还不致于要了你的命。如出荷粮要的是不少，但也不至于使你饿死；劳工是要不少，但剩余的还能种上地，这就是

要长期奴役你。如同人使役牲口似的，为使你继续出力，就得留你的命。

好坏人　区划长

区划所是街村制下边的基层单位。所有街村行政事务，都由区划所来实行。区划长是最有实权的人物，可以说是一个区划的"太上皇"。

日本侵略中国是分步实现的，先东北，后华北，然后深入西南向全国。东北成为它的侵略基地。东北人民已成了亡国奴，成为日本侵华战争所需的人力物力供应地。人口都受奴役，谁当区划长都不能避开派出荷粮、派劳工、派征集物资等任务。因此要劳工要出荷，不能怨区划长。那么为什么都恨区划长呢？他招人恨，是有另一面的情由。区划长没有违抗出荷、劳工的权力，但他有叫谁多出少出的权力。上边派十万斤出荷粮任务，他具体一分加二成，他的亲友、亲信、"靠山"、地方有势者，在他掩护下可以不出荷或少出荷；上边要十名劳工，他点了十二名，上述人可以虚幌一招，过后没事。这样在一个屯子里，有哭的、有笑的，苦乐不均。他们这帮子人不负担，就加重了别人的负担，正因为有这样权力，区划长就成了区划中的铁腕人物，谁也不敢得罪他。得罪了区划长，迟早叫你吃亏受气，使你知道他的厉害。一般是暗使警察整治你，说你违抗服役或家有私货，在日本统治时期，什么东西都可以说成是违法的。

大祖村小祖区划长×××　是落魄的地主家庭出身，当过几天买卖人，给粮栈当过粮耙子，能说会道，私官两厢善

于圆滑，在屯中大家公认在这个世道，非他谁也应付不了这个局面。因此，公选他担任区划长。家家把区划长看成是屯中的唯一靠山。谁家私自弹点棉花被警察查出来了，就得苦苦哀求区划长。果然他一出面说说了事，对他千恩万谢，年节请吃顿饭，或赶上办喜事时，重重送点礼。谁摊上劳工跑了或者去劳工未满期跑回来了，警察保甲时常来抓找，也必须托区划长给疏通才能了事。一九四三年交出荷粮时受他庇护的大户未交，任务差的太多。他与村上谋划出“报恩”一词，使土头土脑的中下等农户在完成任务外，再加二成报恩粮。有一家姓毕的知道底细，揭了他的底，他哑口无言，取消了他的报恩粮。但时过不久，分所长“于小胡子”来屯督催出车修县道，他眼珠一转就说：“毕家的车要不动，影响修道。”于小胡子立即找毕某打了一顿，还得他出面给讲情了事，好坏人都是他。所以人们对这位区划长敢怒而不敢言。谁要触犯了他，谁去劳工管保快，这种小鞋准穿上了。这位区划长对上级善于逢迎，成为大祖村长胡显达的四大得力区划长之一。（其余三个是金屯的、廖屯的、罗屯的）。这位区划长在本区划也笼络了一批有势的地主作为他的靠山，如潘××，连户牌长毕××等支持他，使他得以连选连任到底。

这位区划长变相贪污很巧妙。一年四季县村级人员，警察分所人员来区划时，都是在他家设宴招待，不但家人及帮忙的跟着吃喝，连他家的伙计也都沾了光，吃得嘴巴溜油。每年配给追种烟棉土地肥料，谁也不知多少，分下去一点儿，走走过场，大批肥料私留下。他家的地可以追肥几次，秋后秆粗穗大，都得奉承说：“区划长家地种得及

时！”招待费是白条帐，说多少是多少，按地均摊。屯中人背地送号叫他“白尾巴狐狸。”群众吃他的害，是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

霹雳一声震天响，来了救星共产党。群众才诉说了十四年来受他的苦。他被人民政府判了无期徒刑，死在劳改期中。

一九八五年末

伪满时期北镇中小学教育

高 良 玉

1932年（大同元年），北镇县沦为日本帝国主义殖民地。日伪政权推行奴化教育，在县公署内设立教育局，先后安排日本人白井卯之助，高山俊雄，富永敬治、后藤秀雄担当“嘱托”（职名）。各级教育行政机构及各主要中、小学都安插了日本人。他们虽都是副职，但都掌握实权。这就是日帝推行愚民政策的保证。

按伪国务院规定，首先废除原有的教材，代之以日伪编定的教材，确定日语为主课。1937年实行“新学制”。伪民生部的训令中说：“新学制的任务是为养成忠良国民，即以建国精神为基础，陶冶人格，涵养德性。”可见其教育目的就是让中国人成为俯首贴耳的亡国奴。根据这个训令，日伪统治下的学校，一方面向学生灌输“日满亲善”、“王道乐土”、“大东亚圣战”等奴化思想；一方面采取高压政策，动不动就以思想犯、政治犯等罪名，将教师学生逮捕坐牢。

在敌伪政权的控制下，学生学不到真知识，如北镇国民高等学校系农科专业，在南门外有校地三百亩，学生轮番劳动，有时终日实习，一连几天不上课，所获劳动果实，皆被日人掠走，去支援“大东亚圣战”。再加上每年有一至两个月的“勤劳奉公”，纯学习时间所剩无几。

据《民生年鉴，文卫》记载：“九、一八”事变前，全

县有小学213所。1932年（大同元年）开校51所，1933年，（大同二年）134所，1934年（康德元年）195所，1933年221所，1937年达229所。至1938年（康德五年）学校合并为199所。1934年全县学龄儿童就学率为百分之十八点一。康德七年统计，全县学龄儿童为39,307人，就学24,417人，就学率为百分之六十一点一四。（《奉天省教育辑览》）约为光绪三十四年的5.9倍。为实现其教育宗旨，使全民皆成为驯服的奴隶，此阶段教育还是发展的。下面将各级学校的情况做一简介：

私　塾

私塾是私人开设的学校，光绪年间全县有私塾300多所，学生4000多人。

据1933年调查，北镇沦陷后全县尚存私塾6所，学生96人，塾师6人。1932年（大同元年）又新成立7所，学生84人，塾师7人。学生每年缴纳学费分别为伪币24元、8元、7元、6元等。课程有《国文》、《算术》、《珠算》，《修身》、《四书》。座落在小三块石的赵氏私塾、除上述课程外，还有体操课。1937年日伪实行“新学制”后，所有私塾被官方勒令停办。

初等教育

1．事业概况

民国末期，北镇全境有公私立小学213所，（私立5

所）（辽档《学务报告》）。其中，初小203所，高小1所，完小9所，共有学生13,164名。

事变后的1932年，大部分区、村小学停办。公私立小学仅开校51所，至1933年末恢复到134所，学生6,161人。1934年195所，1935年达221所，1937年上升到229所。其中县立小学5所，区立7所，村立204所，私立11所，外人立2所。总班级数294个，学生总计12,408名。（《奉天省教育辑览》）

2．学制与课程

据1932年至1933年《文教年鉴》记载：小学校由县拨经费设立者名为县立小学校；由区负担经费设立者名为区立小学校；由村负担经费设立者名为村立小学校。由私人经费设立者名为私立小学校。区、村立和私立各小学均设学董。小学分初、高两级，县、区、村均设立。初小四年毕业，高小二年毕业，初小升入高小须经考试。高小毕业，经考试合格，升入初级中学。

1937年实行“新学制”，对中国儿童采取毒化高压和愚民政策，减少课程，改编教科书，学生大部分时间从事劳动，降低了知识水平。北镇从1938年开始，将全县初级小学改为国民学校，招收满7岁儿童，学制四年。全县为53所，学生8,467人。高级小学改为国民优级学校，招收国民学校毕业生或满12岁的同等学力者，学制二年。全县为61所，学生1,345人。同时，在国民学校难于设立的区域施以简易的国民教育，名为国民学舍，招收满7岁儿童，学制三年。全县有130所，181个班级，学生8,153人。

在课程设置上，从1931年至1937年，日伪教育政策的着

重点主要是废除原有的教学秩序、教学内容和教材。从1934年开始，强迫使用日伪编审的教材，并竭力散布殖民主义的教育思想。严禁教员讲授中国历史，教唱歌曲时只允许教唱“满洲歌曲”和“日本歌曲”，甚至连一张原有的中国地图都不准挂。继而发行了大力推行奴化教育的“新教材”，并确定日语为主课。1937年实行“新学制”，这套“新学制”的特点是殖民主义的奴役性。要求学生必须“虔心诚意”地崇拜日本天皇和伪满皇帝，宣扬“皇恩浩荡”；必须赞颂“日满亲善“和”五族协和”的“王道乐土”必须竭尽心意拥护“大东亚圣战”为战争效力。小学一年级第一课就让学生认识“皇帝陛下”四个字。1938年，小学修身课改为《国民科》，几乎占去全部课程的二分之一。并把日本殖民主义思想渗透到语文教材中，老师用日语讲课，以便普及日本话。1942年后，小学将《国民科》改为《建国精神》课，取消了地理、历史两科。《建国精神》课主要讲的是有关“日满一德一心”、“日本是亲邦”、“建立大东亚共荣圈”之类的内容。此外，荒诞无稽的愚民戏语在教材中也占有地位。如国民学校《国文》第三册中，竟然有“月亮白光光，贼来偷酱缸，聋子听见赶上去，哑巴高声喊出房，瘸子急步撵上去，一把抓住头发细看还是一个和尚。”之类的内容，如此例证不一而足。

1937年前，日语课比重还不大，小学三年级开始学日语，1938年后，日语课比重增加，从小学一年级开始学日语，日语课同满语课并重，并将日语纳入“国语”中。1942年，小学日语课便多于中文课，要求人人会说，升学、就业都要看日语的程度，把日本帝国主义由“友邦”改称为“亲邦”。立正，

稍息、报数以至行走坐卧等生活用语都逐渐改用日本话。

这一时期，国民学校课程有：《建国精神》、《满语》、《日语》、《算术》、《实务》、《自然》、《体练》、《艺能》。国民优级的课程是《建国精神》、《满语》、《日语》、《算术》、《实务》、《自然》、《体练》、《艺能》等科。

在课外，对伪满皇帝所发布的《即位诏书》，《回銮训民诏书》、《时局诏书》等，强令学生必须背得通熟，学生们每日“早礼”都必须向“皇宫”遥拜，每逢重大节日，即历年的4日29日的天长节(日本天皇生日)，5月2日的“访日回銮训民诏书颁发纪念日”，2月6日的溥仪生辰，3月1日的“建国节”等，都必须列队去“建国神社”参拜，用日语背诵《国民训》，违者痛遭毒打。

3．成绩改核与升留级制度

从1932年开始，小学的成绩考核分月考，期考和升学考试三种。评定成绩分甲乙丙丁四等，实行百分制。甲等为80分以上，乙等为70分以上，丙等为60分以上，丁等为不满60分。丙等以上为及格，丁等为不及格。各科均及格者准予毕业或升级，不及格者由学校酌量学科之难易或多寡分别留级或暂予升级、并限令其就不及格学科实行补习补考。但成绩过劣者得令其退学。学生每学期缺课时间超过该学期授课时间的三分之一者不准升学或毕业。

中 等 教 育

北镇于1923年，（民国十二年）创办初中，1926年办师

范讲习科。“九·一八”事变后的1933年（大同二年）因经费无着“师讲”停办，只得留初中五个班。1935年（康德二年）又减至四个班。实行“新学制”后的1938年（康德五年）改为锦州省立北镇国民高等学校，四个班，210名学生，学制四年，农科，到1942年逐步发展为12班型的学校。学生由210名增加到600人左右。

1934年2月，（康德元年）又创办一所女子中学，一个班，36名学生。到1939年改称女子实业学校，二年制，42名学生。1943年又改为女子国民高等学校。

1908年2月（清宣统元年）由英人教师很维礼以基督教会名义创办一所崇一中学。1932年有学生69名。1936年增加到133名学生。1941年收归“国有”，名为北镇第二国民高等学校。原北镇国民高等学校改为第一国民高等学校。1942年两校合并，又改为北镇国民高等学校，1938年中等学校录取高峰时的新生录取率占百分之十四。

原来中学为六年制，前三年为初级中学，高级小学毕业者考入后三年为高级中学，初级中学毕业者考入。同等学力者亦可报考。初中由县设立。伪满时期北镇只有初中，实施“新学制”后的1938年，北镇国民高等学校取消初、高两级制，学制缩短为四年，女子实业学校，学制二年。

1938年，北镇国民高等学校的课程有：满语、日语、代数、三角、几何、物理、化学、地理、矿物、畜产、林业、园艺、作物、音乐、图画、书法、建国精神、军训、劳作等。国民高等学校设有“国民道德”课，后改为《建国精神》。《国民道德》课的教学内容主要是奴化中国学生，作日本帝国主义的“忠坚国民”、尽“学生之本份”、“感

恩报德”；也有美化日本侵略中国东北的所谓“我国之建国”全凭“友邦之仗义援助”；还有美化伪政权”的“皇帝即位”、“金瓯无缺之国体”，以及宣扬“五族协和”的日满一德一心”等等。《建国精神》课集中宣扬“唯神之道”，鼓吹“八纮一宇”，强迫中国学生信仰“天照大神”。

原来初级中学各科历年教授时数表

学年＼科目	修身	国文	外语	历史	地理	数学	博物	理化	图画	手工	音乐	体操	总计
一	1	6	6	2	2	6	2	1	2	2	1	3	31
二	1	6	6	2	2	6	2	4	2	2	1	3	35
三	1	6	6	2	2	6	2	4	2	2	1	3	35

1935年初级中学课程有《日语》、《英语》、《世界地理》、《地理通论》、《国史》、《日本史》、《西洋史》、《孟子》《大学》《中庸》。

国民高等学校各学年教学科目分配表

学年＼课时＼科目	建国精神	日语	满语	实务	自然	数学	教练	体练	艺能	外语
一	4	6	3	3	4	4	3	3	2	2
二	4	6	3	3	4	4	3	3	2	2
三	4	6	3	3	4	3	3	3	2	1
四	4	6	3	3	4	3	3	3	2	1

1．每学年度各年级勤劳奉仕20天，1943年开始勤劳奉仕时间长达30-40天。

2．每学年度各年级体练15天，

3．每学年各级终日劳动30天。

女子国民高等学校教学科目分配表

年＼课时＼科	建国精神	日语	满语	实务	自然	数学	体练	图画	书道	音乐
一	4	6	3	10	4	3	3	1	1	2
二	4	6	3	10	4	3	3	1	1	2
三	4	6	3	11	4	3	3		4	
四	4	6	3	11	4	3	3		4	

1．每学年终日实习20天；

2．每学年勤劳奉仕15天。

组 织 概 要

"九·一八"事变后的1932年，（大同元年）设立北镇县公署教育局。地址在县公署院内，有办公厅2间。局内设局长1人，课长1人，委员2人，课员2人，雇员，2人，年经费总额为5,700元。

1934年，（康德元年）县教育局新设视学1人，设学务股和礼教股。学务兼礼教股长1人，科员4人，雇员2人。

1937年后，由于伪中央文教部撤消，设立民生部教育司。县教育局也改为北镇县公署行政科教育股。设股长1人，视学1人，属官3人，雇员2人。同时，在教育股内安排日本人统揽教育实权。

1932年（大同元年）由杨焕文继任局长。1933村10月，由唐述成接任。1937年改为教育股的第一任股长为眀荫桐，继之，先后由潘毅刚，王乾三、李学白、石之珍等人充任。

教育局附属机关（1935年）

县立北镇初级中学校，
县立文庙女子初级中学校，
县立大南门里两级小学校，
县立文庙两级小学校，
县立县署街两级小学校，
县立文庙女子两级小学校，
县立北门里初级小学校，
县立图书馆，
区立两级小学校（计200校）
私立中、小学校（7校）

社 团 组 织

△教育会：民国年间即设有教育会。日伪时期称满洲帝国教育会锦州省分会北镇县支会。会长：齐乃昌，副会长：杜恩和。支会内设总务部，学校教育部，社会教育部。部内设文书，编辑、会计，庶务等股。

宗旨：主要从事教学业务、教学研究和补充教材选编等。

会员：据1935年12月末统计，全县有会员342名（男310名，女32名），凡在籍教员均可申请入会。

会址与资产：县城县公署所，草正房9间，院落一所。会地220亩，全年收入342元、（其中省教育会补助135元，会地租金150元，会费57元）

△童子团

1933年6月1日成立北镇县童子团，原属奉天省。1934年12

月1日改属锦州省。首任团长唐述成。（教育局长兼）另设指导员5人，首批入团者60人。（辽档《文教卫生》）其宗旨以锻练少年之身心，遵守人类之良知并涵养爱国奉公之精神。凡男子由11岁至18岁者可入童子团。

△协和少年团与协和青年团

北镇县协和少年团与协和青年团成立于1937年末，从属于满州帝国协和会北镇县本部青少年训练部领导。主要任务从精神上思想上毒化青年学生，要求学生戴战斗帽，打裹腿，扛建国杖，搞军事训练，搞防空演习，练刺杀，捉“间谍”，站岗放哨。要求非常严，动作稍有差错，就要遭拳打脚踢。还以此组织名义向学生要飞机献纳金，要血粉，要药材，要钢铁，以及牛马猪毛等财物。

教　员

1933年6月，（大同二年）北镇有小学教员213人。其中高等师范毕业的1名，师范学校毕业的15名，师范讲习科毕业的109名，检定合格者41名，其它学校毕业的47名。

1940年（康德七年）全县小学教员476人。在小学教员中凡是没有经过日伪师道学校培训的所谓旧式教员均在逐步淘汰之例。据1941年的小学教员资历查证，属旧制学校毕业的只占百分之八点三。伪满师道本科毕业的则占百分之四十八点三六。伪满师道特修科毕业的占百分之二十七。其余也都是由国高或日伪其它学校毕业的。

1939年以后，教员按学历和“效忠”态度分为教谕，教导和教辅三级。1939年全县小学教员中有教谕195人，（男

182，女31人），教导131人，（男93、女38）教辅150人（男103、女47）

1935年，全县公私立中学教员计16名，其中大学毕业占百分之十二点五，旧制师范毕业的占百分之三十五点七，专门学校毕业的占百分之十八点七，体音美专修科占百分之十二点五，高级中学毕业的占百分之六点四，其它学校毕业的占百分之十二点五。

据辽档《文教年鉴》记载：1932年，对于教员均为职位待遇，按照职务繁简，教时多少为薪额高低之标准。1934年以后，则改为人位待遇。即以其人之资格劳绩为薪额高低之标准。凡新任用者均从最低级薪俸起，以后按年增加，年限愈久者薪俸亦愈高。故薪俸之高低、惟以年限多少为据，而不以职位大小为别。

据1933年6月，“奉天省小学教员资格调查表”统计，北镇县立小学校长最高薪俸为月36元，教员最高薪俸月27元最低25元，平均26元。雇员平均14元。区立小学校长月薪最高30元，最低25元。区立小学教员最高25元，最低20元。村立小学校长月薪最高20元，最低19元，教员最高20元，最低14元，私立小学校长月薪25元，教员最高18元，最低15元。

1933年6月（大同二年）“奉天省各县中校状况简明表”记载：中学教职员月最高工薪为45元，最低40元，平均薪俸为42.5元。雇员为15元。

1936年，县立初中教员工薪最高为33元，最低25元。平均28.3元。县立女子初级中学教员的最高工薪为29元，最低19元，平均24元。基督教立崇一中学校教员薪俸最高为46元，最低13元，平均29.5元。

教育经费

伪满时期，县教育经费基本沿袭民国旧制，由省教育厅颁发予算标准，依据标准，斟酌财政状况及需要情况编列予算，其来源主要依靠地方公款，学生学费，区村摊派及校田收入。县教育局（股）经费及县立中、小学均由公款开支、区村小学除公款补助外，由区村摊派。

1932年，（大同元年）北镇全县教育经常费为26,521元，临时费为1,071元，合计为27,592元。1933年，全县教育经费总支出62,839元，其中，县教育局支出5,700元。教育局内只十名人员的薪俸即支出5,040元，局长每月薪俸高达150元。县初级中学支出4,400元，小学校支出52,739元。此外，社会教育及文化机关总经费开支708元（包括县图书馆及阅报处）

全县教育经费与行政经费、警察经费相比，教育经费占百分之三十三，行政经费占百分之十五，警察经费占百分之五十二。

据1936年查证，每年征缴学生学费及其它费用情况是：县初中学生每年每人缴纳学费9元，其它费用1元；县女子中学费年每人9元，其它费用2元；北镇崇一初中学生每人每年缴纳学费12元。中学生膳食费及其它费用每人每年58元。

私立中、小学经费主要依靠办学机关和人士捐助。基督教立崇一中学年经费2,000元，其中由英国爱尔兰差会拨给1,000元，余者赖学费收入解决。

伪满法衙与矫正法

潘守安

旧社会里广大群众曾流传一种俗话说，衙门口儿向南开、打官司拿钱来，有钱没理请进来，有理没钱你别进来。这几句俗话是劳动人民对旧社会包括伪满时期法衙的一种讽刺。伪满时期笔者曾在县法衙当过多年代书（为原告写呈子），对当时法衙内幕略知一二。故回忆如下：

伪满时期北镇和其他各县一样，仍按照国民党时代兼理司法县公署的旧制度，名义是北镇县兼理司法县公署。内部组织是由当时(一九三四年)时伪县长鄂舒敏任兼理司法行政长官、下设承审员一名，书记员一名，办理民、刑案件，审判记录事宜，另外由县长临时采用雇员四一五名，专司缮写判词，批示和其他文件工作，并从中抽出一名雇员，掌管会计和收费工作。司法收费可分三种。一种是，根据诉讼当事人所递呈状篇幅大小、文字多寡作为收费的标准。每百字收费三角，名为抄录费，实际诉讼当事人自己早把呈状写好，还用什么抄录呢？不过巧立名目收钱而已。另一种是，呈状纸费，在诉讼当事人要成涉讼时，首先必须到司法县公署拿钱购买衙门印的各项状纸，没有这样的状纸拒绝受理，也可以说不接受你打官司。当时状纸可分为六种。①，民事诉状用纸，②，刑事诉状用纸，③，保状用纸，④，和解状用纸，⑤，交状用纸，⑥，撤销状用纸。各种用纸收费不一，民刑

诉状每张收费八角或一元，保状每张收费一元二角；和解状每张收费六角，交状、撤销状每张收费四角。其中各种状纸收费不同的原因是：民事诉讼大部份为争执财产物品，对原告有财产利害关系，刑事诉状直接促犯伪国刑法，间接亦有生命财产关系，故收费较高。民刑收费区别是：民事状纸每张收费一元，刑事状纸收费少二角。保状为了保人而保钱，保人是保证被押人释放出监不外逃，保钱是提供保证金，要求司法衙门释放被押人，因为两者关系大，所以收费多。和解状纸是诉讼当事人双方，通过中人说和，双方让步和解时使用的，所以也收费多。交状是当事人向官家交付财物故收费较少。撤销状纸是在涉讼中途司法机关不愿继续受理，勒令当事人撤销诉讼，或由原告自动撤销时使用的，所以收费较低。

除以上六种状纸收费外还收讼费。所谓讼费是根据诉讼当事人所请求，事情大小和诉讼财物多寡而定。例如原告向被告索要债款一千元，可收讼费百分之四；一千五百元以上者，可收讼费百分之三；二千元以上者为百分之二；一千元以下和不满一百元收百分之五。在收讼费之外还有两种收费，一种是予纳金，另一种是送达费。所谓予纳金是诉讼当事人在呈递诉状同时，首先预交现款三到五元，该款由官家代为保管，予备在诉讼进行中出现小花项以此予纳金支付，不足再交，如有盈余，在诉讼结束时返还交纳人。送达费是司法公署给诉讼当事人送达定期开庭审理传票或批示以及判决书裁决书其它文件等，向当事人要的钱叫作送达费。例如一张八裁的白纸除了印的日期官衔外，所填写的仅不过是年、月、日数单和原被告姓名以及事件事由，刑事索送达费

三角，民事索送达费四角。以上这些仅不过是涉讼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诉讼所应承担的各种花费。另外如主审人贪赃受贿，颠倒黑白，营私舞弊，当事人所花的钱更难以数计。一九三三年(伪大同二年)北镇兼理司法县公署承审员是吴某，他是台安人，此人生性贪婪，行动卑鄙，善於拍马吹牛，逢迎奔走。当时高等法院院长是于宗海。吴某在于宗海面前阿谀奉承，颇得于宗海时信任，因而荐派吴为北镇兼理司法县公署承审员。到任之后审理案件是一榻胡涂，谁有钱谁就打赢官司。以上是伪满时期北镇兼理司法县公署对诉讼当事人所榨取的费用，就这么多。

承审员依靠职权对诉讼当事者勒索是相当严重。你要想打赢官司就得运动承审员，不然，你有天大的理，也难得胜诉。为了暴露吴承审在审理案件中所抱的态度，用下面两个例子来说明一下。一个是有关民事方面的。在一九三四年三月间，北烧锅屯住户李广成控告边家店董瑞祥，请求交付尾欠地价八十元。其事实理由是，李广成自幼务农为业，幼年给粮户家（即地富分子）放猪放羊，中年给地富家扛活，因为节衣缩食积蓄土地十二亩，该地坐落在边家店屯北处。李广成因病需款和春耕缺粮遂烦中人李广有、李广富情愿把该地出卖给董瑞祥名下。李广成土地和董的土地毗连，如不卖给董，别人也不能要。因此以廉价一百二十三元卖给董瑞祥之妻董刘氏。双方协议之后书写土地买卖契约，当时交付地价四十三元，尾欠八十元缓两期交付。但买卖土地契约上面仍按过去老规矩，写上地价，笔下交清分文不欠等字样，这是过去沿用的词句，也是通俗的惯例。可是到期李广成索款时，董瑞祥硬说地价早已付清，这充分暴露了旧社会里地富

分子，对穷苦农民剥削榨取时一种卑鄙手段和无耻行为。李广成无法才到县衙告状，缴纳一切费用后才被批准受理，定期开庭审理，当时李广成自己以为理直气壮的官司一定能打赢，可是承审员说：“你的官司我已经调查好了，董瑞祥买地的价款已经给你了，如果没给的话为什么你的卖契上面写其钱笔下一次交足分文不欠呢？为什么你给划押呢？”李广成听了犹如晴天霹雳，忙着说：“欠我八十元地价确实没给，这事中人都知道”。承审员说：“不用问中人啦，私凭文书官凭印，没给你钱你能干吗？赶快把案子撤销吧！”但李广成并未撤销。承审员见他不撤销没法结束案子，就给裁决停止审判程序。李广成接受了裁决书，官司没赢还得交纳送达费，真是有冤无处诉。李广成连气带上火，卧床好几个月才好。李广成的官司为啥竟得到这样结局呢？原因是董瑞祥和城内商务会长彭化邦有交情，他见李广成告他，自知理屈，就暗中托彭化邦给他设法向衙门里说话。这位承审员到北镇之初，彭化邦曾以商务会财物用自己的名义给承审员安家置办桌椅、锅灶等等，吃人家的嘴短，拿人家的手软，所以彭化邦一说，承审员就答应了，把这案子就糊里糊涂地判了。

另一个是关于刑事方面的案例。在一九四三年七月间，有位天津人叫薛久涛，是一个诱骗出卖妇女的人贩子。他一贯在天津一带诱拐良家妇女，到东北卖入窑娼为妓女，从中满足个人私欲和发财致富。此次薛某在天津诱拐妇女孙氏一名和姓徐的青年姑娘一名，从天津搭火车打算到沈阳南站妓馆去卖，在火车上露了马脚，被铁路警察查获。车到沟帮子站，把薛久涛和妇女其三人交到沟帮子警察分局，转送到北镇兼

理司法县公署。吴某审理时，见薛久涛和二名妇女穿带不俗，举动阔绰，言语伶俐，审讯后没扣押，准许取保缴纳现款保证金五十元，保外候审。薛久涛遂找妥北镇县著名宾司店李大娘们儿的店保。以后竟给薛久涛下了判决书，主文上曾记载判处奸拐犯薛久涛有期徒刑六个月，如不能服刑役时应以现款一元折合监禁一日，结果薛犯交纳保证金五十元，又缴纳折抵徒刑款一百八十元了事。完案之后 薛久涛携带妇女仍赴沈阳去了。

从上面的事实，可以见到伪满时期县兼理司法县公署在审判案件中对贫者与富者是不公平对待的。

北镇县兼理司法公署在一九三六年（伪满康德四年）七月一日改组为北镇区法院、区检察厅。在改组之前从新京司法部派来一个日本人名叫赤田游广为北镇区法院、区检察厅主任。他到北镇后即会见伪县长鄂舒敏、副县长稚业鹏民、承审员刘启汉，三方研究有关开办院厅程序。在六月下旬，把兼理司法公署的一切档案卷宗和备品，迁移到伪县公署东邻外号人称李大钱搭子的院内。上屋五间当中一间为甬道，东两间为法院办公室，西两间为检察厅办公室，西下屋三间为法庭，东下屋三间南两间为刑事候审室，北一间为检察厅侦查室后改为搜查室，中庭三间当中一间为过道，东一间为检察厅会计课，西一间为登记课，中庭外院东下屋三间，南二间为民事候审室，北一间为一般候审室，门房三间当中一间大门，东一间为备品仓库，西一间为法警室，临时作主任办公室，后改为传达室。内部组织，法院方面审判官兼院长（李萨楠）下设监督书记官和书记员各一名，雇员三名、翻译官二名：杨佐清（长春范家店人），杨月波（锦州市人）。

分五课，即民事课、刑事课、行政课、会计课、登记课。检察厅方面，检察官兼厅长下设刑事事件课、执行课、刑务课、会计课（和法院在一起）、外务课。筹备就序后于同年七月一日举行法院检察厅开幕式，届期锦州高等法院次长日本人名叫桑三荣吉亲自到北镇主持一切。由此北镇成立区法院区检察厅，统归黑山地方法院、地方检察厅所属。至于审级和事件管辖制度，依照伪法院组织法规定，为四级三审制。所谓四级，是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及区法院。三审制是诉讼案件从区法院起诉者到高等法院为三级终审，从地方法院起诉到最高法院为三级终审。伪法院组织法还规定，民事案件诉讼额千元以上者从地方法院为第一审到最高法院为终审，千元以下者从区法院起到高级法院为终审。刑事案件犯一年以下徒刑者由区检察厅起诉到区法院判决。犯一年以上徒刑者由地方检察厅起诉到地方法院判决。公元一九四二年（伪满康德九年）派来一个伪法学校毕业生王文荣为北镇区检察厅检察官，该人系辽中县小新民屯人，其父在辽中小新民屯开大车店。他日本话说得好，骄奢淫逸，贪婪无厌，来北镇县时先携一妻，后来一妾，三人居住德盛店内。王文荣是日本帝国主义者的忠实走狗，为效忠主子，在北镇干不少坏事。

一九四四年末，颁布了思想矫正法。北镇检察厅内设矫正局由此王文荣的权威越来越大，积极豢养得心的打手周玉山，别名小周子，委为庭吏。周玉山终日从城内到乡村捉拿反满抗日的思想犯，人民的一呼一吸，都属于王文荣的管辖范围，他的权势所及无孔不入，人民群众畏之如虎，因而无辜农民和一般劳动群众被捕入狱者，不可胜数。由于长时间

羁押不闻不问，含冤死亡者大有人在。如义县烧户营子到北镇赶集的农民朱永年被捕下狱，在下狱之前检察厅书记官张子德曾用电话报告王文荣，并请火速侦查处理。当时正赶上王文荣家里妻妾吃醋争风，大打特打，王文荣如热锅上的蚂蚁一般跑来跑去，在妻妾两方裙下央求息事，哪里还有工夫侦讯这事，所以当时用电话命令收押起来，等有工夫再说。这一句话就押了几个月，最后该人因病死在监狱中。王文荣听到该人已死，遂给他硬加上一个罪名，说他是被矫正的反满抗日的思想犯，派人到监狱中拉过死尸的手划了押，掩埋了事。伪矫正法一实行，劳动群众昼夜不安，一批一批的被羁押 被解往锦州。一九四五年的春季，一天中午王文荣下班后，正要吃饭，听人告知家中妻妾又在打死仗，妻要死，妾要不活着，闹的不可开交。王文荣听后不敢回家，遂回到检察厅令周玉山到庆发园饭店叫饭。饭店执事人听说王文荣叫饭，心中忐忑不安，怕侍候不好招灾惹祸，除了告诉厨师仔细操作外，并叫堂官何老泽亲身担着食盒，把酒菜饭用食盒送到矫正局。王文荣喝酒吃菜无故大发雷霆。当时叫过何老泽大骂特骂，说："你们做的什么菜？这么凉咋吃！"何老泽说："酒菜凉是因为今天冷又挑这么远，所以凉点请原谅，我再拿回去回回勺。"这一句话说恼了王文荣，遂大骂道："你们这些下等社会的混蛋东西，竟敢把菜饭弄凉了送给我吃，你们都是反满抗日的亡命徒，应当受矫正。"当指令厅丁把何师夫捆绑起来，勒令跪在过厅上，由周玉山动手用胶皮鞭子打嘴吧。煞时把何师夫脸部打的鲜血直流，牙齿脱落，遂躺卧在地上，王文荣骂道："你这个东西装死，押起来"。经法警连踢带拉送进监狱里。饭店执事人烦托北镇

大绸缎商兴顺长东家冷雨辰向王文荣说情，才得释放。

伪满时期的思想矫正法，表面上是打着矫正反满抗日思想的幌子，内里是开着屠杀中国人民的作坊。再加上亲日走狗王文荣的胡乱执行，所以人民被害的无法统计。有财有势者尚逍遥法外，而劳动人民是难过这一关的，一经被捕非死即伤，或判徒刑。

“九三”胜利了，解放的炮声响彻云霄，冲散了乌云露出阳光，八路军赶走了日本帝国主义，打倒了国民党，王文荣在群众公审大会上判处死刑，人心大快。

北镇县近代公路交通

刘廷荣

晚清时代北镇的交通运输

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北京至奉天铁路修到沟帮子镇，沟帮子至营口支线也同年修通。火车的嘶鸣，冲破了广宁地区自给自足小农经营方式。铁路在北镇境内共设五个火车站，即沟帮子、赵家屯、青堆子、八家、高山子站，这五个火车站又和北镇地区各大村乡结成了运输关系，成为北镇地区群众往来和物资输出输入的集中点。北镇是政治中心，沟帮子则是运输门户，形成以沟、广两镇为交通中心的北镇地区陆路交通网络，虽只是雏形，但它促进了运输业的兴起。这时农村大车，参加着季节性运输，同时也出现了少量的专业运输民户。

几千年活跃在历史上、为历代王朝所器重的驿传站馆，因火车的出现，失去了它的生命力，它的工作，一部分归文报局，一部分为运输业所代替。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撤销了驿丞，驿丁。那些留在各村庄道边上的边台驿站遗迹，将作为历史文物，供后人寻味评说了。

民国年间北镇的公路交通

火车站修到了沟帮子镇，大御驿路交通运输量南移，沟帮子镇成了北镇县的商埠门户，交通的中心。因之沟北道路

显得十分重要，这条路是北镇县的经济命脉，所以北镇县工商军政都十分器重，虽在政治混乱之期也要加以修膳。民国八年（1919年）就有商会出款维修，但只考虑当时受益，无长远规划。军阀张作霖统治东北后，极力扩张地盘，无暇修路，致使延续数千年的陆路交通中断，直致战争受挫，现有道路与政治、军事发展矛盾突出，才感到交通建设事关重要。民国十一年（1922年）奉天省长王永江曾三令五申，勒饬修路。北镇县在这时连续三年于春秋两季、农闲季节，官督民修，修复道路七条，共285华里，与省、道、邻县都有了交通路线。之后，历年都有维修的义举，官民称便。与修道的同时，北镇县内，“镇大长途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开业，运行于沟帮子北镇之间，开辟了现代运输新纪元。

1．道路：

民国初年县志记载，北镇县路四条，①广宁经沟帮子去盘山，②广宁经闾阳去锦县，③广宁经羊肠河去黑山，④广宁经魏家岑去义县，共194华里。乡道九条共240华里。里道共有1344华里。民国十一年、十二年、十三年（1922-1924年）三年时间，对沟帮子至北镇，北镇至青堆子，北镇至中安，北镇至闾阳，北镇至正安，北镇至大市，北镇至石门子，共285华里县路进行了整修。到民国二十年（公元1931年）《东北年鉴》记载，这七条路每年春秋农闲都进行维修，里程没有增减。

2．运输：

①运输业的兴起，火车的运行，带动运输业的发展，运

输业在晚清时代只是萌芽，而民国初年始见兴隆。原来交通运输是以大型畜力车为主要运输工具。畜力车有客运车、货运车、客货两用车三种。供人外出乘坐的又有轿子，轿车、骡驮轿、俄式马车等客运工具。大车、花轱辘车、四轮车、牛车及推车为货运工具。主要运输对象，一是旅行的客人旅行，二是输出输入的货物。北镇输出物资多为农作物，年输出量是为八千八百万斤。输入物资多为日用五金、杂品百货、花纱彩缎，文房工具等约五百种。②汽车的出现，据《奉天省分县最新图》记载，沟北公路称“华丰公司汽车路”，而华丰公司无从考证。民国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北镇县知事黄砚田批示黄召堂、彭化邦、秀蔚芝、柏天培等十七家创办“镇大长途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有客车六辆，每辆乘客十人，沟帮子至北镇每日三往复。这是因为京奉、营沟交轨，北镇果粮丰收，货物屯积，商旅困难，而建立的新运输行业。民国二十年（1931年）《东北年鉴》记载，北镇现有汽车行业二家，一为沟北长途汽车公司，一为四合长途汽车公司，共有汽车八辆，六客二货，行驰在沟北、沟间、沟营、北黑、北阜之间。沟北、北黑之间运行正常，而其它路线并不经常。汽车的出现，给商旅运输，带来了极大方便。

伪满时期北镇的公路交通

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东北，扶持溥仪建立满洲国傀儡政权后，也着手修筑公路。其目的一是便于镇压群众及抗日武装力量；二是便于掠夺东北资源。道路分为国道和地方道路，

以“日满亲善”，“建设王道乐土”为名，把魔掌直接伸入了内部，又遍设“国际运输株式会社”和“地方运输会社”，垄断着社会运输和装卸工人。他们在北镇独占汽车运输行业，成立“辽西交通株式会社”。又以“荷车组合”名义，统治畜力车运输。整个北镇运输系统在日寇统治下，为日本帝国主义掠夺服务。

1. 公路交通政策：

①公路政策，主要公路线分为军用路线，铁路辅助线，乡村治安线及开发产业线，均为国营路线，并委托“满铁”经营。其它各地区内之交通联络线概为民营。公路铁路共同发展，主要公路不与铁路平行。

②运输政策，第一凡经常专途定期线上大规模的公路客运事业称为“旅客自动车“运输事业”可兼办货运。以民营企业为原则，全由交通部管理。第二凡经营短途之客运事业称为“旅客自动车运送事业”，以民营为原则，按照交通部之规定由省长或市长管理之。第三凡在某一与事业有关之地区内经营货运事业称为“货物自动车运送事业”，以民营为原则，完全由交通部管理之。交通部为谋自动车交通事业之统治及发展起见，认为有必要时，指定在特定区域内合并各个事业者，组织“自动车运送事业组合”，指定组合长、副组合长及理、监事并认为法人。根据此项法则，可利用管制方式，可推翻前三项原则，而以民营官督之办法，将一切民营事业集中控制，名为名办，实是官办。其一切公路运输，则可集中于满铁，以实现日寇操纵伪满政策。

2．公路：

伪满洲国为强化治安和军事所需很重视公路的修建，特别对沟北公路进行改线整修。北镇境内有国道二条，一是北镇至台安段。即由北镇东门出发经中安至羊肠河入黑山，经大虎山至台安，北镇境内50华里，二是北镇至盘山段，即由北镇南关经疗屯至沟帮子南行入盘山界，北镇境内54华里。其它道路，日寇为掠夺北镇县的粮、豆、果、棉对乡村道路都有季节性的维修，以县公署土木股为主管机构。

3．运输：

日寇掠夺粮、豆、果、棉其运送方法是由农民把作物送到指定收购场所，再由专业运输车辆或组织运输车辆送交铁道运输。这部份运输是由“国际运输株式会社”承运。国际运输株式会社是满铁指定的特定运送人，专门承运铁道末端运送事务，由它组织车辆和装卸工人，其它界不得参予。①汽车运输；第一客运路线，A民营路线，1940年调查统计，沟帮子至北镇28.4公里，沟帮子至间阳10.6公里，北镇至黑山32.8公里，由辽西交通株式会社运送，该会社有客车八辆一百七十个座席，B国营路线，白土厂门至北镇37公里，由满铁国营汽车运送，全年运输客流量五万人次。第二货运路线，从沟帮子至北镇，从北镇至青堆子，北镇至高山子等车站为主。由辽西交通运输株式会社运送，该公司有货运汽车四辆八个吨位，年运输量为一万一千吨，②全县尚有大车二千二百八十八辆及其它各种畜力车参加运输。

国民党时期的公路交通

1945年“九、三”胜利后，北镇县人民感受到一阵抗战胜利的喜悦，但为时不久，希望破灭了，又为阴霾笼罩。国民党政权统治了北镇，当权者只注意于争权夺势，升官发财，县衙门虽设有建设科但不修桥，立土木股不补路。伪满时期的“辽西交通株式会社”改为“辽西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运输业。它有九辆汽车，其中七客、二货，跑黑山、北镇、盘山、营口、锦州、阜新等地，由于时局混乱，在解放前，损失殆尽。

解放后公路交通的复兴

1948年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了北镇，北镇县全体人民为解放全中国全力以赴支援解放战争，在辽沈战役中奋勇参战支前，在解放锦州、黑山阻击战中，为支援解放军在战斗中服从调遣，他们昼夜奋战，修桥补路，共抢修行军道路十条，维修路基路面共二百七十五华里，加固桥涵三十七座，保证我军军事运输，调派大车四千八百八十辆，组织担架队四千六百二十九付。组织群众搬运军需器械，抢救转送伤员，为解放战争贡献了一份力量。1948年11月2日东北全部解放，北镇县被授予“支前模范县”的光荣称号。

1949年解放后的北镇人民，在县工委的领导下，动员二十万工日，动用十八万土石方，修复了北镇至大市、北镇至阜新、北镇至高山子、北镇至青堆子、北镇至黑山、北镇至

沟帮子六条干路，为北镇县的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打下了基础。全县人民以无比欣悦的心情，迎接开国大典。

伪满时期的文化活动

刘 文 海

伪满统治十四年对老百姓完全采取愚民政策，实行奴化教育。这一时期，几乎谈不到为群众办什么文化事业，官方根本不管百姓的文化生活。可是，群众性的文化活动和民间艺术却始终存在着。现根据调查和回忆，将我们北镇县在伪满时期的文化艺术活动概况，简述如下。

图书馆·阅报所

据《奉天省教育辑览》编辑者大同二年调查：北镇县立图书馆是北镇县当时唯一的公办文化事业机构。该馆馆址在城内文庙西侧。平房二间。藏书13种，902册。年经费776元。常年开馆。馆长张秀升。另据《满洲帝国第二次年鉴》康德二年十二月载：北镇县图书馆藏书14种，1088册。报纸6份，增设阅览室一间，职员2名，主任张沦书。

从该馆藏书数字，馆址房间和工作人员的情况，均可见其规模之小；从藏书种类看，民国十五年该馆有283种图书《奉天通志》载。而这一时期却只有14种，也可见当时对文化事业控制之严。虽然读者情况史无记载，但其萧条冷落之情也可想而知。正如《伪满教育文化总检讨》称："伪满图书馆所藏图书多为陈旧者，而缺乏日新月异之新时代

书，致未能达其彻底奴化政策之目的。”

在此同时，北镇县城内有阅报所两处：《醒时报》阅报所，地址在文家胡同，负责人李少赓；《泰东报》阅报所在观音堂胡同，负责人温阁臣。当时所谓阅报所，实质即报社委托推销报纸的零售点。只此一种报纸而已。“任人阅览”是为了卖报，以扩大宣传其“独家”报纸。

剧 场·戏 班

城内六合店胡同，有一家私办戏院——安庆大舞台。名曰舞台实际非常简陋：席棚、土墙、两条腿的死板凳。过道窄、柱角多，长凳密、尘土多。全场能容800人，像“装饺子”一样。前三排座位有桌面，能放壶碗喝茶水，属甲票，票价伪币五角。余者为乙票三角五分。站票“啃槽帮”则随时减价。每天两开“厢”，每场三个半小时。为维护治安秩序给戏院撑腰，场内最后边高台上设临监席，每天有警察值班，不起票白看戏。戏东还要在临监席摆上一碟瓜籽、一包烟、一壶茶水，供值班警察享用。戏院房主姓董，每月要向戏班收房租费伪币三至四百元。

就是这样一个破乱不堪的戏院，一直养活着曲连文戏班，在这里坚持演出十多年。这个戏班的戏老板曲连文，原是唱山西梆子出身，后来又是京、评皆通的“戏篓子”。戏班里有“底包”刘春祥、张春山、吕哈哈、殷广志、孙永和和曲连文的妻子菊桂舫等共十多人，是戏班里的基本“台柱”。他们虽然工资很低，但都靠“接角”吃饭。东北各大城市的名角如水莲珠、小麻红、筱品卿等都在这里打过

"炮"。后来又有日本人二井加入戏东，在演出方面不受多大限制，所以他们前台"楞"后台"硬"，演出从未间断，久演不衰。

当时沟帮子也有处简陋剧场，但没有固定的戏班子，演出时断时续，营业也不佳。

野台戏·二人转

北镇庙会很多。诸如二月十九老母庙会、三月十八天齐庙会、四月十八娘娘庙会、五月初五城隍庙会等等。每逢庙会的日子都要前后热闹三天。就连手工业作坊，地主人家也都要放半天假，让伙计们去逛庙会。庙会的日子常有好事者或某大户人家，因天灾病孽向神佛祈祷许愿而演野台戏。有时也因久旱逢甘雨，由村人会首出面，临时联合筹办，为龙王、关帝演野台戏。这样的举动常有。在老爷庙、大佛寺、万紫山、分税关、大市堡等集镇都演过。所需费用当然也要出在百姓身上，也免不了让那些贪官地保们刮去一层皮，但是，做为极度缺乏精神食粮的老百姓，毕竟能通过"野台戏"一饱眼福，享受到一点点的文化生活之乐趣。正如一首民谣里说的那样："……佬家门口唱大戏，接闺女，唤女婿，小外甥，也要去……"

过去有句谚语："懒出家，馋学艺，玩玩乐乐学唱戏。"旧社会就有这么一部分穷苦人，他们为了摆脱压迫，寻求快乐，创造了"二人转"这种民间艺术形式。因为他们帮头小，行动方便，几个人即可搭班，三两付"架"就能演出，所以"打地""落脚"都很零活。演出时也放荡不拘。唱的

是家务事，说的是家常嗑，特别是农民群众非常欢迎。

北镇县的二人转艺人很多，多属外江派，即能“浪”又能“唱”。当时最活跃也比较著名的二人转艺人有：闾阳的粉白桃（黄国庆）、浪刘（刘占山）、鸭台的艾小红（艾文奎）、正安的吴缺德（吴祥林）和柳家的阚朝秀等。最流行的节目有：大西厢、双锁山、游春、兰桥、小王打鸟。

鼓乐坊·吹鼓手

那时候，按民间习俗，婚丧嫁娶，红白喜事，一般人家都找鼓乐坊，请吹鼓手，吹吹打打，比阔气壮门面。声望较高的鼓乐坊有双塔寺的孙汉卿，观音洞的王俊才，下洼甸子的胡家班。另外，闾阳驿、正安堡、兴隆台、二台子都有不定型的鼓乐坊。

这些鼓乐坊中的吹鼓手约计百名以上。其中以孙大鼓乐（孙汉卿）技艺最高。吹打弹拉，笙管笛箫，无不精通，在县内可称手屈一指。民间流传着这样的顺口溜：“四大吹”“（哨呐）——孙汉卿、窦子年、老周小砖（周永禄）刘老全。“四大打”（打鼓）——鄢满臣、彭老万（彭玉田）、李二瞎打（李树云）、刘维汉。他们各有个的风格流派，各有个的拜把兄弟以及门徒弟子，后来在北镇这块乡土上培养出很多后起之秀。

电影院·说书馆

据辽宁省档案馆有关资料记载：北镇县最早的电影院始

于民国十六年（1927年）。城内大佛寺有个商人夏广合，由天津购买一套“新式电影”设备，拟在城内选地放映，供各界观看，经申请获准。但后来此电影院并未办成。“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人曾在大佛寺公会堂放映过无声电影，不经常，不售票，也无人爱看。

据伪满时锦州省《教育调查》记载：北镇城内有三家书曲茶社。刘家茶社在东街，赵家茶社在西街，秦家茶社在鼓楼东侧。这三家茶社均属说书馆。经常请外地流散曲艺艺人，说评书、唱大鼓。在文化生活极度贫乏的情况下，听书也算是很好的文化生活享受了。

旧社会的民间艺人，颠沛流离居无定所，到处受压迫遭侮辱，被视为“下九流”。可是他们出于对民间艺术的酷爱，也是为了养家糊口，不畏艰辛，顽强挣扎，坚持把中华民族的艺术瑰宝，一直继承传播下来。

伪满协和会北镇县本部

张会东

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东北时期，为了达到奴役中国人民，巩固其伪政权，维护其反动统治目的，由中央到地方都建立了协和会，现就我所知，将该组织在北镇的内幕情况概述如下。

协和会的组织机构

伪满的首都是现在的长春，当时称为新京，它是伪满州国中央政府所在地，全国协和会建于1932年7月25日，本部设长春。本部部长由国务院总理大臣兼任，付职是日本人。各省、市、县也设有协和会本部，部长也是省、市、县长兼任。我县协和会的前身叫青年训练所，是一九三八年一月成立的。筹建人是日本人，名叫原布真雄，地址设在北镇城内南街税课司胡同，即老军阀冯麟阁（师长）的一个院内。训练所的所长，由伪县长王蕴珂兼任，指导员是原布真雄，辅导员为付永良和单锦棠。训练的内容有军事和政治，军事是以基本训练为主，野外操演为辅，政治则是宣传日满亲善，一心一德，以及学习日语等等。训练教官由伪军中选派，先期的名字不详，后期是伪上尉刘富。政治辅导由原布真雄、单锦棠、付永良等三人担任。训练所每年训练二至三期，每期五

十人左右，对象都是各街村的青壮年及未选中的国兵（漏子）每期训练的期限为四个月。

后来日本帝国主义不断扩张势力，妄图吞并整个中国，就疯狂压制抗日救国运动，防止人民起来反抗，于是在一九四〇年把青训所改为协和会北镇县本部。地点由原来的小院又迁往同一胡同地方绅士赵崇的大院。本部长仍由县长王蕴珂兼任。本部设有正副事务长各一名，掌管协和会全面工作。事务长当时空位，副事务长是日本人叫田元功。与此同时在全县各街村相应的也成立了十六个协和会。分会长绝大多数为各街、村长兼任，有关办事人员也都是当地土豪劣绅。此后约在一九四一年协和会县本部做了重新调正，协和会筹备人，原布真雄调往台安县任事务长，军训所指导员朋田靖夫调回军队，黑山县一个精通日语的薛士朋，调我县协和会任事务长。由于机构的扩大、人员的增加，协和会又移至城内西大街彭荣兴院内（即现在的种子公司位置）。这时协和会县本部由原来的一个所，一跃而增设三个班、两个会，即庶务班、指导班、青少年班，国防妇人促进会、军事后援会。青少年班下设青年训练所。

协和会的性质及其任务

全国协和会本部名誉总裁溥仪，名誉顾问本庄繁（日本人，关东军司令。）从人事安排来看协和会是与伪满州同时产生的一种国家团体，它不是政府系统的所属机构，而是日本在中国的一个亲信组织，是奴役中国人民，灌输日化思想，以达到长期侵华目地的工具。从现象看是一个国家的群

团组织，类似民意机关，实质是日寇侵占东北奴役和压迫中国人民的强权机构。是外软中强的独特单位。它的任务是宣传协和五大纲领，通过宣传，达到最终长期奴役中国人的目的。所谓五纲：1、建国精神之发扬；2、民族协和之实现；3、国民生活之向上；4、宣德达情之彻底；5、国民动员之完成。通过上述五条纲领的宣传，来实现侵华目的。

各职能部门的工作内容

庶务班 也叫总务班，共九人，班长先期为程玉棠，后是郝玉昆，主要掌管人事调配，财经开支，收发文件，档案管理以及机关内部的闲杂事务等等。

指导班 有十一人，班长先期叫潘义纲，后期是孙余久，翻译史振华，该班的主要任务是：掌管会务，发展协和会员，指导基层分会活动，配合伪政府推行各项苛政，宣传协和纲领，定期召开分会长会议，各项苛政就是国兵征集，摊派劳工，粮谷出荷，多种篦麻，回收废金属等等。协和纲领中宣德达情的意思，是宣传伪政府的施政方针，强迫老百姓去完成不同时期的中心任务。在一年一次的联合协议会上，征求各街村的意见来做所谓政府应兴应改的参考，实质是欺骗人民如何俯首贴耳当亡国奴。

青少年班 工作人员共十四名，班长是日本人叫田元功，付班长，付永良，翻译单锦棠，该班主要任务是掌管发展建立协和少年团和监督指导训练所，训练青年及“国兵漏”（应征国兵不合格的青年）等事项。

军事后援会 设专职人员两名，即汤有光，王作扬，主

要任务是：办理过往军人住宿，对应征入伍国兵家庭进行访问，发现生活困难或其它灾害给以物资支援和现金补助。

国防妇女会 也有两名专职人员办公，负责人李淑贞，主要任务是：迎送军人，慰问国兵等事项。

协和会本部除了有上述三班、两会之外还有个训练所，其任务与协和会本部前身的训练所同。

一九四四年时期，日本军国主义者察觉到当时的战局对其不利，为了维护其统治又做了些战时工作，如防空工作的宣传，战时体制的实施，各村分会实行邻保组织召开大型会议等，必须由指导班通知。

协和会的主要罪恶

伪满协和会县本部，在北镇存在八年之久，在这漫长的岁月里，以其职权活动所犯的罪行是严重的，为了便于了解协和会这段的罪恶历史特综合揭露如下

1、摧残青年身心健康，奴化青年思想

协和会折磨青年最厉害的莫过于训练所。训练所训练的内容分两个方面，一是军事训练，二是精神和思想训练。在军事训练中稍有不慎做错了动作，轻则遭受辱骂，重则拳打脚踢，平时违犯纪律者，就关禁闭，青年们皮肉受苦实不堪言。精神和思想训练说起来更惨，日本人对青年实行精神训练主要是培养武士道精神，目的在于把青年训练成为一个有绝对服从日本军国主义者统治的精神，为它培养忠实奴才。思想训练是向青年灌输尊君亲上的思想，比如每天早晨面向东

北"宫庭遥拜"，先拜日本天皇，后拜满州皇帝，行九十度的大礼，每天背一遍国民训等等。所有这一系列活动，都是在奉行着日寇侵略者的愚民政策，为了亡我国家，亡我民族，对青年进行奴化教育的手段，可谓毒辣已极。

2、积极宣传协和纲领，大力灌输思想毒素

几年来协和会本部及其基层组织，向全县广大群众大力宣传协和纲领，借以鼓动广大人民和日本协和，要日满亲善，一心一德，走所谓"王道乐土，共有共荣"的道路，向平民姓百灌输效忠日寇的思想毒素。

3 强令推行苛政制度，不顾农民百姓死活

协和会在每年的秋后，都要协助伪政权对农民进行催粮，要草，和不择手段的征兵抓劳工。县协和会本部上层人物事务长薛士朋是有名的二鬼子，除索取规定的粮谷以外，又节外生枝向老百姓要所谓报恩粮。基层分会会长中安村长李泽民（李泽民在解放初期已被处决。）在催收出荷粮时，将陈台欠粮户农民打得死去活来，结果害得人民受苦挨饿，所以人们把协和会称为"协和坏"。

伪满州帝国协和会在我县建立和活动的时间较长，直到一九四五年日本帝国主义宣布无条件投降，伪政权解体，协和会的组织，才随之解散。

劳工的血泪帐

——从两个小屯看摊派劳工情况

杨国柱

在伪满康德十年至十二年（1943—1945年），大肆抓丁拉夫，摊派劳工。白天通知，夜间抓人，逃跑者株连亲友，一人摊上几家发愁。不知有多少无辜的中国人民，惨遭杀害。一具具尸体，一堆堆白骨死在工地的劳工何止万千。北镇县闾阳驿村后城区划所隶属的小屯，西庙，当时共有二百六十三户，一千七百亩耕地，其中贫雇农占二百三十八户占有土地三百六十四亩，平均每户只有一亩五分地。生活来源自然靠给地富作佃户，扛活出卖劳动力，维持几口之家。在那个年月里穷人摊上劳工好似灭顶之灾，本人可能亡命，妻离子散。富人依仗权势，可不去当劳工。据调查当时两个屯男劳力（二十五至五十四岁）约二百一十人，如把地富、士绅、牌长、村丁、衙役除外，穷苦的老百姓不过一百五六十人，被迫去劳工的就有五十一人，五十九人次。伪政府大、小官吏和地方的村丁、衙役无不利用摊派劳工的机会互相勾结敲诈勒索财物。如果按上级定十名劳工，村级政权劳务系则摊派十五名，留有余地，借以顶名冒替，进行诈财、骗钱。如西庙村丁马东坡暗示贫民曹喜臣说：“劳工名单又下来了，可能有你！”曹给他七块银元才答应暂时免除。赵秀峰被派劳

工后买通区划所劳务雇员立即更名、改换他人。生活比较富裕的贫农、下中农，估量此祸难免，迟早脱不掉，只好请求短期服役、雇人顶替可以少花钱，消灾了事。穷困而又软弱可欺的农民有的摊一次、二次甚至三次。伪区划长有时“良心”发现，对吃不上又无劳动力的庄户人家两三户摊派一个劳工，也就感恩不尽了。丈夫去劳工，妻儿老小哭哭啼啼，烧香拜佛祈祷，希望期满平安回家。有的求亲借贷财物，雇工顶名服役,宁可全家吃糠咽菜,节衣缩食,偿还债务。西庙屯郑廷选在伪满康德十一年(一九四四年)摊上劳工，六口之家唯一劳力，被关押在区划所,亲友出钱相助,雇人顶替才算了事。胡贵新去兴安北省小丁山二十六号工地，冻饿成疾，偷跑回家，几天之后当地警察夜间抓获，因病无奈出钱另雇。乔树林在一九四五年怕摊劳工，全家搬到张家窝棚，投靠亲友，户口揣在怀里，不落户，寄居几个月。不料，这里有虎，那里有狼,天下乌鸦一般黑又被迫三家去一名劳工。当时社会流传着一首歌谣:“小白脸子去国兵,国兵漏子挑土篮(勤劳奉仕)，大老黑去劳工”，这是摊派劳工情况的真实反映。

下面按劳工的吃、住、苦役、病死分别叙述。

一、吃：劳工伙食标准，按劳动地点、工种有所不同。兴安北省小丁屯二十六号工地，直接为日本军修筑碉堡，黑河瑷珲县在山上挖交通壕，每天三餐。上级日给粮食一斤九两八钱包括付食黄豆，其中白面二两，油二钱，但大队、中队层层卡油，三餐不得一饱，早饭两碗小米粥，几个盐粒佐食。中午两个大眼橡子面窝窝头（橡子面霉烂成块，用脚踏碎，过筛子，淀粉变质用手做不成，只能和面用碗扣，既苦又辣，排泄后被风一吹，飘飘飞起）一碗萝卜汤。晚饭玉米

面窝头二个，盐粒就餐。饿得去关东军驻地围墙外的垃圾坑、马厩旁边寻找烂土豆、白菜疙瘩用铁丝串成串烧着吃。黑龙江黄岗木工修兵营，每天两餐成粮一斤二两，白菜土豆汤，星期天一顿大米饭。阜新孙家湾煤矿，下洞挖煤三顿饭，坑上劳动两顿饭。每餐玉米面窝头二个，或者小米粥两碗，有时秫米掺黄豆煮稀粥，不给菜。下洞者夜间每人两个玉米窝头。逢年过节虽然形式上加点大米、白面、猪肉，但是吃不饱。上层人员肉山酒海，大吃几天，劳工的血汗，养肥了大小把头(带工的)。

二、住：住的是劳工棚子。兴安北省扎兰屯共十三个工棚子，每个棚子三百三十人；黑河瑷珲县十一个棚子每棚子三百人。棚子用两层炕席围成，永久性的是板房、火炕，全是对面住。就地挖成沟渠上面铺木板，小雨小漏，大雨成河，冬天里外冰溜子。夏天潮湿，五六月间嫩草从床里钻出，大蚊子又多，夜间咬人更甚。小屯赵国忠当年二十七岁去劳工，一九四三年八月十一日到黑河，雪一尺多深，还得修日本兵营。每天两顿饭，穿的衣服统一由日本军用锅熏蒸消毒灭菌，几天之后就破烂不堪。每人发一套单衣。阜新煤矿，冬季劳工偶而偷煤烧石头或者砖，人坐上温暖身体，一旦被工头或日本人发现，被打得发昏并罚劳役。专为患病人设休养间，无论轻重，同一房间，尿屎满地。有病不给治，尤其因水土不服，饮食欠佳，过度劳累，而患肠炎痢疾者，九死一生。芦振武病倒在休养间几天就死了。

劳工编号，每人两个木牌，一个挂在工棚床头，一个挂在工地，前者便于夜间查铺，防止逃跑，后者用于工地巡逻点名。西庙屯乔玉林至今仍记得他是75492号，马玉山是37

27号，可见印象之深刻。

三、苦役： 西庙屯乔玉田，现在七十二岁，是五保户康德。十年二十九岁当时家中三口人，儿子四岁，他是家中唯一劳力，给回民王家扛活喂牛。为了多赚钱养家，被杨屯杨连阁雇去当劳工，在黑河富锦县修飞机场。同去的有管老丽、刘玉庚、曹丰儒。他们夏天半夜二点开始干活，干到天亮，十点吃饭，一天做十一二个小时工。秋季天冷，只好把腿、胳臂用水泥袋裹上防寒。

马玉山于一九四二年在兴安北省离博克图一百二十里小丁山修公路，满山桦树无家雀，三个月后转移到黑河瑷珲县又干三个月，任务是修交通壕环山挖洞，每洞约三、四间房，洞距二、三、五里不等，洞口面向西北，然后栽树种草以作伪装。伪康德十二年（一九四五年）乔瑞田去盘山东郭苇场割苇子，三个月。每天半斤粮。每天步行十五至三十里地进塘，干到日落。五人一组，定额六垛每垛二十捆，每捆重八十至一百斤。定额外多打一垛加粮半斤。这样被敲骨吸髓，只为了多吃半斤粮，生死置之度外，舍命也得干。

乔瑞林康德十一年（一九四四年）给地主兼屯长张荫廷扛活，未到满工，摊上劳工，去阜新孙家湾三坑挖煤四个月。每天做工十二小时，昼夜轮流，五天倒班一次。住处离工地往返六里地。由坑口下到煤洞底有六七里路，下洞好走省力，上洞如登山，到坑口一身透汗。劳动条件十分差，塌方、瓦斯爆炸，时有发生。他用十元钱买通带工小把头梅某，分配做安全活，扛纤子、做黄泥卷堵炮眼，每天堵二百至二百五十个眼，被称为窍门。干这种活儿还得给钻探小组人员送礼、献殷勤，否则被人排挤。夜班两个馒头宁可自己

饿着不吃，也送给班长，不定期配给烟卷全送给小组人员。定额是每天二十车煤，每七天公休一日，但有一个条件，公休前一天，要超额五车煤，否则不公休。

特殊待遇“抓彩”。一个月出满勤二十八天，完成生产定额才取得“抓彩”权利。人多，彩少。幸运者抓一套黑棉衣。每月三元劳动报酬。

四、病与死：有病请假，送到休养间，无论何病不给药，一般全靠针灸。多数因水土不服，饮食不佳，冻饿致病，因吃变质的橡子面窝头得肠炎的特别多。日本人叫虎列拉，防止传染，无人过问。西庙屯芦振武、管老雨惨死在兴安北省小丁山。由山东招来五百名劳工，大队长将粮、款领出后逃跑，这五百人陷于无粮、无钱的困境，死者很多。开始几个死尸埋在一坑，后来用木柴架起统一烧尸。阜新煤矿，每年初冬专组织一伙劳工挖埋尸坑，深七十公分，大小与人体相等，排成排，逐个埋。开始时用木板钉棺材，后来裸体埋上。

从以上的事例中，后人就可以了解到贫苦农民被迫去劳工时的悲惨状况了。

日寇的人肉开采政策

苏德林　张玉昆　口述

张玉山　整理

苏德林说：一九四四年（伪满康德十一年）农历八月到十一月底，北镇县长王甲第派我为大队长，去阜新平安矿带劳工下洞挖煤。因原来石敬臣率领劳工大队五百人，早去阜新矿已经几个月了，他没管好，致使大部分劳工都逃跑了，待我去接替时，只剩有一百八十多人。

这些劳工来自全县各村，多数是被摊派而来的，有势的的人家不出劳工，有钱的人家雇劳工，没钱没势的穷人，才是被摊派或被雇去劳工的对象。不管你咋穷，就是家人吃不上饭，摊上就得去，不去或逃跑就算犯罪，抓、打、押、罚任凭处治。

我接替大队长以后，首先按传统惯例，带领全体劳工在坑口搞了一次祭老君庙的活动，又杀猪、又读祭文，所谓祈祷安全。这只不过是在心理上，诱骗劳工们的一种麻醉剂，有意暗示事故出在谁的头上，下洞压死或碰伤致残，你都不要直接去怨当局与当权者关心不够，只有暗怨自己对"老君"这个"护命神"的不虔诚，以此来减轻当权者的罪责。

为了满足狂妄贪婪的野心，日寇不择手段地强力推行用人肉换取煤炭的'人肉开采'的反动政策。对劳工实行三班倒，置坑下水、火、风、毒、压等险情于不顾，强迫日夜下

井挖煤，人死多少没关系，煤不可不挖。

结果，不多几天，就因冒顶，把朝阳堡的一个姓王的劳工，活活给砸死在井下。（据知这人家非常穷困，是被雇而当劳工）死了就算死了，任何安抚都没有。

平安矿上劳务分所，有个叫猪妖精的日人，对劳工是非常凶狠，动不动非打即骂，根本不拿中国人当人看。有一次，他当着我的面，因挂号的事，他狠狠打了一个小队长两个耳光，根本没瞧起我。

有些小队长是为了发劳工苦难财不惜自己花钱上下走动'挖弄'来的。他们对劳工是经常打骂，公开向劳工们索要财物，什么坏事都干。其中，有一个小队长（北烧锅屯人）竟私自出卖劳工好几个。出卖一个劳工，顶少他要私得好处伍百元以上。（所谓出卖劳工，就是他私得劳工一笔钱后，将他暗中放跑，然后公开向中队、大队一报告了事。）

此外，天天同我们劳工一起下洞挖煤的，还有几百人组成的所谓'劳光队'（是政治犯人的劳动组织），头头是日本人，领着他们天天下洞挖煤。走道时几个人用绳子练在一起，监管的特别严。亲眼见到，他们有因吃不饱饿死的，有因下洞挖煤累死的，还有被冒顶砸死的，更有直接被打死的。时常看见抬着几个死尸，从我们旁边走过，埋到南山坡去。究竟死的有多少，难计其数。

又据目击者李荣祥见证：一九四四年（伪康德十一年）年末和一九四五年年初，伪满垮台的前夕，原迁住东北哈尔滨一带的山东、河北省人，大部分全家乘火车，源源不绝地回关里老家去。日寇发现这一苗头，怕闹大事，很害怕。于是，就派兵到兴城火车站，如临大敌，严密部防设岗

哨，对从东北来的火车全检查。当即把回关内的旅客，一批一批地一律劫下，困在站台不让走。由兴城县警务科出面，逐个检查钱物，登记扣留不准拿走，存放在警务科。然后把男女老少，一起用火车拉往阜新煤矿。下车后都让住在社宅里，安排最低生活标准。仅能活着。由掌管劳务系的日本人总头何岛，把人分到各把头手下。除老少不能干活者外，在军警的监视下一律强制劳动三个月。有的被分在井下挖煤，有的分在井上装火车，或打扫煤场等等。干完三个月才放走。一批一批，随来随走，总得有一千多人干活。

下洞挖煤，一次'瓦斯'起火，当场就烧死毒死七、八十人之多，白白在井下送命，连完整尸体都没弄出来。侥幸活着的人，干完三个月苦役，可以带家眷送到兴城站，认领个人钱物后，再回关里老家去。

据目击者张玉昆见证：一九四四年（伪康德十一年）阜新新丘矿下菜园子，由日本人用火车从关里抓来六百多名所谓特殊工人，从车上下来，都是一串串全绑着。据知是日本兵坐着汽车，在山东、河北省农村，实行围屯抓青年，抓住一个绑一个，往车上一扔就拉来。到矿上立即把他们都圈到大房子里，周围全用电网围着，门口设几个荷枪实弹的岗哨，根本不准随便出入。下洞挖煤上、下班时，也有日本鬼子用枪看着。

当满洲国临近垮台时，这些特殊工人中，有一个带头的大汉，扛着铁锹，把六百人队伍拉出来，站着队伍冲到门卫处，为首的工人，一个箭步冲上前，手起锹落，立即把门卫劈死，下了枪支拉着队伍就走了。

勤劳奉公大队长的自白

苏德林　口述　张玉山　整理

勤劳奉公队，简称“勤奉队”。其产生背景、活动内幕及历史罪恶影响，究竟怎样，我要向后人讲一讲。

勤奉公队的产生

勤劳奉公队产生在日寇卵翼下的傀儡满洲国。它是日寇残酷压榨奴役中国人民的一个罪恶手段。日寇梦想为长期巩固其对殖民地的统治，在我东北强令推行‘国兵制’的同时，对剩下来的大部分适伶不合格的青年，都视为“国兵漏子”。根据国兵服现役期为三年，相继勒令‘国兵漏子’也必须服劳役三年，其中每年服劳役六个月。对这些人，每年只发一套劳动服，不给任何报酬。以‘勤劳奉公’为名，驱使无数中国青年，为其随意掠夺中国大量宝贵财富作牺牲品。

“勤奉队”的组织和活动

在伪满洲国勤奉部的统辖下，各省长、县长分级任司令，同级付职及若干日本人任司令付。当时北镇县长王甲第任司令，日本人的付县长和另一个日本人，叫户塚文二郎的

为司令付，操纵着实权，按花名册点名，集中组建勤奉大队或独立中队，到指定地点服劳役。

一九四四年，（伪康德十一年）四月至七月，县里委派我曾带一个独立中队，共四百二十人，在大洼为给日本人生产优质大米而开垦稻田，同锦州省各县勤奉大队一起，苦干一百天，修成周长二十华里的贮水池一座。又于一九四五年，（伪康德十二年）四月至八月，县里派我带九百人一支勤奉大队去沈阳东陵区第五造兵所，天天为日寇制造子弹。直至八月十五日，日本倒台时，才解散回家。'勤奉队'这个殖民地的特殊产物，也随着殖民地的结束而绝种了。

勤奉大队，下设两个中队，十四个小队，每小队又设三个分队，每分队二十人。大队部设大队长一人，大队付一人，医长一人，卫生长一人，卫生员一人，文书一人，司号兵一人。每个中队，设中队长一人，中队付一人。每小队设小队长一人，每个分队设分队长一人，分队长同队员一起干活。就这样全靠这个组织机构，自上而下，严密地统治着近千人的队伍，效忠于日寇。

"勤奉队"的历史罪恶

日寇出于侵华的野心，要变中国为其永久的殖民地，而不择手段的每时每刻的都在吸吮着中国人民的脂膏，靠中国的劳动力掠夺着中国的一切宝贵资源。

日满的上层统治者，为使勤奉队成为任人宰割的服服贴贴的奴隶，竟对勤奉队员下了五条禁令。叫做五不准：一不准回家。就是开工后一气干到底，工不完不回家；二不准逃

跑。逃就要施行打、押、罚、受处分；三不准外出。就是施工服役期间，必须死守工地；四不准闹事。闹事加重严惩；五不准随便请假。就这样，完全剥夺了勤奉队员们的一切人身自由。让中国青年过牛马生活。然而，恰恰相反，很多不甘于做奴隶的中国青年，还是照样以不断逃避做为抗争的唯一手段。

日伪的暴政，直接带给广大勤奉队员及其家属的灾难，是极其深重的，所犯下的罪行是罄竹难书的。回忆苦情，历历在目，至今六十岁以上的老人，提起勤奉队之事，还都不寒而栗。

具体记述其残害罪例，有如下九点：

一、死制定丁，在数难逃。凡是在册的"国兵漏子"，每年都是采取一鞭子赶、一网兜的手法，层层逼催，强令去服六个月苦役，三年而后，不死也要脱一层皮。

二、毒打手板，拷一警百。小荒地李长春从工棚逃跑后，被追回来时，当场日本人司令付户塚文二郎，气极败坏地哇拉哇拉怪叫，想把他立即送县押六个月。我为之辨解说："要把他押六个月，就等于他休息六个月，要都这样跑了押六个月，那我们这活还谁干了！"于是我立即把全体人员，集合在一起进行训话，高声恫吓说："咱们国民的任务，一定要完成。你就是跑回家，也得抓你回来……。"然后我怒气冲冲操起木板子，当众人之面，对李长春暴打一顿手板子，手立即红肿高大，直声哭叫也不轻饶。

三、逃后搜捕，押死监牢。第二小队队员陈希全（茶壶窑人）逃跑后，县、村派人从家抓走，押入县监狱，不久死于狱中。

四、门上封条，老小净身出户。第七小队队员张玉堂（江家沟人）连服劳役三年，因劳役过重，又经不起小队长关森林的经常打骂，再加之天天吃不饱（每顿一碗饭、一勺汤，有时中午只给一碗饭、一块酸咸菜疙瘩）实在难挨而逃跑了。县长立即下令给大市村长，到家抓人。当场没抓着人，就把张家房子给贴了封条，强令其可怜的老妈妈和妻儿等七口人，净身出户，沿街乞讨，到处流浪。

五、日挑土方完不成，经常挨打还爬壕。工程驻地环境恶劣，饭又吃不饱，可是队员们要完成的土方量，还不断加码。由日进度半米，累加到二米、四米、六米，有时还要完成八米。越完不成的，小队长就越经常毒打，还强令连夜爬壕，只要不死就得完成。大市乡前小岭子王朋祥，因被打得太狠，实在顶不住了，终于逃跑在外，始终也抓不着。

六、一人逃跑，全小队人倒霉。每天都是一次把土方任务下达小队，中途缺员不减任务。有多少人跑了照例由没跑的人合力负担完成。如此，在上边的暴力统治的同时，队员之间又相互激怨，造成关系十分紧张。往往一人出了事，多人吃大苦。

七、妻子病死，不准丈夫回家赴丧。队员黄福生（正安乡河南屯人）妻子在家重病在床。再三请假，只准三天假，回家草草见一面，按期而归。刚回工地不久，妻子就死了。待又得知妻子死信时，尽管多次请假，也仍未让他回家去处理丧事。

八、吃住不好，多生疾病。队员在大洼工地，住的都是临时帐蓬棚，铺些稻草，加上地潮湿，蚊虫咬，活太累，吃不饱，又上火，生病的人经常发生。医疗又非常差，病号的

苦水也只有天天住自己肚里流。

九、克扣队员口粮，层层贿赂上司。小队长们，不时私下集中搞小伙，打面饼吃，随便侵吞队员口粮，（人均每天1.6斤粮食，再被队长侵吞所剩无几了）还有的私卖粮食，揣入个人腰包，并用以层层贿赂顶头上司，为大队长购置自行车等以做讨好。

我只是从强迫中国青年“勤劳奉公”这一个方面，揭露日本军国主义对中国人民的残酷统治，希望年青一代了解，深思。

集团部落的罪证

马广和口述　刘明廷代笔

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变爆发后，吴家乡也沦陷在日寇铁蹄蹂躏之下。国难当头，民不聊生，劳苦大众，背井离乡，妻离子散，怨声载道。日寇的残酷暴行，令人触目惊心。我仅就归户并村建立集团部落一事说说。

一九三三年（康德元年）春，日寇为了进一步统治压榨中国人民，在庞家村（现东兴村）实行集团部落（并户），把后庞家、前街、树园子、杨家铺、五家铺五个自然屯，六十一户并到前庞家屯(部落点)。在部落点四周挖成围壕，东西长两千米，南北宽五百米，壕高二米，宽三米，壕上每隔一米埋有椿柱，拉上密密的铁丝网，东西有卡门，在屯中间设有六、七丈高的守望台，可随时监视全屯人的行动。指派马钧尘为部落长，管理一切上派任务。

在挖围壕时，只限十天完成。达不到质量（高、宽、深）要求，除了反工重修，还要挨打受骂。八十一岁的门树林老大爷说：“那时候吴家乡归盘山县管，在盘蛇驿设有第七警察署，有个日本人叫池野指导官，带着张翻译，经常来屯检查督促挖围壕进度。有一天我们屯王化清（半病子），中午回家吃饭，正赶上池野指导官带着张翻译来检查。他们一看这段没人，大吼一声：“人的哪去了？快快的找来。”

这时王化清吃饭回来了，池野指导官上去就是一脚，张翻译随后就是两个耳光，紧接着把王化清按跪在地下，足足跪有两个多钟头。

六十九岁的刘显廷老大爷说："县里的九济指导官带着警察大队，也常来督促集团部落（并户），限十天搬进指定的庞家屯（部落点），稍有怠慢，非打即骂，愈期不动，强行拆掉住房。因此这几个屯六十多户，二百多口人，有的搬到王家窝铺；有的搬到咬沟屯；还有的被迫逃到北大荒，真是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并到指定的部落点的有三十多户，一百多口人。由于没完成日寇的计划，在县九济指导官和张大队长指使下，警察大队一百多人，前来拆房烧屋，并说这几个屯的人，有反满抗日行为，造成了"五家堡惨案"。

五家堡归盘山县管辖，二十多户人家，因房产土地都在这里，不愿离开故土。可是，盘山县日本人"九济指导官"下令七天之内全部迁进指定地点，逾期不搬，就强行拆房。我们屯里人誓死不离此地。

一九三三年秋季的一天，九济指导官，派伪县保安大队长张雨森，带领保安队一百多人，来五家堡强行逼迁，叫我们屯人并到庞家屯。

就在这天早晨由屯西边鬼鬼祟祟来一个人，身穿青布衫，头戴礼帽，左臂上背着一支长枪，腰间系着子弹袋，手拎着八分新的匣枪，中等身材。这个人进屯后直奔崔富家上屋，一进门就强横地说："我们的绺子（大帮土匪），都在屯西小马套（地名）等着吃饭，我叫红飞，赶快把白面、粳米拿出来给我们做饭。"崔家人说："我们没有粳米、白

面。只剩点用小缸捣的高粮米，要用就拿去吧。”这个土匪红飞，就挨家逐户进行搜寻，结果没搜着粳米、白面，在全屯只找出有三十多个鸡蛋和七只小鸡。就叫崔家给煮饭煮鸡蛋，杀小鸡。屯子里人一看来了胡子（土匪），都顺着屯子西头的小壕沟跑了。土匪红飞一边监视崔家做饭，一边屋里屋外来回走动，往远方窥视。没等饭煮熟，红飞就发现由屯西头来了一个骑白马的，稍近些，看出骑马人斜背着马枪，穿一身灰色伪保安队军服。红飞三步并两步地弯着腰，跑到崔家院内的猪圈里，手拿大枪担在墙上，对准骑马来的保安队员，砰的一声将人打掉马下。后边还有两名骑马的保安队员，是前来探听消息的尖兵。被打死的保安队员叫白玉贵。

后边的两个骑马队员，拨马就往回跑。后边的一百多伪警察保安队员听到枪声，立即持枪催马，边走边散开，把五家堡屯围个水泄不通。从四面八方，对着屯子乱打枪，子弹象雨点一样，吱吱直叫。土匪红飞见势不好，边还击边往屋里撤。保安队边打边缩小包围圈，全部火力直对红飞射击。红飞见势不好，不时探头向外张望，想借机逃跑。后来被逼蹲在崔家的锅台灶炕边，拿锅台做掩体向外射击。最后伪保安队直爬到窗户台下，将红飞击毙于灶炕边。

土匪红飞虽被击毙，但伪保安队心惊怕受土匪埋伏，还在疯狂地向五家堡屯内扫射。直到屯内没有枪声，才进入屯内。

这时伪保安大队长张雨森气得面如土色，穷凶极恶地说：“给我搜！五家铺没好人，见人就给我绑上，五家铺的东西一点不留。”这帮匪兵按着主子的命令，挨家逐户搜寻，翻箱倒柜，没跑掉的老少都上了绑，集中在屯西头“土

地庙”门前。

我老叔马宝成那年才十八岁，是身体健壮的小伙子。他为了躲避并户，于正月间搬到河西王家村去了。今天为了回来看看地，刚一进屯正赶上保安队和土匪对战，跑到老范家躲起来。不料也被搜查绑了出来。保安大队长张雨森指着我老叔马宝成说：“你们五家铺没好人，都是胡子，非杀掉不可”，我老叔接着说：“长官，我是好人，不是土匪，我家几辈子都是庄稼人，正月我家搬到河西王家村，今天我回来看看地，赶上了这事……”。张大队长大吼一声说：“不但要杀你，还要把五家铺杀个鸡犬不留！”我老叔再三央求，而保安大队长暴跳如雷地喊着“把铡刀给我抬出来！”把这个土匪给我铡了！”于是两个队员，把铡刀抬出来，又有两个队员把我老叔按倒在铡刀床前，大队长喊了一声“铡”！年仅十八岁，善良憨厚的庄稼人，我的叔父马保成就这样惨死在保安队长的铡刀之下。

紧接着大队长张雨森又指着绑跪在一旁的翟永富说：“把这个土匪给我毙了！”于是保安队出来两个队员，把翟永富推到小庙东侧，叫他跪下，可当时翟永富说什么也不跪，说：“我是好人是庄稼人，不是土匪，就是枪毙了我，你们也得不着什么”。这时跑出一个小队长，硬把翟永富按跪在地上，另一名队员对准翟永富，一连三枪，但是枪没打响。这时长泡子张老国出来说：“这人命大，是好人不能毙，放了他吧！”就这样翟永富才免遭枪杀。可是翟永富松绑回家，三天后，因惊吓病死。

我老叔马宝成和翟永富惨死之后，所有全屯的群众带着愤恨的心情各自回家了，以为这回可没事了，哪想到家破人

亡的大祸又来了。保安大队长张雨森的狗头一晃，又生下狠毒计，命令保安队去各屯搜寻灯油。保安 队 员 纷 纷去东南铺、杨家铺、前后庞家等屯，抢来不少煤油。张又下命令："把煤油倒在各个草房上、柴火垛上，然后放火。队员们奉命倒油点火，时间不大，整个五家铺屯变成了一片火海。大火一直烧了一天一夜，共烧掉草房五十七间，柴草垛六十多个。两天时间把一个好端端的五家铺，变成了一片废墟。

五家堡被烧平的第二天，伪保安大队长张雨森，率领部下一百多人马，抬着我老叔马宝成的头颅，回盘山县向其主子"九济"指导官请功领奖去了。

我们五家铺群众并没有被吓倒，坚持不并户，在附近亲友家寄居。"八一五"光复了，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才重建家园。但是我们五家堡人，对这个血泪史，是永远不会忘记的。

大兴公司株式会社

刘世荣

“伪大兴公司株式会社”是日本帝国主义榨取中国人民膏血的纯经济掠夺组织。名义上美其名曰“裕国便民，普济民生”，实际上是对我劳动人民敲骨吸髓，高利盘剥。

大兴公司组织系统

大兴公司是在一九三二年以伪满洲国名义成立的，是官办的“当铺”。总公司设于伪都“新京”（即长春市），总经理称董事长叫刘世忠，付董事长日本人叫竹本节藏，下设董事、监察若干人。内部组织分：业务部、储蓄部、当业部。部长多是日本人。部以下按业务繁简设二、三个科，具体管理公司业务、人事等事宜。伪满将东北划分十八个省，各省设有分公司，经理叫支店长，有职员七、八名，专事监察督导各市、县“大兴当”的业务工作，及办理储蓄、保险、卖彩票等掠夺事业。各市、县设的基层公司，以经营当业为主，兼营储蓄、保险、卖彩票。有经理、监察员、事务员、司账员、雇员、练习生等。工资由伪国家财政开支，营业资金由伪满洲中央银行供应，搜刮的高额利润上缴日本关东军做侵略战争费用。

隐恶扬善，欺骗掠夺

“大兴当”成立初期，叫“公济当”，当时曾有人研究过，所谓“公”它既有代表是国家公立的，又含有为大众的意思。所谓“济”即含帮助、恩赐，补济贫苦人民的意思。多么冠冕堂皇的词句，实际是欺骗人，卖狗皮膏药。伪康德五年（即一九三八年）改为“大兴当”，意思是伪满洲国已进入开拓新兴时期，也就是日本帝国主义加深对东北更大规模的开发、掠夺时期，“公济当”名称取消，统称“大兴公司株式会社”，业务范围也扩大了。当时北镇除西大街一处外，在文家胡同和沟帮子还设两个分处，统叫“大兴公司株式会社北镇营业所”。总店在西大街路南（现电影院处），青砖瓦房，三十多间房子的四合套大院。营业厅面对大街，东西两侧筑有方斗炮台。经理是候国良，下有监察员负责监察从业人员偷摸渗漏、抵龙换风，违章受贿，实质也是名义而已。还有事务员两名，负责营业管理，司账员两名负责当票核准，货币收支，记帐核算。雇员和练习生若干名，负责接当、划价、保管、储藏等具体业务。全店约三十几名。沟帮子和文家胡同两分店各约二十几人。

森严壁垒，高利盘剥

“当铺”可能为防止被抢被盗，门市窗户很小，房门两层，外层是用铁皮包的板门，里层是用铁铸的拉练推缩门，都非常严密。进入“当铺”门，迎面筑着一道超人高的横墙

柜台，上边还镶着铁栏杆，只留几个接当小口。因属官办，从经理到营业员都很洋气。站在高过人的柜台里边，脚踏梯板上，带着白手套，大口罩，穿着协和服，横眉立目，盛气凌人，当当的人到里边有种阴森森的感觉。我年幼家贫，常拿些破旧衣物去当，进门首先将要典当的东西，递到高过人的柜台上，口尊先生“当号”，而那些营业人员横眉立眼，架子哄哄地将我送上的当品翻动几下，则问：“要当多少钱？”，我说：“拾五元总可以吧！”那个接当人又看下我的当品说：“七元，当不当？”将我的当品还往外推一推，意思是就那价了，不当拿回。实际我那些东西二十元钱也买不来，因家庭急需，没办法，只好说：“给写吧！”这才把我当的东西收过去，开了当票连钱递与我。

那时“当号”规定十八个月期限，月息二分五厘，到期要还本加利赎回，不赎就算死号，所当的东西就归“当铺”所有了。告状到官府衙门也不管。记得在我十几岁时，我祖父（刘殿恩）将自身穿的皮袄和我姑的麻花被面、手镯一并当与“当铺”，因外出到期未赎，以后任凭怎样央告也无济于事，气的我祖父痛哭一场。在旧中国富商开的当铺，到期还给留一个月的犹豫期。即或超过犹豫期，只要货号未打下去（即未变卖），仍允许当号人按月计息赎回。而伪“大兴当”则不然，过期一天就算死号，当号的十有九个是贫苦人，因生活无着将自身用的东西忍心舍出去当，或借亲属东西去当，因故到期未赎，即予没收，实是害人非命。但在那个时代，非为日本人、权势者，谁管你穷人死活。

“大兴当”部章规定，每半年结次帐，根据盈利，对全当人按甲、乙、丙三等发给季末津贴，如没盈余就不发津

贴。死号变卖可比原得本利高出一至两倍，他们为自己名利，对劳苦群众是不择手段的。这也正是日本帝国主义让中国人吸中国人血，鼓励奴才效忠主子的殖民主义策略。据知情人介绍，就北镇县三处"当铺"，每年营业款在伪币五十万元上下，以二分五厘计息，全年剥削所得即达一万五千元，下号物资超过本利部分还未计算在内。加之储蓄、保险、卖彩票，每年就从北镇人民身上剥夺去三十多万元。一九四二年至一九四五年，以支援"亲邦"大日本的"大东亚圣战"名义，大兴公司株式会社以发行"有奖储蓄"，"必胜储蓄"，"裕民彩票""圣战彩券"，硬币回收等名目更加疯狂掠夺，直到"八、一五"日本投降，伪满垮台才停业。

兴农合社概况

李遇滋

伪“兴农合作社”是“金融合作社”与“农事合作社”合并后的产物，它是殖民者用以吸取民脂民膏的一条管道，它伪装成非政权性合作企业组织。我广大劳动人民誉以为“倾农合作社”。笔者曾在“兴农合作社”工作几年将基本概况回忆如下。

一、“金融合作社”于1933年在北镇县初建。当时由其上属机构派来一名叫田原勇的日本人，和另两名能作日语翻译的中国人到我县筹建。先走访绅商大户，动员其出钱入股，随后即办理存放款业务。当然存款利低，贷款利高，从中牟利。而该组织可能是日本某财阀，在其国内取得“社团法人”资格后，通过伪满政权，利用其逐层组织机构来进行金融控制与掠夺。它以低息从伪满洲中央银行透支借款，再高息贷放给工商业户和农民，如以巧取豪夺，扼断着金融命脉。

二、“农事合作社”于1934年在我县建立，也同样由日本人掌握实权。初期，以引进新棉种、农药、农具、改良种畜，改善果树园艺经营管理等为主要业务。乍看，好像个进步组织，但实际上是为了殖民者更快更多地进行掠夺而设立的。它后期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竟与伪政权狼狈为奸，强迫农民植棉、种烟。受伪政权和日本军方委托，兴农合作社的交易

场，代收农民交送的，征购（出荷）粮，军草，鲜蛋、青杏、水果，最后连罗卜干也列为军需品交纳，真是榨尽民脂民膏。

三、“兴农合作社”是1941年，由“金融合作社”、“农事合作社”合并改组的产物。新机构组织庞大，雇用人员很多，伪北镇县长任名誉社长，而实权确为理事长三宅康人（日本人）所独揽。按伪满政权系统，中央设理事会，在伪首都新京（长春）。各省设联合会，在各省省会。我县原属伪锦州省管辖．一切听命于“锦州省兴农合作社联合会”指导。一般“主事”级（相当科长）以上职务均由日本人担当，奴役与被奴役截然可分。

四、北镇县“兴农合作社”改组后，按原来业务范围划分两部。列表示之：

- 理事长
  - 理事长室（设理事一人，由日本人岩渊任）——主事一人
    - 庶务系（人事）
    - 经理系
    - 企划系
    - 总务系
  - 信用部——主事一人
    - 贷款系
    - 予金系
    - 出纳系
  - 农事部——主事一人
    - 农事系
    - 烟草系
    - 果树系
    - 畜牧系
    - 购买系
    - 贩卖系——北镇交易场
  - 沟帮子支社——主事一人
    - 总务系
    - 贷款系
    - 予金系
    - 购买系
    - 贩卖系——沟帮子交易场

又在沟帮子设支社一处，由主事、旦野（日本人）主持。也下设信用、农事两系，再细分专业。北镇沟帮子各设交易场一处。外村设办事处，或委托各村公所代办临时业务。各村伪村长，任办事处名誉处长，各屯伪屯长（后改称区划长）任兴农会名誉会长。

信用部：接管原金融合作社全部业务。设主事一人（日本人）掌握实权。下设贷拂系，予金系，出纳系等各司专职。贷拂系主管发放，收回贷款，其中抵押贷款金额较大。债户必须提交按规定数量的房、地产契约做抵押。倘逾期不能偿还，债权人（合作社）有依法控诉，强行迫卖债户的房地产，以偿还所欠本息权利。此外还有信用贷款，棉花贷款，黄烟贷款等，都是套在人民（农民为主）脖子上的枷锁。北镇每年收回利息伪币两万元以上。除造成经济上的逐步依附外，赖以维持生活的土地、果园也日益丧失自主权，听命于殖民者的需要而植棉种烟。产品被廉价收购一空，这亡国恨谁曾忘！予金系办理存款业务，有零存整取，定期存取等。利息微薄，实际是便于与农民结帐时配合转帐需要而已。

农事部：接管原农事合作社全部业务。下设几系，人事安排大致相同。农事系、烟草系、果树系、畜牧系，原以引进良种、改善经管理，发展农业生产为主。延至后期扩充些受委托业务，为日伪代收些军需物资。通过伪政权，强迫农民种黄烟，建烤烟楼。兴农合作社贷给种烟户一些器材和燃料煤，由烟草系提供技术指导，秋后由交易场收购，再集中转运外地加工。伪满殖棉种黄烟是农民两大苦事，划定为采种圃，即限制了土地轮作，产量逐年下降。廉价被迫收，农民

接经济上直受害，连适地选种的自主权也被剥夺。

购卖系，贩买系（包括交易场），伪满后期接受些受委托业务。如代收年草、年用青杏、水果、鲜蛋，交易场还代收征购（出荷）粮的验质、检斤，指定送往×油坊、烧锅、粮栈保存。各级被雇用的中国职员，难免良莠不齐，而自伤我民族感情，故被贬称为“倾农合作社”实非过也。

各村的办事处，业务上多受购卖系领导，也受伪村公所委托，代收鲜蛋，集中送交易场外运。也负责向各屯，按征购（出荷）粮交售量配给粮谷奖售布，黄烟奖售布，棉花奖售布，均一次配给各屯领取。后期受油坊，粮食部门委托，代为配给“三节”供应民需的微量豆油、面粉。伪满北镇县兴“农合作社”是伪政权扰断经济的助手，搜刮农民劳动果实的代理人。

我县同胞，也饱尝十四年奴役生活，在那灾难深重的岁月里，受耻辱，被掠夺，给人们留下了痛楚的烙印。今天我们痛定思痛，绝不能容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地图上再留有殖民地的伤痕字样。

1984.5.20.

虎 口 余 生

——当伪国兵的遭遇

张 书 柏

日本帝国主义为了强化其对我东北地区的反动统治，以作为侵略战争的后勤基地，一九四〇年伪满政府颁布了“国兵法”，实行征兵，凡年满十九岁的青年，均被应征入伍，决无幸免。

我叫张书柏，今年七十三岁，解放后在吴家村当过党支部书记五年，现住吴家乡长泡子村。

伪满康德七年，我那年二十六岁，虽然不是适龄青年，也被迫加入了征兵行列。同年三月在北镇县城内，大佛寺公会堂征兵处，接受检查，合格后被编入炮兵队。同期入伍的有姚家村王洪文。入伍后在大虎山进行基本训练三个月。六月末部队被派往兴安北省诺莫汗温泉，福林山一带接近于苏联边界的前线，任务是准备与俄军作战。我和王洪文都编入三炮团独立连。

受尽虐待

在前线，开始是防御性战斗，后来就进行主攻战斗。炮火十分激烈，每次战斗都有很大伤亡。战斗稍有间隙，就强

迫我们去修防御工事。这时我由于饥饿、疲劳，昼夜不得休息，患了重感冒。排长看我不能上前线，就叫我带病去放牛。晚上，背几十斤重的东西，徒步往前线送“给养”。不论黑夜白天，上有苏联飞机轰炸，下有日本鬼子持枪逼着我们去卖命。由于战争紧张激烈，“给养”供应不上，加之日寇对我们残酷苛薄，常常几天吃不上饭，喝不着水。我们这些患难的中国人，思家心切，不愿为日寇卖命，个个厌战。日子长了，人不吃饭，那能干活，还经常遭受排长毒打，特别是炮兵队长大正丰（日本人），“八嘎牙路”长在嘴上，骂个不停，稍有不周之处，就拳打脚踢，还命令排长对我们严加看管，逼得我们实在没有活路，在各排迅速掀起了厌战反抗的风暴。

密谋造反

一天，我和少士班长李宝文，在放牛时秘密商量，想办法准备逃跑，脱离虎口。我对他说：“我们天天吃不饱，干活训练还挨揍，不定那天还得送死”。他说：“我算不给日本鬼子卖命了，各排里大多数人有这个想法。”说这话时王洪文也在场。我们三个人又进一步研究，一致认为，必须脱离虎口，决定在七月二十八日开始行动。原打算把四个中国人排长和日本人队长（大正丰）一齐打死。又一想这四个排长虽然很坏，但毕竟是中国人。我们这样做，力量分散，顾此失彼，恐怕弄巧成拙，不如教训这四个排长一顿，到时先把他们用绳子捆好，堵上嘴派人看着，集中主要力量打死日本鬼子队长——大正丰。当时定的行动计划是让杨春辉用手捏

脖子，由李德善用刺刀一下刺死。就这样经过周密商量之后，待机行动。

刺死队长

行动日期到了，七月二十八日夜间十点钟，我和王洪文共带几名弟兄，首先骗过一名站岗的警卫兵，闯进炮兵队长日本鬼子丰正大住处。进帐棚后，见这个鬼子队长正在看书，他抬头对我们发问："什么的干活？有情况吗？快快的报告。说时迟那时快，李德善纵身一跃跳到炕上，用全身力气一把死死捏住鬼子队长的脖子。这时杨德辉的刺刀没跟上去。可能是过于紧张，怯手了，站在那儿没动。当时我心急如火，再不动手，那就晚了，我们可就难逃命了。我的刺刀虽然不快，但是我再也顾不得这些了，于是我一个箭步跳到炕上，用力一刀，把这个万恶鬼子队长大正丰刺个透心凉。马上我们几个人跑到外边集合。这时有一个姓董的上士班长，跑向司令部报告去了。情况很快轰动了驻地内外，许多中国士兵都跑到外边，集合一起采取下步行动，共有七十七人。

我们原计划事成之后往苏联跑，还没走出几十步，机枪就响了。我们边跑边打，枪声象炒豆似的从四面响起，被绑的四个排长，早躲到别处去了。跑出一段路之后，仅剩下三十三人。往东北跑不行，又折向东南，天快亮了，有人提议去苏联不行，咱们奔齐齐哈尔找红军去。日夜兼程，一连走四天四宿，随身带的两天粮食全吃光了，只好边走边采野果充饥。有人带望远镜看到远处有一户人家。又前走二里

路，发现在这家大门前有一辆大马车，我们不敢靠近，判断是伪满开拓团，就是怕找麻烦。这时三十三人分成两股。十九人那股刚一过河，就被河那边的日本军给圈去了。我们十四个人过河后，鬼子们高喊“枪的放下，投降的好”，得到的回答是：做梦！我们就地卧倒，开火打上了。这次战斗受伤三人，还有一人得精神病死去。我记得受伤的有陈文汉，赵凤池，剩下的十个人，又疾步十八天，没吃着一粒粮食，边走边采蘑菇度命。最后到蒙古地方——五义沟。

休息两天后继续赶路，有一天我们走到一个棚子前，里边住的是南满铁路工人。我和王洪文先闯进去，收缴两支大枪一支小枪，还有少量吃物。我们带着武器让一个工人护送过河，过河以后把枪又还给了他们。

我们十个人还是往前走，这一天来到了内蒙地带的哈吗甲。天已黑了，发现有一户人家，进去一看是蒙古人，这家老俩口子两个儿子，大儿子在索伦警察厅当官。这老头问我们是那来的叛兵？我回答说不是。老头接着说：“咱们都是中国人，不能向官方报告，你们先上后山躲一躲。”王洪文感激的要认老太太作干妈。老头说：“你们不要害怕，我给你们开个介绍信让你们走，你们必须赶快走。”第二天老头真的把介绍信开来了，又送给我们一些吃的，就这样出发了。老头刚送我们到山南，正好碰上他的儿子回来了。我们心都凉了，不知是福是祸。经老头给介绍情况后，他儿子说：“你们这样走不出去。又回到他家，把十一支大小枪留下，全给我们换上了便衣，每人还给五元钱。就这样我们十个人到哈拉黑火车站，买了火车票，我和王洪文坐了两天一宿火车，到青堆子下车，连夜到王洪文家。当王洪

文一叫门，可把他妹子吓呆了，连说：“家里人都听说你死了”，后经我的介绍，他家人才真像不白。

第二天我回到家里一看，家都散火了，为了躲避风声，先到老叔家，家里人一看我真是悲喜交加。就这样暂时藏在叔叔家的仓子里，呆有六、七天。自己考虑长期这样下去不是办法，就去阜新孙家湾做工。以后又回家躲着。

被抓入狱

我回家后，于一九四一年五月初九日这天，忽然来了两个穿黄军装的人，说是锦州宪兵队派来的，由区划长戴希文领着，到我家一进屋就把手铐给我带上了。先带到沟帮子在警察署押了一宿，第二天送锦州宪兵队，三天后才审讯，由宪兵队吴排长审问，“他历声说：“前防叛变是你的主谋人不是？”我立即回答：“不是，我是新兵，不敢干那事”，接着又追问：“大正丰队长谁刺死的”我说“不知道”。齐排长他们是谁绑上的？上苏联去了多少天？”我说这全不知道。这时他看我不承认，就威吓我说：“宪兵队就是阎罗殿，到这里来的人不死也得扒成皮”。紧接着让我把手张开使大板子狠狠地打，当时把手打的条条裂口，鲜血淋漓。

次日，过第二堂，灌凉水。先用黑布把我眼睛给勒上，张嘴往嘴里灌，不张嘴往鼻子里灌，一连灌了三次，把头发根灌的直冒血水，被折磨的晕过几次，不醒人事。当我稍有知觉，又问是谁主谋叛变、杀人，在苏联呆几天。我当时下定决心，死也不承认，使这个排长也毫无办法。又逼我到外

边检石子，回来叫我跪在石子上，双手各举一根术楷，术楷倒向那边，那边的宪兵就拳打脚踢，足足跪有两个多钟头，膝盖全紫了。不管他怎么折磨，我誓死不承认。第三堂提审是过电。一进屋叫我举起双手用两个铁夹，夹在两只手指上，通电后，身不由已，浑身颤抖抽筋，随之神智不清，停电后还是逼供，我的回答还是那句话——不知道。

第四堂进屋后不由分说，里外开光打嘴吧，第五堂又重新写笔录。在锦州宪兵队折磨十八天，没有结果。

后来鬼子看我一字不透，就把被我们绑的齐排长找来做证。我一看这回坏了，承认与否都得死。

最后过堂的军法官是日本人，翻译姓梁，他们立即宣布：判处极刑，同时呈报满军司令部。到第八天狱警前来提审，在押的中国人，都为我捏把汗，都认为这回可完了。我到司令部没枪毙我，宣判无期徒刑，送到沈阳满军监狱，整整押了四年多时间，直至“八一五”光复，日本鬼子投降，才得与家人团聚。

1985年5月

亲历与目睹的事件

王 希 尧

笔者于伪满期间，在北镇县警界任职多年。在日本帝国主义操纵下的日伪警界人员，所做的祸国殃民之事，笔者有的是亲历，则有的是目睹真像，仅举三例：

克博图劳工目睹记

一九四二年七月，我同伪县公署行政科长尹希介、劳务股长马国永，特务股长平时雄（日本人），去兴安北省（今呼伦贝尔盟管内）博克图、牙克石、小丁山等地，“慰问”我县派出的一千多名劳工。

这次派出的劳工总人数一千名，队伍庞大。由警务科井佐陶玉喜率领，编成三个大队，九个中队。总队长陶玉喜，大队长由县行政科属官张九如、秦德宣、李维藩三人担任。中队长由各街村干部选拔充当，并由县公医院医师三名，每大队一名。这是一支政警一体的劳工派遣总队。总队部队长以下十名内，有翻译三名，办事员六名（专管劳工粮食、菜金的领取发放及一切杂物事项）。每大队三百三十名劳工。

这支劳工队伍一九四二年五月一日，由北镇县出发，专供日军九一三部队调用。定期为六个月，每个劳工月供给粮食四十斤，菜金每日二角，由日军方付给。总队部设在博克

图，有一个大队留在博克图，其他两个大队，分在牙克石、小丁山两处，有的修仓库，有的在深山隐避处开山洞。

这些劳工，均由各街村摊派指定多数是赤贫者“咬定牙关”就得自己去死活置之度外，也有少数是被雇替别人的。当时雇一个劳工，六个月就得三百元伪币。在一般情况下，因连年要劳工，每年每个人，差不多都要摊上，只有个别当权者外，谁也逃不脱这一关。

因去劳工而造成家破人亡的事件，时有发生。从我“慰问”过程中，彻底明了现场情景，至今回忆起来，还是令人发指，深深痛恨日寇对中华民族所犯下的滔天罪行。他们除用武力直接抢杀及掠夺外，还用尽最毒辣手段，迫害我人民走上死亡道路。

一九四二年七月五日，我随“慰问班”到博克图，亲听总队长陶玉喜的报告和亲眼目睹劳工生活实况，记述如下：

一、吃不饱，干活累。当日军方向县要劳工时，声明每个劳工月给四十斤口粮，每天给菜金二角，另外患病有药有人治，重病休息住院治疗等等。可到现场后，却不照办。每天早晚两顿饭，中午不给饭吃。每天劳动时间在十二小时以上，天未亮就出工，晚间天黑黑的才收工。吃的是不退皮的包米楂子粥，每顿一块咸菜，其它啥也没有。自己想买些吃的，可是在深山大沟里，也没处去买，由于生活相当困苦，心情忧闷，精神不振，日久生病者不少。又由于劳动时间过长，不管天雨风大，不得休息，生活环境恶劣，发生流行性传染病，到工地仅两个月时间，全总队就有一百二十余名病号休工治疗，加之药品缺乏，又发生特殊的传染病。每天只好躺在席棚里的草铺地上不断呻吟，看着非常让人揪心难过。病

名叫瘟肿病，患者周身胖肿，面色苍黄，视力减退晕迷不省人事，仅仅几天缺乏药品注射治疗，就得死亡。开满总队返回北镇，据统计因患病而死亡的，就有三十多人。其中，城内万紫山前贫民王德发(四十多岁)，因患此病骨埋他乡。其他姓名记不清了。另有所谓去向不明而失踪者，二十余名。据陶玉喜讲，他们开凿山洞到最后一个多月，每天收工不回来，都是一大队的劳工。经他带领翻译人员，多次向日军交涉，也不见人收工。因为生活无法照料，要求军方每天一定把人放回来。后日军方面答复说，因在深山里交通不便，生活问题由军方负责等。可是直至全总队返回时，亦未见此二十多名劳工回来。对此也一直未敢问军方问明原因。据猜测这些人在深山凿洞，是军事机密，日军恐怕他们泄漏机密，施工完了，将人赶进洞内，然后堵住洞口将人封死在里面。为避人耳目，才谎称去向不明、失踪。据返县后统计，这次出劳工，私自逃回或逃跑他乡者，竟有五十余名之多。

二、在劳动时，劳工惨遭毒打造成轻伤或残废的，亦不在少数。劳工每天出工，都由大队长或中队长亲自带队去日本军部施工地，由军方人员按人数验收，晚上再领回来，但不许大队长或中队长进入工地一步。劳动时一切听从施工人员指挥，底确过着牛马一样的生活。一不使劲，被他们看出，就毒打一顿。有时把劳工绑在树上或木板上，施以特别刑罚，对人身随便侮辱及毒打。有不少日本施工人员，分小队看守各管一段。各分若干人去干一定的活。施工人手持皮鞭或洋镐把，巡回查看，不断对劳工打骂，根本不拿中国人当人看。

三、对逃跑的劳工，命令抓回，仍送原地劳动。当时日

本军方命令指出，让我“慰问班”限期将逃跑劳工，一定要抓回来，继续服劳役。否则，一经查出有抗违者，县方要负责任，个人要受处分。我们慰问班，于七月十三日，在各大队所在地，同日军交涉，要求对劳工所有困难及时逐件解决，对方也表示同意。待我们回县后，他们仍照常办事，根本没有改善。由此可见，虽以官方立场出面提出要求，亦是不起作用的。日寇对中国人的凶狠残暴，我们应该永志不忘。

日寇烧毁我兵营

一九三二年春季，日寇侵占北镇县后，向闾山地区骚扰，用大批军队袭击我抗日武装力量。当时，大批抗日义勇军曾在北镇庙内及庙前原东北军的大兵营内屯驻，做为据点同日寇展开浴血抗争，日寇恨之入骨。于同年春季，待义勇军转战进入闾山深处，日寇赶到北镇庙时，竟野蛮的放起大火，一举烧毁了大兵营，并拆毁北镇庙东院的前清行宫．使我国劳动人民有一二百年历史的建筑艺术精华毁于一旦。

原来，民国建立后，推倒满清封建的黑暗统治，在东北以张作霖、冯麟阁，张作相为首的东北军三个师，分兵把守东北三省。军队编号是，陆军二十七师、二十八师，二十九师。以冯麟阁为首的陆军二十八师，驻军北镇县。于城内西大街路北（现粮库院中）修建司令部，设有高级军官办公处。军队在北镇庙内居住。因兵多用房不足，乃于一九二〇年在北镇庙前的开阔地，修建三座大营房，每座有房屋二百多间，总共六百间的军用房屋及仓库。内驻三个炮兵团，即炮兵第五团、第六团、第七团，每个团有三个营，每个营有

三个连，每个连有三个排，每个排又分三个班，（三三制），每班士兵十名，内有班长、付班长各一名。官兵总共约三千人，是一支强大的军队，直属东北炮兵总部。步兵方面，有一团驻在北镇庙内。冯麟阁去关内参加满清复辟后被撤职，其部下改编为东北陆军第一师，师长由李景林接任。该师全体官兵，参加直（直隶派段祺瑞）奉（奉天派张作霖）第二次战争，进关后，仅有留守人员看护营坊。不幸“九一八”事变后，守营士兵也奉命撤走，只留下砖瓦砌成的空营坊。

日寇侵占北镇后，恐义勇军占用这座营房作为根据地，逐放起大火烧毁了营房由日军看守火势一直延续数日未息。

广大人民群众对此无不切齿痛恨。当时我是学生，心中亦是恨难消，苦于没办法，只有长叹而已。

日指导官惨杀老百姓

一九三五年八月间，在城南河家营子公路上，发生一起清水日人指导官，被绑走及枪杀沟帮子自卫团长、齐辉东事件，北镇警务科得知后，立即集合北镇警察署及警务科人员，以及骑兵中队，约有一百余名，分成两队出动。

当时，由日本人桐野淳率领骑兵中队五十名，从城西门窜出，向北镇庙、史屯、大阁一带搜索。另一队，由警务首席指导官横内喜三朗率领北镇县警察署及警务科人员，约七十余名，由北镇署长杨春贵作响导，从大南门窜出，直奔何营子现场勘查。当场只留齐跃东一具尸体，义勇军早将清水绑走，上西山了。

于是横内喜三朗气急败坏地大声嚎叫，带人向西追去。

到棉花张南沟河套处，发现有一个五十岁的男人，正在河边呆着。杨春贵署长问他看见胡匪向那边逃走时，他说："没见，不知道往哪跑了。"横内喜三朗硬说他是胡匪的探子，留在此处看我们行动的，不是好人。他随手将身边伪警的大枪拿过来，连发三枪，将这男人当场打死。后来，经调查死者是棉花张的居民，绰号叫张蛤蟆的精神病患者，惨遭无辜杀害。

然后他们继续向史屯窜扰，到史屯西沟看山上树林中有人，又命令开枪射击。当场把林中二人打死。经查是在山上居住的老百姓，是父子二人，正在山上看守自己的果园，不幸无辜被枪杀了。

他们窜到大阁庙上与桐野淳率领的骑兵中队会合后，召集二道沟村各山上寺庙僧俗人等开大会。到会的有玉泉寺、大朝阳、双泉寺的僧众，及附近区划所的负责人，约三十多人。命令他们一定要每天上山探索胡匪居住地点，以及通匪者的情况，要切实报告，倘有隐瞒不报者，一经查出，杀头问罪。并秘令各寺庙僧人，每天要在各山头上，站岗放哨打信号，面向外是无匪情，面向里是有匪人在山上。还令各寺庙主持僧，每天派人到该地警察分所报告情况，恫吓说，倘如有违抗者，将庙烧光，将人杀光。

直到八月节前，经二道沟孙文轩同抗日义勇军刘明山私下商谈，县里秘密给刘明山运些子弹等物资后，刘才把清水放回。寺庙的僧侣们才松口气。

大元觉寺自焚的前后

石玉华　赵永平

公元一九三四年（伪满康德元年）春，四位僧人来到北镇县双峰寺，拜见了双峰寺老和尚法静（双峰寺屯人，俗名田广聚）。其中两位三十多岁，风度翩翩，谈吐文雅。自称法名乐光、了空。是游方僧人，奉天（今沈阳）陶老爷介绍他们到此处落脚修行。另外两位是守禅、如成。

法静老和尚热情地接待了他们，让出禅堂的正房给他们住，自己搬到厢房。

萧索荒凉的古刹，突然来了四位青壮年僧人，已属罕见。而这些僧人又不吃烟火食，更令人觉得新奇。其后，这些人又与当时社会上层人士过往密切，群众便有些敬而远之了。及至一九四八年正月，他们集体自焚。又蒙上了一层传奇色彩。

这是一伙什么人？他们信奉什么？为什么自焚？近来，笔者走访了双峰寺村的老年人、与这些僧人交往较多的人，为“庙上”作过工的人，以及这些僧人中唯一的尚存者——悟仙。可惜，由于他们与当地群众往来很少，更不谈过去的身世，主要知情者如成又于一九八五年秋病逝，因而所得材料只是片鳞只爪。现整理出来，供有志者考察研究。

为了叙述方便，先为几个叫乱了的名字“正正名”。

双峰寺　是一座明代修建的药王庙，庙中曾有一座明弘

治年间（1488—1505）刻碑。（毁于“十年浩劫”）双峰屯，依此庙命名。双峰寺屯的双峰寺（位于屯西北隅山脚寺下）是双峰寺的上院。下院在罗罗堡西南隅，这实际是管理庙产的一个庄园。民国初年寺僧法清卖掉了庙产，下院也就没了。因此本文说的双峰寺即双峰寺的上院。

大元觉寺 这是陶沐之的一座家庙，位于双峰寺东北角。陶在清末民初曾任监务局长，与国民党将军朱子乔是儿女姻亲。晚年建此家庙（实为别墅），常携眷来此居住。民国九年在此遭土匪抢劫，以后不来了。此庙便归双峰寺经管。因为它在双峰寺上边，当地人便把它叫上院，相对称双峰寺为下院了。不吃烟火食的几位僧人来后，住的是“上院”即陶沐之家庙，“开光”时命名大元觉寺。本文用此名。

上院 双峰寺西北有一杵形独立山峰，其极顶有双峰寺僧人建的石塔一座，人们称此地为“阁上”大元觉寺，僧人于此建“静坐”室一间、碑一座。因它在大元觉寺之上，僧人呼之为上院。当地人仍叫“阁上”或“大阁”。因为本文写的是大元觉寺，所以沿用上院一名。

下面，介绍有关大元觉寺的片段：

几位主要人物

乐光 俗名袁富久，丹东人，会日语。据说出家前曾任伪满吉林省某银行行长，（一说管出纳）到此后任大元觉寺方丈。解放前离去，去向不明。其次子袁传良现住宽甸县。

了空 俗名五兴州，吉林人，会日语。任该寺监院。后

因与乐光不合，光复前去扎兰屯火神庙。死于该庙。

慧光 俗名不详，黑龙江省讷河人，光复后来此。据说是恶霸地主。集体自焚的主持者。死于一九四八年正月十五日（旧历）。

如成 俗名高占元，吉林省榆树县人，是首批到双峰寺四僧人之一，他是个苦行僧，但自焚时他由于外出而幸免于难，并且以后一直住于双峰寺屯，与熟人闲谈时谈了一些大元觉寺情况。可惜他于一九八五年秋病逝。终年七十四岁。

悟仙 俗名王素珍，义县小方堡人，幼孤苦，不识字。一九三五年入庙，这是一位虔诚的佛教徒。大元觉寺僧人唯一尚存者，现年八十二岁，笔者访她问时，频频询问，听说：现在又要修庙，是否还允许她入庙？并已预备好僧袍，准备将来用。

僧人到此后的活动

最早到双峰寺的乐光、了空、守禅、如成都是外省人，他们从吉林到沈阳，拜会了陶沐之。陶向他们说双峰寺屯有自己一座家庙，答应送给他们，并介绍他们到罗罗堡见肖露恩。肖家是官僚地主，肖露恩清末民初曾任奉天省议会议员。肖露华民初任吉林省地方检查厅长，伪满锦州省高等法院院长。

乐光等到双峰寺之前先拜会了肖露恩，以后又结识了当地一些地主。

一九三四年秋，他们在地主（主要是罗罗堡肖家）资助下，动工修建，于双峰寺与陶家家庙之间建正房三间，并修

缮改装了陶氏家庙。原五间正房仍作佛殿，中间供释迦牟尼佛（此佛为陶氏家庙原有），左供观世音菩萨，右供地藏王菩萨，均系铜佛，东西厢房为女尼卧室。（此时乐光之嫂，了空之妹、守禅之妻均已到此出家。）新建的三间正房中间为堂屋．右边一间住乐光，左边一间住了空。乐光卧室门前悬“方丈”匾。

一九三五年夏，此庙“开光”，立名为大元觉寺。后又改称妙法莲花寺。但这个名字没叫开，一般人只知道大元觉寺。

“开光”时，有日本僧人应邀参加。诵日文经。这一天很热闹，观者云集。

日籍僧人赠给该寺大鼓一面。此鼓为整段槐木从中掏空作圈，上下口蒙以牛皮，响声洪亮，胜常鼓十倍；今仍存于罗罗堡乡小三块石村委会，可惜已将鼓皮打破一面。寺僧称此鼓为“东京大鼓”。

此后常有日籍僧人来往。

后二、三年，伪满锦州省省长姜恩芝、伪满锦州省高等法院院长肖露华各赠匾一块，辞为“佛光普照”、“普渡群述”，悬于大殿门楣上”毁于火。

据说，一九四三年（伪满康德十年），大元觉寺曾举行“大东亚圣战必胜祈祷会”，有日籍僧人及北镇县政、警界人士参加，仪式为诵经、祈祷。

大元觉寺僧人于“阁上”修上院。从一九三五年起，历时三、四年。

“阁上”，高约百丈，东、南、西三面皆峭壁，只有北面有石阶可登。极顶有一石棚。大元觉寺僧人开凿石棚，加

深加宽，建房一间，东西宽约一丈，南北长约七尺。全石顶，南面有窗，中间隔开，辟大小二室。小室供佛像一尊，大室墙及顶棚都钉以松木板，洁净光滑，为该寺僧人“坐静”处。另于石棚上建碑一座，碑身由若干正方形石块垒为成，外抹水泥，碑身正面刻阳文《妙法莲花经》，背面刻阴文《妙法莲花经》，左右两侧有文字，但内容不可考。极顶北面左依石壁，右垒巨石，建一拱形门道。登阁上，非经此门不可。

这是一个规模不大但用工量却很大的工程，因为所用砖、水泥、木料等都是人力从下院背上去的。

信仰、寺规及生活

大元觉寺僧人不吃烟火食，不动烟火。据说这是因为他们信奉佛教，奉释迦牟尼佛为祖师。释迦牟尼“金刀削发，雪山修行六载，不动人间烟火”因而他们也不吃烟火食。

他们的主食是花生米、松柏籽（主要是长白山生产的），还吃各种水果、蔬菜（主要是萝卜、白菜）。另外吃酱油、白糖。基本上是一日早、午、晚三餐，也可随饿随吃。

接待客人时饮料是冷水中加白糖、醋、小苏达，制成“汽水”（夏日用）。冬日为冷水加白糖。吃饭也如俗家待客，酒肉面等都有，只是到庙下边老肖家的院子去做（罗罗堡肖家在双峰寺屯有果园，建一庄园供伙计住），在此院吃。僧人不做不陪。不走的客人也在肖家庄园住。

大元觉寺僧人住的是一人一室，后来僧人多了也有二人

一室的，（僧人最多时到过二十几人）。室内四壁白墙，糊白棚，睡木床，床上铺白布袋，内盛絮棉，厚有半市尺，上铺白床单，被也是白布做的，总之全屋皆白。

他们穿僧衣、戴僧帽。平时穿大领短僧衣，长不及膝盖；外出或见贵客或有仪式穿长大领僧衣。衣色以青灰为主，白色多做短衣，没袈裟。袜为白色高筒布袜，鞋为布鞋

外出时步行。

大元觉寺收弟子男女兼收，且有全家入庙的。如守禅夫妇，另外，了空的妹妹、乐光的嫂嫂也是此庙的僧人。开始时此庙僧人都是外地人，后来本地人也有到这里出家的。如五峰寺村赵家姑娘，榆树底下刘家姑娘。

入庙为僧要交香火费，多少不等。悟仙入庙时交伪币二百元，这或许是最少的，因为她孤苦无依。至于有钱人家的，除交香火费外，还随时布施。

他们没有“受戒”的规定，但也戒杀、盗、淫、妄、酒。

大元觉寺僧人每日早、午、晚上殿集体诵经，经文为《金刚经》、《大悲咒》、《弥陀经》。平时，也有在自己卧室静坐默诵的。

大元觉寺没庙会。有人说阴历四月二十八日是庙会。其实这天是双峰寺药王庙庙会。不过，会期有到此庙观光游览的。他们也不拒绝。

大元觉寺僧人有一种“坐静”修养方式：一人静坐斗室，盘膝打坐，“五心”朝天，不言不动，不会见其他人，默默诵经，以求万念俱空。“坐静”的人分两类：一类是定时接受外人送来的饮食，到一定时间停止静坐，恢复正常活

动，另一类开始时接受饮水，逐渐不饮不食，最后“园寂”。守禅夫妇就是“坐静”园寂的。

大元觉寺僧人的棺木是“罐”。六棱柱体，高四、五尺，下有莲座，上有盖，侧面开门。死者“五心”朝天坐于莲座上。坟为地面挖穴，置“罐”其中，四周砌以砖石，呈馒头形，高约五、六尺，外抹白灰。这是最先“园寂”的。后来死去的僧人的坟就改成四周垒石，上面添土，不抹灰了。现在寺西沟中仍有坟迹七座。

看来，他们是佛教禅宗的一派。

内部等级

大元觉寺僧人等级与一般释教僧人无异，有方丈、监院、主持寺务，其余为普通僧人。普通僧人中有一等“行横”的。（他们不是入庙必先“行横”，也不是方丈指定谁“行横”。）女性干一些洒扫、浆洗、缝补之类粗活；男的搞修建、打家俱。最苦的活要算修“上院”。从下院往上背砖、水泥等。攀缘石壁，往返十来华里。历时三、四年。如成是一个青年小伙子，因修上院累成下肢弯曲，手指不能伸直。据说这是心诚的表现。

自　　焚

一九四七年旧历年底，解放军解放北镇，此时，了空、乐光已先后离开大元觉寺。寺内主持为慧光。他反复向其他僧人宣讲：劫数已到，在劫难逃。共产党不信僧道，要把女

人装在麻袋里“配给”了。我们已功圆果满，该回极乐世界了。在慧光的蛊惑下，多数人信以为真了。

一九四八年正月十五日（旧历），晚慧光把寺内僧众集合于正殿。殿内已事先堆下干柴，备有煤油。众僧进殿后，慧光，即锁了殿门令大家围柴堆坐下，诵经。然后，慧光在柴堆上、众人身上洒上煤油，点了火。顿时烟焰飞腾，他自己哈哈大笑，扑向火堆。

有人见他已倒在火堆中，便跳起砸窗玻璃逃出。但逃出窗外多晕倒地上。待双峰寺村民去救火时，这里已一片火海，他们只救出侯德双（乐光的嫂嫂，人称袁老太太，忘其法名），慧觉二人。后来他们透露了这次自焚的内幕。据说此次共死十二、三人。

从此，大元觉寺下院一片瓦砾了。

遗　迹

大元觉寺下院，毁于慧光主持的自焚。上院则毁于“十年浩劫”。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笔者先后两次到上院所在地“阁上”。这里，北、东、西三面连峰拱卫，苍松蓊郁，远眺东南，豁然开朗。虽北风呼啸，此处止是微风习习，煦暖如春。原“坐静”石室，墙窗俱毁，只有原有石棚带着凿刻痕迹。至于大元觉僧人所建碑及双峰寺石塔，也都荡然无存，只剩下地基痕迹了。

笔者于断崖溪涧中觅得碑及塔残骸十几块。其中有两块完整的，一块长宽各六十厘米，高二十厘米，侧面有一完整

“莲”字；另一块长宽各五十八厘米，高二十厘米。而壘碑基痕迹约为长宽各一百厘米之正方形。

石塔，从残骸看，为六角形带檐三整石块垒成，每块厚度相等，都有檐，四周刻有佛像，仿北镇双塔式样。

而现在，“阁上”，只有一株从石缝中长出的围粗约九尺的古松巍然屹立了。

1985年12月

伪满县城商业店铺

胡景录

伪康德元年前后，即1932——1934年间，当时正处于日本帝国主义侵入北镇初期，政局尚未稳定，因而对街面上的工商业未加严格限制，故北镇城内街面的工商业曾一度出现繁荣景象。当时，城内有一百四十七家商户，（不包括古楼西老爷庙胡同的徐家油坊和饭馆等十几家商贩）经营人员约一千六百五十多人。当时街面商业所以兴隆的原因，除政治上的原因外，其经营特点有三：一是经营门类多；二是营业时间长，早、午、晚开门，每天均营业十至十二小时；三是经营人员服务态度好，管理有方，尤为关里人当掌柜的商号管理上更有独到之处，如立发号、广兴号、广元庆，万发和等商户，顾客迎门买卖兴隆。1937年后，尤其康（德）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标、协、自法实施后，城内非常萧条冷落，大部商业户趋于倒闭。为了供后人了解与研究伪满初期的城内商业座落、经营种类等情况，将1932年至1934年的铺位列表如下：

1932—1934年城内工商业分布情况

地址与顺序	商号名称	经营类别	企业负责人	经营人员
什字街北路东（一）	恩记厚	洋杂货	赵三	3
	成记	下杂货	赵兴洲	4
	林菸铺	叶菸	林声远	3
	天顺昌	食杂	王雅斋	6
	万发和	绸缎庄	刘维周	28
	双发盛	罗圈	王雨廷	12
	兴顺长	绸缎庄	冷雨辰	25
	玉兴隆	上杂货	赵焕然	3
	增盛合	金店	张步云	4
	广丰元	估衣	潘玉书	12
	福兴隆	鞋业	李荣九	14
	福顺合	下杂	陈继元	4
	庞绳麻铺	绳麻	庞瑞卿	3
	同兴隆	绸缎庄	王振廷	6
	宝源堂	药铺	秦老秀	20
	天兴隆	鞋业	肖国卿	10
	王木铺	木器	王福申	10
	北巨元	铧坊	刘云阁	30
	同泰和	糕点	任治九	6
	庆丰源	下杂货	蒋庆余	2
	福升泰	糕点	王润身	10
	同兴利	绸缎庄	韦翠喜	15

续表

地址与顺序	商号名称	经营类别	企业负责人	经营人员
	同增泉	食杂	张海廷	20
	福盛泉	食杂	刘化桥	10
	会升店	大车店	梁会卿	10
	广增元	糕点	李老荣	9
	东升馆	饭馆	史汉臣	20
什字街北路东(二)	会记菸铺	叶菸、食盐	刘会丰	4
	李木铺	木器	李老畅	12
	福源染	染坊	张佑廷	20
	明星城衣铺	制造服装	李星垣	5
	魁升永	油坊	张魁武	50
	窦皮铺	皮革	窦老纯	20
	扬油坊	油坊	扬会峰	30
	新增永	粮油	刘百清	12
	罗铁炉	铁业	罗俊才	8
	福发染	染房	祁锡山	5
	凤记	下杂货	李畅元	7
	忠厚长	粮米业	何继尧	13
	裕丰德	面粉、煤油	邢子臣	15

续表

地址与顺序	商号名称	经营类别	企业负责人	经营人员
什字街北路西(一)	永馨斋	糕点	郎纪元	15
	庆发长	货郎铺	沈瑞增	7
	洪福德	下杂货	司宸环	35
	洪太昌	洋货铺	马文富	3
	广成堂	药铺	魏光先	3
	文升隆	估衣	王荣九	15
	德升厚	绸缎庄	李沛然	9
	东雅斋	自行车	陈东阁	4
	陈洋铁铺	洋铁	陈广才	3
	海天长	绸缎庄	王泮桥	5
	张席坊	下杂	张贵武	3
	王绳麻街	绳麻	王荣久	5
	荣升号	绸缎庄	郭维忠	20
	同生药店	药铺	柴仲山	15
	丁书局	书店	丁仲山	7
	恩厚长	洋货铺	查尊一	2
	江利长	绳麻铺	江印廷	4
	世昌号	绸缎庄	扬世昌	4
	印记	〃	刘印章	5
	冯绳麻铺	绳麻	冯振声	5
	中西大药房	西药	梁德会	4
	同兴药店	药铺	佘瑞岐	8

续表

地址与顺序	商号名称	经营类别	企业负责人	经营人员
什字街北路西(二)	同兴厚	下杂货	赵锦波	9
	同春和	〃	阎聘三	8
	同盛和	〃	张仲山	14
	叶小铺	〃	叶泮林	4
	协玉成	〃	赵串五	9
	汪皮铺	皮革	汪老寿	10
	姜皮铺	〃	姜维周	12
	冯小铺	下杂货	冯国治	3
	葛小铺	〃	葛有廷	4
	天一堂	药铺	汪海楼	4
	扬家店	大车店	扬奎元	10
	刘铁炉	铁业	刘玉臣	12
	王铁炉	〃	王文举	8
	德盛福	粮米铺	柴玉德	12
	崔木铺	木器	崔自山	15
	刘铧房	铁器	刘荣九	20
	李小铺	下杂货	李鸣远	4

续表

地址与顺序	商号名称	经营类别	企业负责人	经营人员
什字街南路东	新茂福	糕点	李仲扬	10
	福增金店	金店	张清华	7
	大中元	绸缎庄	张育中	20
	福顺和	下杂货	鄂占一	4
	永记	绸缎庄	郭老永	15
	庆德堂	药铺	王文哲	4
	德利永	绸缎庄	林增太	20
	刘皮铺	皮革	刘贺华	5
	广兴号	杂货	张纯质	40
	日新达	染房	张化民	7
	广源庆	杂货	韩老纪	30
	治记	绸缎庄	芦治平	15
	成记筐铺	筐篓	孔彩章	10
	金小铺	旧物收购	金庆昌	3
	立发号	上杂货	赵云程	25
	瑞兴涌	下杂货	肖瑞五	25
	汇源涌	油坊	杨继尧	50
	福和涌	下杂货	王义芝	7
	曹药铺	药铺	曹世仁	3
	福升和	绳麻	何振东	5

续表

地址与顺序	商号名称	经营类别	企业负责人	经营人员
什字街南路西	范镜庄	镜子	范庆升	5
	兴合堂	药品	褚老印	10
	大兴隆	帽子	韦炳俊	12
	富通源	绸缎花	李印廷	5
	畅发和	〃	皮畅和	5
	王小铺	下杂货	王叔章	7
	李鞭杆铺	畜具	李振唐	10
	瑞和详	绸缎	张巨川	14
	陈绳麻铺	绳麻	陈子忠	4
	大增元	绽缎	王海峰	10
	同增合	罗圈	贾鸣岐	12
	顺记厚	下杂货	夏老畅	20
	同生药店	药品	柴仲山	20
	王席坊	下杂货	王希九	15
	广源涌	〃	李老如	10
	荣德堂	药品	邸新山	10
	邢油坊	油坊	邢国珍	30
	陈绳麻铺	绳麻	陈廷选	8

续表

地址与顺序	商号名称	经营类别	企业负责人	经营人员
什字街东路南	会有居	饭馆	郭俊升	10
	庆发园	〃	祝彩章	20
	文友印刷所	印刷	宋维邦	4
	洪宾旅馆	旅店	王国喜	8
	德胜店	〃	张玉普	10
	景春元	饭馆	张老利	15
	清泉池	浴池	管相岐	15
	×	×	×	
什字街东路北	福增东	下杂货	汪雨金	12
	广兴涌	〃	朱文华	25
	广兴福	〃	张廷选	28
	玉成兴	〃	高建平	12
	同真照像馆	照像	邓荣普	8
	大同旅馆	旅店	李汉池	8
	兴洲牙社	镶牙	赵兴洲	4
	景泰照像馆	照像	张井泰	6
	张跃先药铺	药铺	张跃先	5
	圣瑞印刷所	印刷	王圣瑞	10

续表

地址与顺序	商号名称	经营类别	企业负责人	经营人员
什字街西路南	荣升魁	饭馆	李树芳	20
	本记栈	油坊	赵本复	50
	顾木铺	木器	顾春荣	20
	公济当	当铺	候临先	20
	德裕彩	染房	刘老永	22
	×	×	×	
什字街西路北	兴茂福	糕点	李仲山	10
	陈家馆	饭馆	陈广义	8
	庆发泉	小菜铺	李秘林	10
	中央银行		吴英（行长）	20
	德盛号	纸房	龚会元	14
	弼忱医院	西药坊	吴弼忱	8
	同义长木铺	木器	傅老彩	25
	汽车公司	运输	彭化邦	15